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75 期



4599 $\frac{3}{4}$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7年6月25日(星期一)、107年6月27日(星期三)、107年6月29日(星期五) 頁次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紀錄

107年6月29日(星期五)

討論事項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逐條討論…………… (1 ~ 408)

接上頁 (第 2 冊第 480 頁)

(維持現行法條文)			<p>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一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為公司不設立之決議。</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為公司不設立之決議。</p>	<p>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三項條文。 二、創立會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決議現無法令條文規定，又創立會擁有公司設立中的股東會性質，遂準用股東會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規定。</p>
(維持現行法條文)	<p>委員吳焜裕等 24 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四條 股東對</p>		<p>創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準用<u>第一百八十九條</u>與<u>第一百九十一條</u>。</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除第二項規定外，以繳清</p>	<p>委員吳焜裕等 24 人提案： 一、參考我國多數學者見解，現行第二</p>

於公司之責任，除第二項規定外，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
股東或實際控制公司，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債務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應負清償之責。

其股份之金額為限。
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

項「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之文字，將使本條適用產生「與濫用公司法人地位無因果關係之其他債務」難以受償之不公平結果，有違本項保障債權人之立法意旨，爰刪除「特定」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揭穿面紗公司原則僅適用於「股東」，將致間接持有公司股份之人、利用他人為人頭股東之事實上股東與「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等，於濫用公司法人地位

時，仍受有限責任原則之保護，使揭穿公司面紗原則難盡全功，爰修正本項適用主體，擴大該原則之適用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實際控制公司者，解釋上包含但不限於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一款之控制公司。如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該控制公司及該從屬公司亦屬該公司之實際控制公司。

<p>(照行政院提案 條文通過)</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 之資本，應分為 股份，擇一採行 票面金額股或 無票面金額股。 公司採行 票面金額股者 ，每股金額應歸 一律；採行無票 面金額股者，其 所得之股款應 全數撥充資本。</p>	<p>委員高志鵬等 18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六 條 股份有 限公司之資 本，應分為股 份，擇一採行 票面金額股 或無票面金 額股。 公司採 行票面金額 股者，每股金 額應歸一律 ；採行無票面 金額股者，其 所得之股款 應全數撥充 資本。 公司股 份之一部分 得為特別股 ；其種類，由</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 資本，應分為股 份，擇一採行票 面金額股或無票 面金額股。 公司採行票 面金額股者，每 股金額應歸一律 ；採行無票面金 額股者，其所得 之股款應全數撥 充資本。 公司股份之 一部分得為特別 股；其種類，由 章程定之。 公司章程所 定股份總數，得 分次發行；同次 發行之股份，其</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 資本，應分為股 份，每股金額應 歸一律，一部分 得為特別股；其 種類，由章程定 之。 前項股份總 數，得分次發行 。公司得依董 事會之決議，向 證券主管機關申 請辦理公開發行 程序；申請停止 公開發行者，應 有代表已發行股 份總數三分之二 以上股東出席之 股東會，以出席 股東表決權過半 數之同意行之。</p>	<p>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現行條文規 範事項甚多，為利 適用，經分類後， 除保留本條條次 並規範相關事項 外，現行第三項至 第六項移列修正 條文第一百五十 六條之二、第八項 移列修正條文第 一百五十六條之 三、第九項及第十 項移列修正條文 第一百五十六條 之四。 二、本法於一百零四 年七月一日修正 時引進國外無票 面金額股制度，允 許閉鎖性股份有 限公司得發行無 票面金額股。現擴</p>
--------------------------	---	---	--	--	--

<p>份，其發行條件相同者，價格應歸一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票發行價格之決定方法，得由證券主管機關另定之。</p> <p>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p>	<p>歸一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票發行價格之決定方法，得由證券主管機關另定之。</p> <p>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p>	<p>章程定之。</p> <p>公司章 程所定股份 總數，得分次 發行；同次發 行之股份，其 發行條件相 同者，價格應 歸一律。但公 開發行股票 之公司，其股 票發行價格 之決定方法 ，得由證券主 管機關另定 之。</p> <p>股東之 出資，除現金 外，得以對公 司所有之貨 幣債權、公司 事業所需之 財產或技術</p>	<p>發行條件相同者，價格應歸一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票發行價格之決定方法，得由證券主管機關另定之。</p> <p>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p> <p>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p>	<p>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已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已解散、他遷不明或因不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致無法履行證券交易法規定有關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義務時，證券主管機關得停止其公開發行。</p> <p>公營事業之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及停止公開發</p>	<p>大適用範圍議所有股份有限公司均得發行無票面金額股。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公司應選擇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中一種制度發行之，惟不允許公司發行之股票有票面金額股與無票面金額股併存之情形。</p> <p>三、現行第一項「每股金額應歸一律」，屬票面金額股之規定，移列第二項，同時於該項規範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其所得之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p> <p>四、現行第一項有關</p>
---	---	---	---	---	---

<p>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p>	<p><u>面金額股</u>。 <u>公司</u>採行<u>票面金額股者</u>，每股金額應歸一律；採行<u>無票面金額股者</u>，其所得之<u>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u>。</p>	<p>行，應先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零七十二條之限制。</p>	<p>特別股之規定，移列第三項，並酌作修正。 五、現行第二項及第十一項合併移列第四項，並酌作修正。 六、現行第七項修正移列第五項，明定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以資明確；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修正為需經董事會「決議」，以統一用語。又現行第七項所稱「其抵充之數額須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p>
<p><u>公司股份之一部分得為特別股</u>；其種類，由章程定之。 <u>公司章程</u>所定<u>股份總數</u>，得<u>分次發行</u>。 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u>公開發行</u>程序；申請停止<u>公開發行者</u>，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u>三分之二</u></p>	<p>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不受第二百零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p>	<p>、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以資明確；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修正為需經董事會「決議」，以統一用語。又現行第七項所稱「其抵充之數額須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p>	<p>會通過，不受第二</p>

<p>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之限制。</p> <p>公司設立後，為改善財務結構或回復正常營運，而參與政府專案核定之紓困方案時，得發行新股轉讓於政府，作為接受政府財務上協助之對價；其發行程序不受本法有關發行新股規定之限制，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百七十二條之限制」，按第二百零七十二條係規範出資之種類，與本項所規範者，係非現金出資時，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係屬二事，爰刪除「不受第二百零七十二條之限制」之文字，以利適用。</p>
<p>公開發行之股票之公司已解散、他遷不明或因不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致無法履行證券交易法規定有關公開發行之股票公司之義務時，證券主管機關得停止其公</p>	<p>前項紓困方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由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會同受紓困之公司，向立法院報告其自救計</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p> <p>一、考量現行條文規範事項甚多，為利適用，經分類後，除保留本條條次並規範相關事項外，現行第三項至第六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第八項</p>

<p>開發行。 公營事業之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及停止公開發行，應先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p>	<p>同次發行之股份，其發行條件相同者，價格應歸一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票發行價格之決定方法，得由證券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移列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九項及第十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六條之四。 二、本法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時引進國外無票面金額股制度，允許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發行無票面金額股。現擴大適用範圍讓所有股份有限公司均得發行無票面金額股。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公司應選擇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中一種制度發行之，惟不允許公司發行之股票有票</p>
<p>開發行。 公營事業之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及停止公開發行，應先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p>	<p>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p>	<p>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不受</p>

<p>面金額股與無票面金額股併存之情形。</p>	<p>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限制。</p>
<p>三、現行第一項「每股金額應歸一律」，屬票面金額股之規定，移列第二項，同時於該項規範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其所得之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p>	<p>公司設立後，為改善財務結構或回復正常營運，而參與政府專案核定之紓困方案時，得發行新股轉讓於政府，作為接受政府財務上協助之對價；其發行程序不受本法有關發行新股規定之限制，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四、現行第一項有關特別股之規定，移列第三項，並酌作修正。</p>	<p>前項紓困方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由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會同受紓困</p>
<p>五、現行第二項及第十一項合併移列第四項，並酌作修正。</p>	
<p>六、現行第七項修正移列第五項，明定股東之出資，除現</p>	

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以資明確；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修正為需經董事會「決議」，以統一用語。又現行第一百七項所稱「其抵充之數額須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零七十二條之限制」，按第二百零七十二條係規範出資之種類，與本項所規範者，係非現金出資時，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係屬二事，爰刪除「不受第二百零七十二條之

之公司，向立法院報告其自救計畫。同次發行之股份，其發行條件相同者，價格應歸一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票發行之價格之決定方法，得由證券主管機關另定之。

限制」之文字，以利適用。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
提案：

一、考量現行條文規範事項甚多，為利適用，經分類後，除保留本條條次並規範相關事項外，現行第三項至第六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第八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九項及第十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六條之四。

二、本法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時引進國外無票面金額股制度，允

許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發行無票面金額股。現擴大適用範圍讓所有股份有限公司均得發行無票面金額股。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公司應選擇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中一種制度發行之，惟不允許公司發行之股票有票面金額股與無票面金額股併存之情形。

三、現行第一項「每股金額應歸一律」，屬票面金額股之規定，移列第二項，同時於該項規範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其所得之股

款應全數撥充資本。
四、現行第一項有關特別股之規定，移列第三項，並酌作修正。
五、現行第二項及第十一項合併移列第四項，並酌作修正。
六、現行第七項修正移列第五項，明定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以資明確；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修正為需經董事會「決議」，以統一用語。又現行第

七項所稱「其抵充之數額須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零七十二條之限制」，按第二百零七十二條係規範出資之種類，與本項所規範者，係非現金出資時，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係屬二事，爰刪除「不受第二百零七十二條之限制」之文字，以利適用。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
提案：

一、增訂除現行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外，一般股份有限公司亦得發行無票面金額股，提升股份有限公司籌

資彈性。另明定公司應於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擇一制度發行。

二、現行第一項「每股金額應歸一律」，屬票面金額股之規定，移列第二項，同時於該項規範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其所得之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

三、現行第一項有關特別股之規定，移列第三項，並酌作修正。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作修正。

五、現行第三項至第六項移列第五項至第八項。

六、現行第七項修正
移列第九項，明定
股東之出資，除現
金外，得以對公司
所有之貨幣債權
、公司事業所需之
財產或技術抵充
之，以資明確；其
抵充之數額需經
董事會「通過」，
修正為需經董事
會「決議」，以統
一用語。又現行第
七項所稱「其抵充
之數額須經董事
會通過，不受第
百七十二條之限
制」，按第二百零七
十二條係規範出
資之種類，與本項
所規範者，係非現
金出資時，其抵充
之數額需經董事

<p>(照行政院提案 條文通過) 第一百五十六條 之一 公司得 經有代表已發 行股份總數三 分之二以上股 東出席之股東 會，以出席股東 表決權過半數 之同意，將已發 行之票面金額 股全數轉換為 無票面金額股 ；其於轉換前依</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之一 公司得 經有代表已發 行股份總數三 分之二以上股 東出席之股東 會，以出席股東 表決權過半數 之同意，將已發 行之票面金額 股全數轉換為 無票面金額股 ；其於轉換前依 第二百四十一 條第一項第一</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六 條之一 公 司得經有代 表已發行股 份總數三分 之二以上股 東出席之股 東會，以出席 股東表決權 過半數之同 意，將已發行 之票面金額 股全數轉換</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六條之 一 公司得經有 代表已發行股份 總數三分之二以 上股東出席之股 東會，以出席股 東表決權過半數 之同意，將已發 行之票面金額股 全數轉換為無票 面金額股；其於 轉換前依第二百 四十一條第一項</p>	<p>會通過，係屬二事 ，爰刪除「不受第 二百七十二條之 限制」之文字，以 利適用。 七、第八項至第十 一項移列第十項至 第十三項。</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經股東會特 別決議，得將已發 行之票面金額股 全數轉換為無票 面金額股，轉換前 提列之資本公積 ，應全數轉為資本 ，爰增訂第一項。 三、公司從票面金額 股轉換為無票面 金額股，其出席股 東股份總數及表 決權數，章程有較</p>
---	---	--	--	--	---

<p>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提列之資本公積，應全數轉為資本。 前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款提列之資本公積，應全數轉為資本。 前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為無票面金額股；其於轉換前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提列之資本公積，應全數轉為資本。 前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款提列之資本公積，應全數轉為資本。 前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爰增訂第二項。 四、公司印製股票者，公司將票面金額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時，已印製之票面金額股票上之每股金額，自股東會議轉換之基準日起，視為無記載，爰增訂第三項。 五、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者，公司應通知各股東換取股票，爰增訂第四項。 六、鑒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涉及眾多投資人權益，原則上仍續維持現</p>
<p>公司印製股票者，依第一項規定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時，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之每股金額，自轉換之日起，視為無記載。 前項情形，公司應通知各股東於轉換基礎</p>	<p>公司印製股票者，依第一項規定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時，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之每股金額，自轉換之日起，視為無記載。 前項情形，公司應通知各股東於轉換基礎</p>	<p>公司印製股票者，依第一項規定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時，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之每股金額，自轉換之日起，視為無記載。 前項情形，公司應通知各股東於轉換基礎</p>	<p>公司印製股票者，依第一項規定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時，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之每股金額，自轉換之日起，視為無記載。 前項情形，公司應通知各股東於轉換基礎</p>	<p>則上仍續維持現</p>

<p>，公司應通知各股東於轉換基準日起六個月內換取股票。</p> <p>前四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p> <p>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p>	<p>準日起六個月內換取股票。</p> <p>前四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p> <p>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p>	<p>之票面金額股之每股金額，自轉換基準日起，視為無記載。</p> <p>前項情形，公司應通知各股東於轉換基準日起六個月內換取股票。</p> <p>前四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p> <p>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p>	<p>前四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p> <p>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p> <p>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p> <p>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一 公司得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其於轉換前依第二百零四十一條第一項</p>	<p>行票面金額股制度，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爰增訂第五項，明定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至於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未來申請首次辦理公開發行或申請上市、上櫃掛牌時，其原為票面金額股者，於公開發行後，即不得轉換，以免造成投資人交易習慣及資訊之混淆，併予敘明。</p> <p>七、鑒於國外少見票面金額股與無票面金額股可自由互轉之立法例，且</p>
---	--	---	---	---

第一款提列之資本公積，應全數轉為資本。
前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印製股票者，依第一項規定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時，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之每股金額，自轉換基準日起，視為無記載。
前項情形，公司應通知各股東於轉換基準日起六個月內換取股票。

自由互轉將造成投資人交易習慣及資訊之混淆，爰本次修法採僅允許票面金額股轉成無票面金額股之單向轉換立法，亦即採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爰增訂第六項。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得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轉換前提列之資本公積，應全數轉為資本，爰增訂第一項。
三、公司從票面金額

股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其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爰增訂第二項。

四、公司印製股票者，公司將票面金額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時，已印製之票面金額股票上之每股金額，自股東會議轉換之基準日起，視為無記載，爰增訂第三項。

五、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者，公司應通知各股東換取股票，爰增訂第四項。

前四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六、鑒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涉及眾多投資人權益，原則上仍續維持現行票面金額股制度，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爰增訂第五項，明定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至於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未來申請首次辦理公開發行或申請上市、上櫃掛牌時，其原為票面金額股者，於公開發行後，即不得轉換，以免造成投資人交易習慣及資訊之混淆，併予敘明。

七、鑒於國外少見票面金額股與無票面金額股可自由互轉之立法例，且自由互轉將造成投資人交易習慣及資訊之混淆，爰本次修法採僅允許票面金額股轉成無票面金額股之單向轉換立法，亦即採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爰增訂第六項。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
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公司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得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轉換前

提列之資本公積
，應全數轉為資本
，爰增訂第一項。

三、公司從票面金額
股轉換為無票面
金額股，其出席股
東股份總數及表
決權數，章程有較
高之規定者，從其
規定，爰增訂第二
項。

四、公司印製股票者
，公司將票面金額
股全數轉換為無
票面金額股時，已
印製之票面金額
股股票上之每股
金額，自股東會決
議轉換之基準日
起，視為無記載，
爰增訂第三項。

五、票面金額股全數
轉換為無票面金

額股者，公司應通知各股東換取股票，爰增訂第四項。

六、鑒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涉及眾多投資人權益，原則上仍續維持現行票面金額股制度，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爰增訂第五項，明定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至於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未來申請首次辦理公開發行或申請上市、上櫃掛牌時，其原為票面金額股者，於公開發行後，即不得轉換

，以免造成投資人交易習慣及資訊之混淆，併予敘明。

七、鑒於國外少見票面金額股與無票面金額股可自由互轉之立法例，且自由互轉將造成投資人交易習慣及資訊之混淆，爰本次修法採僅允許票面金額股轉成無票面金額股之單向轉換立法，亦即採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爰增訂第六項。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經股東會特

別決議，得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轉換前提列之資本公積，應全數轉為資本，爰增訂第一項。

三、公司從票面金額股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其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爰增訂第二項。

四、公司印製股票者，公司將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時，已印製之票面金額股股票上之每股金額，自股東會決議轉換之基準日

起，視為無記載，爰增訂第三項。

五、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者，公司應通知各股東換取股票，爰增訂第四項。

六、鑑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涉及眾多投資人權益，原則上仍續維持現行票面金額股制度，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爰增訂第五項，明定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至於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未來申請首次辦理公開發行或申

<p>請上市、上櫃掛牌時，其原為票面金額股者，於公開發行後，即不得轉換，以免造成投資人交易習慣及資訊之混淆，併予敘明。</p>	<p>七、鑑於國外少見票面金額股與無票面金額股可自由互轉之立法例，且自由互轉將造成投資人交易習慣及資訊之混淆，爰本次修法採僅允許票面金額股轉成無票面金額股之單向轉換立法，亦即採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爰增訂第六項。</p>

<p>(照行政院提案 條文通過)</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之二 公司得 依董事會之決 議，向證券主管 機關申請辦理 公開發行程序 ；申請停止公開 發行者，應有代 表已發行股份 總數三分之二 以上股東出席 之股東會，以出 席股東表決權 過半數之同意 行之。</p>	<p>委員高志鵬等 18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六 條之二 公 司得依董事 會之決議，向 證券主管機 關申請辦理 公開發行程 序；申請停止 公開發行者 ，應有代表已 發行股份總 數三分之二 以上股東出 席之股東會 ，以出席股 東表決權過 半數之同意 行之。</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六條之 二 公司得依董 事會之決議，向 證券主管機關申 請辦理公開發行 程序；申請停止 公開發行者，應 有代表已發行股 份總數三分之 二以上股東出席 之股東會，以出 席股東表決權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一百五十六條第 三項 公司得依 董事會之決議， 向證券主管機關 申請辦理公開發 行程序；申請停 止公開發行者， 應有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三分之 二以上股東出席 之股東會，以出 席股東表決權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一百五十六條第 四項 出席股東 之股份總數不足 前項定額者，得 以有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過半數 股東之出席，出 席股東表決權三 分之二以上之同</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 、第四項及第五項 分別由現行第一 百五十六條第三 項至第六項移列 ，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三項，明 定申請停止公開 發行之公開發行 股票公司，其出席 股東股份總數及 表決權數，倘章程 有較高之規定者 ，從其規定。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 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 、第四項及第五項 分別由現行第一 百五十六條第三 項至第六項移列 ，內容未修正。</p>
--------------------------	---	--	--	--	--

<p>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u>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u>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定額者，得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u>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行之。</p> <p><u>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意行之。</p> <p>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已解散、他遷不明或因不可歸責於公司之理由，致無法履行證券交易法規定有關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義務時，證券主管機關得停止其公開發行。</p> <p>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 公營事業之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及停止公開發行，應先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p>	<p>二、增訂第三項，明定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其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倘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分別由現行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移列，內容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三項，明定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其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倘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p>
--	---	--	---	--	--

<p>之申請辦理公 開發行及停止 公開發行，應先 經該公營事業 之主管機關專 案核定。</p>	<p>公開發行，應先 經該公營事業 之主管機關專 案核定。</p>	<p>證券交易法 規定有關公 開發行股票 公司之義務 時，證券主管 機關得停止 其公開發行。 公營事 業之申請辦 理公開發行 及停止公開 發行，應先經 該公營事業 之主管機關 專案核定。</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六條之 三 公司設立後 得發行新股作為 受讓他公司股份 之對價，需經董 事會三分之二以</p>		<p>第一百五十六條第 八項 公司設立 後得發行新股作 為受讓他公司股 份之對價，需經 董事會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出席， 以出席董事過半</p>	<p>，從其規定。</p>	<p>行政院提案： 本條由現行第一 百五十六條第八 項移列，內容未 修正。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 提案： 考量公司發行 新股以進行股 份交換，若</p>
<p>(照行政院提案 條文通過) 第一百五十六條 之三 公司設 立後得發行新 股作為受讓他 公司股份之對 價，需經董事 會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出席， 以出席董事過</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之三 公司設 立後得發行新 股作為受讓他 公司股份之對 價，需經董事 會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出席， 以出席董事過</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六 條之三 公 司設立後得 發行新股作 為受讓他公 司股份之對</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六條之 三 公司設立後 得發行新股作為 受讓他公司股份 之對價，需經董 事會三分之二以</p>		<p>第一百五十六條第 八項 公司設立 後得發行新股作 為受讓他公司股 份之對價，需經 董事會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出席， 以出席董事過半</p>	<p>行政院提案： 本條由現行第一 百五十六條第八 項移列，內容未 修正。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 提案： 考量公司發行 新股以進行股 份交換，若</p>	

<p>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不受第二百零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限制。</p>	<p>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不受第二百零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限制。</p>	<p>價，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不受第二百零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限制。但發行新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標準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p>	<p>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不受第二百零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限制。</p>	<p>數決議行之，不受第二百零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限制。</p>	<p>數額過大可能影響股東權益甚鉅。為防止大量發行新股治特定人取得股權，以策略聯盟為由稀釋原股東持股比例，故授權主管機關制定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之發行標準。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本條由現行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移列，內容未修正。</p>
<p>(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一百五十六條之四 公司設立後，為改善財務結構或回復正常營運，而參與政府專案核定之發行新股時，得發</p>	<p>第一百五十六條之四 公司設立後，為改善財務結構或回復正常營運，而參與政府專案核定之發行新股時，得發</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六條之四 公司設立後，為改善財務結構或回復正常營運，而參與政府專案核定之發行新股時，得發</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六條之四 公司設立後，為改善財務結構或回復正常營運，而參與政府專案核定之發行新股時，得發</p>	<p>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九項 公司設立後，為改善財務結構或回復正常營運，而參與政府專案核定之發行新股時，得發</p>	<p>行政院提案： 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由現行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九項及第十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p>

<p>定之紓困方案時，得發行新股轉讓於政府，作為接受政府財務上協助之對價；其發行程序不受本法有關發行新股規定之限制，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轉讓於政府，作為接受政府財務上協助之對價；其發行程序不受本法有關發行新股規定之限制，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與政府專案核定之紓困方案時，得發行新股轉讓於政府，作為接受政府財務上協助之對價；其發行程序不受本法有關發行新股規定之限制，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方案時，得發行新股轉讓於政府，作為接受政府財務上協助之對價；其發行程序不受本法有關發行新股規定之限制，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府，作為接受政府財務上協助之對價；其發行程序不受本法有關發行新股規定之限制，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由現行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九項及第十項移列，內容未修正。</p>
<p>前項紓困方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由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會同受紓困之公司，向立法院報告其自救計畫。</p>	<p>前項紓困方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由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會同受紓困之公司，向立法院報告其自救計畫。</p>	<p>前項紓困方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由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會同受紓困之公司，向立法院報告其自救計畫。</p>	<p>前項紓困方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由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會同受紓困之公司，向立法院報告其自救計畫。</p>	<p>前項紓困方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由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會同受紓困之公司，向立法院報告其自救計畫。</p>	<p>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由現行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九項及第十項移列，內容未修正。</p>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贖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無表決權。 四、 <u>複數表決權</u> <u>特別股</u> 或 <u>對於特定事項</u>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贖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無表決權。 四、 <u>複數表決權</u> <u>特別股</u> 或 <u>對於特定事項</u> 之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贖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無表決權。 四、 <u>複數表決權</u> <u>特別股</u> 或 <u>對於</u>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贖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 四、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一項： (一)配合法制作業用語，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 (二)增訂第四款至第七款。 按現行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為追求符合其企業特質之權利義務規劃及安排，已可於章程中設計相關
-----------	--	---	---	---	--

<p>具否決權特別股。 五、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一定，或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 六、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 七、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八、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前項第四款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於特別股股東，於監察人選舉，與</p>	<p>順序、限制、無表決權。 四、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或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五、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一定，或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 六、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 七、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八、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前項第四款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於監察人選舉，與</p>	<p>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五、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 六、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 七、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八、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前項第四款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於監察人選舉，與普通股股東之表決權同。</p>	<p>類型之特別股，以應需要。為提供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特別股更多樣化及允許企業充足之自治空間，爰參酌上開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第三款後段至第六款規定，增列第四款至第七款。 (三)第一項第五款允許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以章程規定，禁止或限制特別</p>
--	--	--	--

<p>普通股股東之表決權同。</p> <p>下列特別股，於公開發行之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p> <p>一、<u>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特別股。</u></p> <p>二、<u>特別股轉換成複數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u></p>	<p>七、<u>特別股轉讓之限制。</u></p> <p>八、<u>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u></p> <p>前項第四款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於監察人選舉，與普通股股東之表決權同。</p> <p>下列特別股，於公開發行之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p> <p>一、<u>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特別股。</u></p> <p>二、<u>特別股轉讓成複數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u></p>	<p>下列特別股，於公開發行之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p> <p>一、<u>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特別股。</u></p> <p>二、<u>特別股轉換成複數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u></p> <p>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p> <p>第一百五十七條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p> <p>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p>	<p>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且其亦得於章程規定，保障特別股股東當選一定名額之董事。基於監察人為公司之監督機關，為落實監察權之行使及公司治理之需求，爰本款未允許公司可以章程保障特別股股東當選一定名額之監察人，併予敘明。</p> <p>(四)現行第四款</p>
---	--	--	---

<p>換成複數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p> <p>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二、特別股分派公司積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p>	<p>定率。 二、特別股分派公司積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無表決權、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之否決權。 四、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之事項。 五、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p>	<p>移列第八款。 二、增訂第二項。為避免具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掌控董事及監察人席次，有違公司治理之精神。爰對於具有複數表決權特別股之股東，限制其於選舉監察人時，表決權應與普通股股東之表決權同（原則上回復為一股一權），始屬妥適，爰予明定。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排除適用下列特別股之情形： (一)考量放寬特別股限制，</p>
--	---	---

<p>三、<u>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無表決權、複數表決權。</u></p>	<p>六、<u>特別股轉讓之限制。</u></p>	<p>少數持有複數表決權或否決權之股東，可能凌駕或否決多數股東之意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眾多，為保障所有股東權益，並避免濫用特別股衍生萬年董事或監察人之情形，導致不良之公司治理及代理問題，且亞洲大多數國家對於發行複數表決權或否決權之</p>
<p>四、<u>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u></p>	<p>七、<u>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u></p>	<p>，並避免濫用特別股衍生萬年董事或監察人之情形，導致不良之公司治理及代理問題，且亞洲大多數國家對於發行複數表決權或否決權之</p>
<p>五、<u>特別股轉讓之限制。</u></p>	<p>前項第三款具複數表決權之特別股股東，於監察人選舉，與普通股股東之表決權同。</p>	<p>，並避免濫用特別股衍生萬年董事或監察人之情形，導致不良之公司治理及代理問題，且亞洲大多數國家對於發行複數表決權或否決權之</p>
<p>六、<u>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u></p>	<p>下列特別股權利，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p>	<p>，並避免濫用特別股衍生萬年董事或監察人之情形，導致不良之公司治理及代理問題，且亞洲大多數國家對於發行複數表決權或否決權之</p>
<p>一、<u>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u></p>	<p>二、<u>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限制或當</u></p>	<p>，並避免濫用特別股衍生萬年董事或監察人之情形，導致不良之公司治理及代理問題，且亞洲大多數國家對於發行複數表決權或否決權之</p>

特別股仍採較嚴謹之規範。
(二)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有違股東平等原則；至一特別股轉換複數普通股者，其效果形同複數表決權；基此，考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人數眾多，為保障所有股東權益

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之事項。
三、特別股轉換成複數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
四、特別股轉換之限制。

普通股股東之表決權同。
下列特別股，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一、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二、特別股轉換成複數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
三、特別股轉換之限制。

，不宜放寬
限制。

(三)特別股轉讓

受到限制，
即特別股股
東無法自由
轉讓其持有
之特別股，
此於公開發
行股票之公
司尤其上市
、上櫃或興
櫃公司，係
透過集中市
場、店頭市
場交易之情
形，將生扞
格，實務執
行上有其困
難，不宜允
許。

四、至已發行具複數
表決權特別股、對

於特定事項有否
決權特別股或其
他類型特別股之
非公開發行股票
之公司，嗣後欲申
請辦理公開發行
時，應回復依股份
平等原則辦理。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

提案：

一、現行條文修正移
列第一項：

(一)配合法制作
業用語，序
文「左列」
修正為「下
列」。

(二)增訂第四款
至第七款。
按現行第三
百五十六條
之七規定，
閉鎖性股份

有限公司為
追求符合其
企業特質之
權利義務規
劃及安排，
已可於章程
中設計相關
類型之特別
股，以應需
要。為提供
非公開發行
股票公司之
特別股更多
樣化及允許
企業充足之
自治空間，
爰參酌上開
第三百五十
六條之第七
三款後段至
第六款規定
，增列第四
款至第七款

。
(三)第一項第五款允許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以章程規定，禁止或限制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且其亦得於章程規定，保障特別股股東當選一定名額之董事。基於監察人為公司之監督機關，為落實監察權之行使及公司治理之需求，爰本款未允許公

司以章程保障特別股東當選一定名額之監察人，併予敘明。

(四)現行第四款
移列第八款

二、增訂第二項。為
避免具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東掌控董事及監察人席次，有違公司治理之精神。爰對於具有複數表決權特別股之股東，限制其於選舉監察人時，表決權應與普通股股東之表決權同（原則上回復為一股一權），始屬妥適，爰予明

定。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排除適用下列特別股之情形：

(一) 考量放寬特別股限制，少數持有複數表決權或否決權之股東，可能凌駕或否決多數股東之意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眾多，為保障所有股東權益，並避免濫用特別股衍生萬年董事或監察人之情形，導致

不良之公司治理及代理問題，且亞洲大多數國家對於發行複數表決權或否決權之特別股仍採較嚴謹之規範。

(二)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有違股東平等原則；至一特別股轉換複數普通股者，其效果形同複數

表決權；基
此，考量公
開發行股票
之公司，股
東人數眾多
，為保障所
有股東權益
，不宜放寬
限制。

(三)特別股轉讓
受到限制，
即特別股股
東無法自由
轉讓其持有
之特別股，
此於公開發
行股票之公
司尤其上市
、上櫃或興
櫃公司，係
透過集中市
場、店頭市
場交易之情

形，將生扞
格，實務執
行上有其困
難，不宜允
許。

四、至已發行具複數
表決權特別股、對
於特定事項有否
決權特別股或其
他類型特別股之
非公開發行股票
之公司，嗣後欲申
請辦理公開發行
時，應回復依股份
平等原則辦理。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
提案：

一、現行條文修正後
移列第一項。配合
法制作業用語，序
文「左列」修正為
「下列」。為議非
公開發行股票公

司之特別股更多樣化，參照現行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修正本條第三款並增列第四款及第五款。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第六款。

二、增訂第二項。為避免具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掌控董事及監察人席次，有違公司治理之精神。對於具有複數表決權特別股之股東，應限制其於選舉監察人時，回復為一股一權，始屬妥適。爰明定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於

選舉監察人時，與普通股股東之表決權同。

三、增訂第三項。考量放寬特別股限制，少數持有複數表決權之股東，可能凌駕多數股東之意思，公開發行之股票之公司股東眾多，為保障所有股東權益，並避免濫用特別股衍生萬年董事或監察人之情形，導致不良之公司治理及代理問題，且亞洲大多數國家對於發行複數表決權或否決權之特別股仍採較嚴謹之規範；又一特別股轉換複數普通股

，其效果形同複數表決權；有違股東平等原則，亦與資本充實原則有違，基此，考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人數眾多，為保障所有股東權益，不宜放寬限制；另倘特別股轉讓受到限制，即特別股股東無法自由轉讓其持有之特別股，此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尤其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係透過集中市場、店頭市場交易之情形，將生扞格，實務執行上有其困難，不宜允許；爰增訂本項排除公開發行股

票公司之適用。至於已發行具複數表決權之特別股之非公開發行之票公司，嗣後欲申請辦理公開發行時，應回復依股份平等原則辦理。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一項：

(一)配合法制作業用語，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

(二)增訂第四款至第七款。按現行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規定，閉鎖性股份

有限公司為
追求符合其
企業特質之
權利義務規
劃及安排，
已可於章程
中設計相關
類型之特別
股，以應需
要。為提供
非公開發行
股票公司之
特別股更多
樣化及允許
企業充足之
自治空間，
爰參酌上開
第三百五十
六條之第七
三款後段至
第六款規定
，增列第四
款至第七款

。
(三)第一項第五款允許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可以章程規定，禁止或限制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且其亦得於章程規定，保障特別股股東當選一定名額之董事。基於監察人為公司之監督機關，為落實監察權之行使及公司治理之需求，爰本款未允許公

可以章程保障特別股東當選一定名額之監察人，併予敘明。

(四)現行第四款
移列第八款

二、增訂第二項。為
避免具複數表決
權特別股東掌
控董事及監察人
席次，有違公司治
理之精神。爰對於
具有複數表決權
特別股之股東，限
制其於選舉監察
人時，表決權應與
普通股股東之表
決權同（原則上回
復為一股一權），
始屬妥適，爰予明

定。
三、增訂第三項，明
定公開發行股票
公司排除適用下
列特別股之情形：
(一)考量放寬特
別股限制，
少數持有複
數表決權或
否決權之股
東，可能凌
駕或否決多
數股東之意
思，公開發
行股票之公
司股東眾多
，為保障所
有股東權益
，並避免濫
用特別股衍
生萬年董事
或監察人之
情形，導致

不良之公司
治理及代理
問題，且亞
洲大多數國
家對於發行
複數表決權
或否決權之
特別股仍採
較嚴謹之規
範。

(二)特別股股東
被選舉為董
事、監察人
之禁止或限
制，或當選
一定名額董
事之權利，
有違股東平
等原則；至
一特別股轉
換複數普通
股者，其效
果形同複數

表決權；基
此，考量公
開發行股票
之公司，股
東人數眾多
，為保障所
有股東權益
，不宜放寬
限制。

(三)特別股轉讓
受到限制，
即特別股股
東無法自由
轉讓其持有
之特別股，
此於公開發
行股票之公
司尤其上市
、上櫃或興
櫃公司，係
透過集中市
場、店頭市
場交易之情

形，將生扞
格，實務執
行上有其困
難，不宜允
許。

四、至已發行具複數
表決權特別股、對
於特定事項有否
決權特別股或其
他類型特別股之
非公開發行股票
之公司，嗣後欲申
請辦理公開發行
時，應回復依股份
平等原則辦理。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
提案：

一、增訂第一項第三
至六款。按現行條
文僅於第三百五
十六條之七規定
，閉鎖性股份有限
公司得於章程規

定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對特定事項具否決權之特別股，以及特別股得被選舉為一定席次之董事之權利及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式或轉換公式等事項。一般股份有限公司則無法發行前述有特別權利之特別股。惟考量我國股份有限公司以中小企業為主，加以新創公司日漸增加，股東對公司之控制需求較高，為避免因公司成長而稀釋原始股東之權利，給予公司股權設計之彈性，爰

參照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規範，允許一般股份有限公司亦得發行具複數表決權、對特定事項之否決權之特別股，以及特別股得被選舉為一定席次之董事之權利。

二、現行第一項第四款未修正，移列同項第七款。

三、為避免具複數表決權或對特定事項否決權之特別股股東同時掌握董事及監察人席次，以利公司治理，第二項明訂特別股股東之複數表決權於監察人選舉不適用之。

<p>四、增訂第三項。考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東人數規模眾多，且其股票多係透過集市中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若允許其發行複數表決權及對特定事項否決權之特別股，對其股東權益之保障未臻周詳，且與實務股份交易之情形衝突，爰增訂排除公開發行股票有限公司之適用。</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 <u>公開發行股票</u> 之公司，應於</p>	<p>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 <u>公開發行股票</u> 之公司，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後三個</p>	<p>(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 <u>公開發行股票</u> 之公司，應於設立登記</p>
	<p>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 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應於設立</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 <u>公開發行股票</u> 之公司，應於</p>	<p>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 <u>公開發行股票</u> 之公司，應於</p>	<p>設立登記或發行</p>	<p>行政院提案： 一、依現行第一項規定，不論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只要實收資本額達中央</p>

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發行股票。是以，倘公司負責人有違反規定之情形，自應改由證券主管機關處置並提高罰鍰額度，並配合法制用語，爰修正第二項。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一、依現行第一項規定，不論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只要實收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均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

記後三個月內發行股票（經濟部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九〇商字第〇九〇〇二二五四五六〇號公告參照）。惟考量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是否發行股票，宜由公司自行決定，爰修正第一項，改以公司有無公開發行，作為是否發行股票之判斷基準。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為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始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發行股票。是以，倘公司負責人有違反規

定之情形，自應改由證券主管機關處置並提高罰鍰額度，並配合法制用語，爰修正第二項。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
提案：

一、依現行第一項規定，不論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之公司，只要實收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均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發行股票（經濟部 90 年 11 月 23 日經（九〇）商字第〇九〇〇二二五四五

六〇號公告參照)
。惟考量非公開發
行股票之公司是否
發行股票，宜由
公司自行決定，爰
修正第一項，改以
公司有無公開發
行，作為是否發行
股票之判斷基準。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
為僅公開發行股
票之公司始應於
設立登記或發行
新股變更登記後
三個月內發行股
票。是以，倘公司
負責人有違反規
定之情形，自應改
由證券主管機關
處置並提高罰鍰
額度，並配合法制
用語，爰修正第二
項。

<p>(照行政院提案 條文通過)</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之二 發行股 票之公司,其發 行之股份得免 印製股票。</p>	<p>委員高志鵬等 18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一 條之二 發 行股票之公 司,其發行之 股份得免印 製股票。</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一條之 二 發行股票之 公司,其發行之 股份得免印製股 票。</p>	<p>第一百六十二條之 二 公開發行股 票之公司,其發 行之股份得免印 製股票。</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 一百六十二條之 二第一項移列。有 價證券無實體化 可有效降低實體 有價證券遺失、被 竊及被偽造、變造 等風險,已為國際 主要證券市場發 展趨勢,目前各主 要證券市場之國 家亦陸續朝有價 證券無實體化之 方向推動。我國亦 遵循國際證券市 場之發展趨勢,自 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 九日起,所有上市 、上櫃及興櫃之有 價證券全面轉換 為無實體發行,而 未上市、上櫃或興</p>
<p>依前項規 定未印製股票 之公司,應洽證 券集中保管事 業機構登錄其 發行之股份,並 依該機構之規 定辦理。</p>	<p>依前項 規定未印製 股票之公司 ,應洽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 機構登錄其 發行之股份 ,並依該機構 之規定辦理。</p>	<p>依前項規定 未印製股票之公 司,應洽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機構 登錄其發行之股 份,並依該機構 之規定辦理。</p>	<p>依前項規定 未印製股票之公 司,應洽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機構 登錄其發行之股 份,並依該機構 之規定辦理。</p>	<p>依前項規定 發行之股份,應 洽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機構登錄。</p>	<p>、上櫃及興櫃之有 價證券全面轉換 為無實體發行,而 未上市、上櫃或興</p>
<p>經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機 構登錄之股份 ,其轉讓及設置 ,應向公司辦理 或以帳簿劃撥 方式為之,不適 用第一百六十四 條及民法第九 百零八條之</p>	<p>經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機 構登錄之股份 ,其轉讓及設置 ,應向公司辦理 或以帳簿劃撥 方式為之,不適 用第一百六十四 條及民法第九 百零八條之</p>	<p>經證券 集中保管事 業機構登錄 之股份,其轉 讓及設置,應 向公司辦理</p>	<p>經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機構登 錄之股份,其轉 讓及設置,應向 公司辦理或以帳 簿劃撥方式為之 ,不適用第一百 六十四條及民法 第九百零八條之</p>	<p>依前項規定 發行之股份,應 洽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機構登錄。</p>	<p>、上櫃及興櫃之有 價證券全面轉換 為無實體發行,而 未上市、上櫃或興</p>

<p>四條及民法第九百零八條之規定。 <u>前項情形，於公司已印製之股票未繳回者，不適用之。</u></p>	<p><u>規定。</u> <u>前項情形，於公司已印製之股票未繳回者，不適用之。</u></p>	<p>或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u>不適用第一百六十四條及民法第九百零八條之規定。</u> <u>前項情形，於公司已印製之股票未繳回者，不適用之。</u></p>	<p><u>規定。</u> <u>前項情形，於公司已印製之股票未繳回者，不適用之。</u></p>	<p>櫃之公開發行之公司，依現行第一項規定，亦得自行決定其發行之股票免印製。考量非公開發行之公司，亦有朝無實體證券方向推動之必要，爰刪除「公開」二字。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第二項移列。不論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之公司，如發行股票而未印製股票者，均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以資周延，並明定其登錄之程序及方式，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p>
--	---	--	---	--

機構有關無實體登錄之相關規定辦理，爰予修正。

三、公司發行股票，未印製股票而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者，因已無實體股票，股東辦理股份轉讓或設質，無法再以背書、交付之方式為之，爰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排除第一百六十四條有關股票背書轉讓之規定及民法第九百零八條有關證券質權設定規定之適用，並明定其轉讓及設質應向公司

辦理或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四、另鑒於現行實務上，部分公司於全部股份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前，仍存在已發行之實體股票並未繳回公司之情形，該實體股票仍為有效之有價證券，具有流通性，其轉讓及設置仍回歸實體股票之方式辦理，爰增訂第四項。

五、一般而言，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或非上市、上櫃或興櫃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票轉讓及設置作業本應回歸由

股東洽發行公司辦理，發行公司於審查相關文件或稅單後自行辦理帳務調整或移轉；至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則採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帳，併予敘明。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

提案：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移列。有價證券無實體化可有效降低實體有價證券遺失、被竊及被偽造、變造等風險，已為國際主要證券市場發展趨勢，目前各主要證券市場之國

家亦陸續朝有價證券無實體化之方向推動。我國亦遵循國際證券市場之發展趨勢，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所有上市、上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全面轉換為無實體發行，而未上市、上櫃或興櫃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現行第一項規定，亦得自行決定其發行之股票免印製。考量非公開發行之公司，亦有朝無實體證券方向推動之必要，爰刪除「公開」二字。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一百六十二條之

二第二項移列。不論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如發行股票而未印製股票者，均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以資周延，並明定其登錄之程序及方式，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有關無實體登錄之相關規定辦理，爰予修正。

三、公司發行股票，未印製股票而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者，因已無實體股票，股東辦理股份轉讓或設質，無法再以背書、交付之方式為之，爰參酌證券

交易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排除第一百六十四條有關股票背書轉讓之規定及民法第九百零八條有關證券質權設定規定之適用，並明定其轉讓及設質應向公司辦理或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四、另鑒於現行實務上，部分公司於全部股份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前，仍存在已發行之實體股票並未繳回公司之情形，該實體股票仍為有效之有價證券，具有流通性

，其轉讓及設質仍
回歸實體股票之
方式辦理，爰增訂
第四項。

五、一般而言，非公
開發行股票之公
司或非上市、上櫃
或興櫃之公開發
行股票之公司，其
股票轉讓及設質
作業本應回歸由
股東洽發行人司
辦理，發行人於
審查相關文件或
稅單後自行辦理
帳務調整或移轉
；至上市、上櫃及
興櫃公司之股票
則採帳簿劃撥方
式辦理轉帳，併予
敘明。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
提案：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移列。有價證券無實體化可有效降低實體有價證券遺失、被竊及被偽造、變造等風險，已為國際主要證券市場發展趨勢，目前各主要證券市場之國家亦陸續朝有價證券無實體化之方向推動。我國亦遵循國際證券市場之發展趨勢，自 100 年 7 月 29 日起，所有上市、上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全面轉換為無實體發行，而未上市、上櫃或興櫃之公開發行股票之

公司，依現行第一項規定，亦得自行決定其發行之股票免印製。考量非公開發行之股票公司，亦有朝無實體證券方向推動之必要，爰刪除「公開」二字。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第二項移列。不論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之股票公司，如發行股票而未印製股票者，均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以資周延，並明定其登錄之程序及方式，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有關無實體

登錄之相關規定辦理，爰予修正。
三、公司發行股票，未印製股票而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者，因已無實體股票，股東辦理股份轉讓或設質，無法再以背書、交付之方式為之，爰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排除第一百六十四條有關股票背書轉讓之規定及民法第九百零八條有關證券質權設定規定之適用，並明定其轉讓及設質應向公司辦理或以帳簿劃

<p>撥方式為之。</p> <p>四、另鑒於現行實務上，部分公司於全部股份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前，仍存在已發行之實體股票並未繳回公司之情形，該實體股票仍為有效之有價證券，具有流通性，其轉讓及設質仍回歸實體股票之方式辦理，爰增訂第四項。</p> <p>五、一般而言，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或非上市、上櫃或興櫃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票轉讓及設質作業本應回歸由股東洽發行公司</p>

<p>(照行政院提案 條文通過) 第一百六十二條 發行股票之公 司印製股票者 ，股票應編號， 載明下列事項 ，由代表公司之 董事簽名或蓋 章，並經依法得 擔任股票發行 簽證人之銀行 簽證後發行之： 一、公司名稱。</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發行股票之公 司印製股票者 ，股票應編號， 載明下列事項 ，由代表公司之 董事簽名或蓋 章，並經依法得 擔任股票發行 簽證人之銀行 簽證後發行之： 一、公司名稱。</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二 條 發行股 票之公司印 製股票者，股 票應編號，載 明下列事項 ，由代表公司 之董事簽名 或蓋章，並經 依法得擔任 股票發行簽 證人之銀行</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二條 發行股票之公司 印製股票者，股 票應編號，載明 下列事項，由代 表公司之董事簽 名或蓋章，並經 依法得擔任股票 發行簽證人之銀 行簽證後發行之 ： 一、公司名稱。</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股票應編號，載 明左列事項，由 董事三人以上簽 名或蓋章，並經 主管機關或其核 定之發行登記機 構簽證後發行之 ： 一、公司名稱。 二、設立登記或 發行新股變更 登記之年、月 、日。</p>	<p>辦理，發行公司於 審查相關文件或 稅單後自行辦理 帳務調整或移轉 ；至上市、上櫃及 興櫃公司之股票 則採帳簿劃撥方 式辦理轉帳，併予 敘明。</p>	<p>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現行實務上 ，主管機關 已不自辦股 票簽證事務 ，且公開發 行公司發行 股票及公司 債券簽證規 則第二條第 一項規定， 股票之簽證 ，係由依法</p>
--	--	--	---	--	---	---

<p>二、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p> <p>三、採行票面金額者，股份總數及每股票面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者，股份總數。</p> <p>四、本次發行股份總數。</p> <p>五、發起人股票應標明發起人股票之字樣。</p> <p>六、特別股票應標明其特別種類之字樣。</p>	<p>更登記之年、月、日。</p> <p>三、採行票面金額者，股份總數及每股票面金額者，股份總數。</p> <p>四、本次發行股份總數。</p> <p>五、發起人股票應標明發起人股票之字樣。</p> <p>六、特別股票應標明其特別種類之字樣。</p> <p>七、股票發行之年、月、日。</p> <p>股票應標明發起人股票之字樣。</p>	<p>簽證後發行之：一、公司名稱。</p> <p>二、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p> <p>三、採行票面金額者，股份總數及每股票面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者，股份總數。</p> <p>四、採行票面金額者，股份總數。</p> <p>五、發起人股票應標明發起人股票之字樣。</p> <p>六、特別股票應標明其特別種類之字樣。</p> <p>七、股票發行之年、月、日。</p> <p>股票應標明發起人股票之字樣。</p>	<p>二、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p> <p>三、採行票面金額者，股份總數及每股票面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者，股份總數。</p> <p>四、本次發行股份總數。</p> <p>五、發起人股票應標明發起人股票之字樣。</p> <p>六、特別股票應標明其特別種類之字樣。</p> <p>七、股票發行之年、月、日。</p> <p>股票應用股東姓名，其為同一人所有者，應</p>	<p>三、發行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p> <p>四、本次發行股份總數。</p> <p>五、發起人股票應標明發起人股票之字樣。</p> <p>六、特別股票應標明其特別種類之字樣。</p> <p>七、股票發行之年、月、日。</p> <p>記名股票應用股東姓名，其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股票為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p>	<p>得擔任股票發行人之銀行或信託投資公司為之。惟依信託業法第六十條規定，信託投資公司應自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五年內改制為銀行或信託業，實務上已無信託投資公司在營業，爰僅以銀行為股票發行人，並增加「發行股票之公司印製股票者」之</p>
---	--	--	---	---	--

<p>股東姓名，其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股票為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p> <p>第一項股票之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p>	<p>，應記載同一姓名；股票為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p> <p>第一項股票之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p>	<p>六、特別股票應標明其特別種類之字樣。</p> <p>七、股票發行之年、月、日。</p> <p>股票應用股東姓名，其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股票為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p> <p>第一項股票之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p>	<p>記載同一姓名；股票為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p> <p>第一項股票之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p>	<p>第一項股票之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p>	<p>文字及放寬股票原需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之規定為僅需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即可。另配合法制作業用語，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p> <p>(二)本法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時引進國外無票面金額股票制度，允許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發行無票面</p>
---	--	--	--	--	--

金額股。為配合所有股份有限公司均得發行無票面金額股，爰修正第三款，區分採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之公司，其股票應記載之事項，以利適用。

二、此次修法已刪除無記名股票之規定，自毋庸再區別記名股票與無記名股票，爰第二項「記名股票」刪除「記名」二字。

三、第三項但書「證券管理機關」修正

主管機關於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為「證券主管機關」，理由同第二十條說明二、(二)。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

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現行實務上，主管機關已不自辦股票簽證事務，且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股票之簽證，係由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人之銀行或信託投資公司為之。惟依

信託業法第
六十條規定
，信託投資
公司應自八
十九年七月
二十一日起
五年內改制
為銀行或信
託業，實務
上已無信託
投資公司在
營業，爰僅
以銀行為股
票發行簽證
人，並增加
「發行股票
之公司印製
股票者」之
文字及放寬
股票原需董
事三人以上
簽名或蓋章
之規定為僅

需由代表公
司之董事簽
名或蓋章即
可。另配合
法制作業用
語，序文「
左列」修正
為「下列」
。

(二)本法於一百
零四年七月
一日修正時
引進國外無
票面金額股
制度，允許
閉鎖性股份
有限公司得
發行無票面
金額股。為
配合所有股
份有限公司
均得發行無
票面金額股

，爰修正第
三款，區分
採票面金額
股或無票面
金額股之公
司，其股票
應記載之事
項，以利適
用。

二、此次修法已刪除
無記名股票之規
定，自毋庸再區別
記名股票與無記
名股票，爰第二項
「記名股票」刪除
「記名」二字。

三、第三項但書「證
券管理機關」修正
為「證券主管機關
」，理由同第二十
條說明二、(二)。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
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現行實務上，主管機關已不自辦股票簽證事務，且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股票之簽證，係由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人之銀行或信託投資公司為之。惟依信託業法第六十條規定，信託投資公司應自 89 年 7 月 21 日

起五年內改
制為銀行或
信託業，實
務上已無信
託投資公司
在營業，爰
僅以銀行為
股票發行簽
證人，並增
加「發行股
票之公司印
製股票者」
之文字及放
寬股票原需
董事三人以
上簽名或蓋
章之規定為
僅需由代表
公司之董事
簽名或蓋章
即可。另配
合法制作業
用語，序文

「左列」修正為「下列」。

(二)本法於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時引進國外無票面金額股制度，允許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發行無票面金額股。為配合所有股份有限公司均得發行無票面金額股，爰修正第三款，區分採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之公司，其股票應記

<p>(照案刪除) 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 (刪除)</p>	<p>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 (刪除)</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 (刪除)</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 (刪除)</p>	<p>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 一 公開發行之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p>	<p>載之事項，以利適用。 二、此次修法已刪除無記名股票之規定，自毋庸再區別記名股票與無記名股票，爰第二項「記名股票」刪除「記名」二字。 三、第三項但書「證券管理機關」修正為「證券主管機關」，理由同第二十條說明二、(二)。</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單張大面額股票係為降低公開發行之股票公司股票發行之成本，其股票須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為我國在上市</p>	

、上櫃及興櫃公司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化前之過渡階段而設，配合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實務，依此規定發行者均為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而我國現行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業已全面無實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就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將全面採無實體登錄方式保管，故本條已無適用之可能及存在之必要，爰予刪除。

事業機構保管。依第一項規定發行新股時，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股票應編號及第一百六十四條背書轉讓之規定。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
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單張大面額股票
係為降低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發行之成本，其股票須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為我國在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化前之過渡階段而設，配合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實務，依此規定發行者均為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而我國現行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業已全面無實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就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將全面採無實體登錄方式保

管，故本條已無適用之可能及存在之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

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單張大面額股票係為降低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發行之成本，其股票須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為我國在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化前之過渡階段而設，配合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實務，依此規定發行者均為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而我國現行上市、上

<p>(照案刪除) 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 (刪除)</p>	<p>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 (刪除)</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 (刪除)</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 (刪除)</p>	<p>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 公開發行之股票公司，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櫃及興櫃公司股票業已全面無實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就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將全面採無實體登錄方式保管，故本條已無適用之可能及存在之必要，爰予刪除。</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已移列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規範，爰予刪除。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已移列修正條文第一百</p>	

(保留送院會處理)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股份之轉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但非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三條 非公開發行公司，得訂定股份轉讓之限制。但公司依第二項為章程變更而限制股份轉讓者，對章程變更前</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股份之轉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但非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p> <p>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三條</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股份之轉讓，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但非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p> <p>發起人之股份非於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但公司因合併或分割後，新設公司發起</p>	<p>六十一條之二規範，爰予刪除。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已移列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規範，爰予刪除。</p>
	<p>行政院提案： 一、按本法採股份自由轉讓原則，惟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第七項第六款規定，公司得於章程針對特別股為轉讓之限制，爰修正第一項增加「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之文</p>				

<p>取得股份之股東，非經其書面同意，該股份轉讓限制對其不生效力。</p> <p><u>前項股份轉讓之限制，公司發行股票者，應於股票以明顯文字註記；不發行股票者，讓與人應於交付受讓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u></p> <p><u>前項股份轉讓之受讓人得請求公司給與章程影本。</u></p> <p><u>違反第</u></p>	<p>公司股份之轉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但非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p> <p>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股份之轉讓，除另有規定外，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但非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p>	<p>人之股份得轉讓。</p>	<p>字，並列為本條文。</p> <p>二、按股份有限公司之特色為股份自由轉讓，限制發起人股份之轉讓，並不合理；又此限制將降低發起人新創事業之意願；另查本限制為外國立法例所無，爰刪除現行第二項，以貫徹股份自由轉讓原則。</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一、考量實務上中小企業多有維持公司閉鎖性之需求，基於公司自治並因應商業組織彈性化需求，除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p>
---	--	-----------------	---

應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外，參酌外國立法例，例如英國公司法第五百六十一條、香港新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條、加拿大企業公司法第二十八條、韓國商業法第四百十八條，皆允許非公開發行公司（私人公司）得以章程規定，限制股東向非股東出售公司股份之前，必須優先出售其股份予現有股東。而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也建議各國對於非公開發行公司（私人公司），應允許其得以公司

一項轉讓限制者，其轉讓無效。
公司以章程所訂之轉讓限制為由，拒絕股東請求股東名簿變更時，應以書面說明理由。
法院依強制執行程序將股東之股份轉讓於他人，而違反章程轉讓之限制規定者，準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

章程訂定股份轉讓之限制。故非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允許其限制股份之轉讓，以創造其閉鎖性，爰於本條規定非公開發行公司允許其得以公司章程訂定股份轉讓之限制。又基於信賴保護與契約平等原則，設有但書之規定，避免股東權益受損。惟限制內容不能達到「完全剝奪」轉讓股份之權利，若有爭議則交由司法實務個案判斷。

為降低交易糾紛，關於股份轉讓之限制，公司發行股票者，

應於股票以明顯文字註記，不發行股票者，讓與人可於交付受讓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但為明確法律關係，避免影響公司營運，倘有違反，股份轉讓仍為無效，股份讓與人與受讓人之糾紛可循司法途徑解決。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一、按本法採股份自由轉讓原則。惟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第六款規定，公司得於章程針對特別股為轉讓之限制，爰修正第一項

增加「除另有規定外」等字。此所謂「另有規定」，例如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第六款及企業併購法第十一條。

二、刪除第二項。按股份有限公司之特色為股份自由轉讓，限制發起人股份之轉讓，似不合理；又此限制將降低發起人新創事業之意願；另查本限制為外國立法例所無，爰刪除第二項，以貫徹股份自由轉讓原則。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
提案：

一、按本法採股份自由轉讓原則，惟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公司得於章程針對特別股為轉讓之限制，爰修正第一項增加「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之文字，並列為本條文。

二、按股份有限公司之特色為股份自由轉讓，限制發起人股份之轉讓，並不合理；又此限制將降低發起人新創事業之意願；另查本限制為外國立法例所無，爰刪

除現行第二項，以貫徹股份自由轉讓原則。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

一、按本法採股份自由轉讓原則，惟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公司得於章程針對特別股為轉讓之限制，爰修正第一項增加「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之文字，並列為本條文。

二、按股份有限公司之特色為股份自由轉讓，限制發起人股份之轉讓，並

<p>(照行政院提案 條文通過)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票由股票持 有人以背書轉 讓之，並應將受 讓人之姓名或 名稱記載於股 票。</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票由股票持 有人以背書轉 讓之，並應將受 讓人之姓名或 名稱記載於股 票。</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四 條 股票由 股票持有人 以背書轉讓 之，並應將受 讓人之姓名 或名稱記載 於股票。</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票由股票持有 人以背書轉讓之 ，並應將受讓人 之姓名或名稱記 載於股票。</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記名股票，由股 票持有人以背書 轉讓之，並應將 受讓人之姓名或 名稱記載於股票 。無記名股票， 得以交付轉讓之 。</p>	<p>不合理；又此限制 將降低發起人新 創事業之意願；另 查本限制為外國 立法例所無，爰刪 除現行第二項，以 貫徹股份自由轉 讓原則。</p>
				<p>行政院提案： 配合無記名股票制 度之廢除，刪除現行 後段有關無記名股 票之規定，毋庸再區 別記名股票與無記 名股票，爰一併將「 記名股票」刪除「記 名」二字。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 提案： 配合無記名股票制 度之廢除，刪除現行 後段有關無記名股 票之規定，毋庸再區</p>	

<p>別記名股票與無記名股票，爰一併將「記名股票」刪除「記名」二字。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配合無記名股票制度之廢除，刪除現行後段有關無記名股票之規定，毋庸再區別記名股票與無記名股票，爰一併將「記名股票」刪除「記名」二字。</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一、現行法下，股份轉讓於股東名簿變更時，始得對抗公司，可能產生受讓人因不了解法律或未尋求專業人士協助，誤以為</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前項股東名</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五條 <u>公司發行股票者，其股份之轉讓，應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且應</u></p>			

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完成股東名簿之記載；倘為非實體發行，應依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股份之轉讓，應由受讓人向公司辦理或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但非經記載於公司股票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應於

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前二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計算。

只要取得股票，即為公司股東並可對公司主張各項股東權，或因公司拒絕為股東名簿之變更，而導致公司、股東、受讓人間複雜的法律糾紛，或因股東與受讓人間之糾紛，致使公司牽涉其中。

二、在防制洗錢的需求下，主管機關需要及時可取得實質受益人之資訊，而公司之股東名簿為判斷實質受益人之主要依據，因此，若股份轉讓無法及時反映在股東名簿上，將產生防制洗錢之漏洞，因此，不論

知悉轉讓事實三日內通知公司為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公司未發行股票者，其股份之轉讓，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票名簿。

於基準日持有股份之股東，得參加股東會或接受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分派。

前項基準日為股東

有無發行股票，股份之轉讓，均應完成股東名簿之記載，方屬完成。

三、至公司發行無實體股票，其轉讓均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股權轉讓記錄均可查詢，故維持現有規定。

<p>(照案刪除) 第一百六十六條 (刪除)</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刪除)</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六 條 (刪除)</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六條 (刪除)</p>	<p>常會開會日 前三十日或 股東臨時會 開會日前十 五日；或公司 決定分派股 息或紅利或 其他利益之 前五日。 前項期 間，自開會日 或基準日起 算。</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得以章程規 定發行無記名股 票；但其股數不 得超過已發行股 份總數二分之一 。</p> <p>公司得因股 東之請求，發給</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無記名股票 制度之廢除，爰予 刪除。 三、又雖廢除無記名 股票制度，公司自 本次修正條文施 行日起不得再發</p>
------------------------------------	-------------------------	---	--	--	---	---

行無記名股票，惟已發行之無記名股票仍存在，為逐步走向全面記名股票制度，就本次修正施行前已發行之無記名股票，公司應依修正條文第四百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變更為記名股票，併予敘明。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
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無記名股票制度之廢除，爰予刪除。
三、又雖廢除無記名股票制度，公司自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起不得再發行無記名股票，惟

無記名股票或將無記名股票改為記名式。

已發行之無記名股票仍存在，為逐步走向全面記名股票制度，就本次修正施行前已發行之無記名股票，公司應依修正條文第四百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變更為記名股票，併予敘明。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配合無記名股票制度之廢除，爰予刪除。
- 三、又雖廢除無記名股票制度，公司自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起不得再發行無記名股票，惟已發行之無記名

<p>股票仍存在，為逐步走向全面記名股票制度，就本次修正施行前已發行之無記名股票，公司應依修正條文第四百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變更為記名股票，併予敘明。</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除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三十七條規定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但於股東清算時，得按市價收</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除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三十七條規定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但於股東清算時，得按市價收</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除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三十七條規定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但於股東清算時，得按市價收</p>
<p>行政院提案： 一、鑒於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三項所定「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所謂股票，不以新股為限，公司亦得收買其已發行股份發給員工，且本次修正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增訂第四項有關公</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除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三百十七條規定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按市價收</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除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五條之二及第三十七條規定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除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五條之二及第三十七條</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除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三十七條規定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但於股東清</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除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三十七條規定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p>	<p>(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除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五條之二及第三十七條規定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p>

<p>、收買或收為質物。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其於清算或破產宣告前結欠公司之債務。</p> <p>公司依前項但書、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收回或收買之股份，應於六個月內，按市價將其出售，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p> <p>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p>	<p>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其於清算或破產宣告前結欠公司之債務。</p> <p>公司依前項但書、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收回或收買之股份，應於六個月內，按市價將其出售，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p> <p>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p>	<p>規定外，不得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其於清算或破產宣告前結欠公司之債務。</p> <p>公司依前項但書、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收回或收買之股份，應於六個月內，按市價將其出售，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p> <p>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p>	<p>為質物。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其於清算或破產宣告前結欠公司之債務。</p> <p>公司依前項但書、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收回或收買之股份，應於六個月內，按市價將其出售，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p> <p>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p>	<p>回其股份，抵償其於清算或破產宣告前結欠公司之債務。</p> <p>公司依前項但書、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收回或收買之股份，應於六個月內，按市價將其出售，屆期未經出售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p> <p>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p>前項控制公</p>	<p>司收買自己已發行股份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增列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為公司不得將股份收買之例外規定，讓公司為上開目的有收買自己已發行股份之依據。</p> <p>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p> <p>一、鑒於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三項所定「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所謂股票，不以新股為限，公司亦得收買其已發行股份發給員工，且本次修正第二百</p>
--	--	---	---	--	--

<p>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p>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p>	<p>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p>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p>	<p>，並為變更登記。</p> <p>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p>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p>	<p>收買或收為質物。</p> <p>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p>	<p>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p>公司負責人違反前四項規定，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或抬高價格抵償債務或抑低價格出售時，應負賠償責任。</p>	<p>三十五條之一增訂第四項有關公司收買自己已發行股份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增列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為公司不得將股份收買之除外規定，讓公司為上開目的有收買自己已發行股份之依據。</p> <p>二、修正第三項。為避免透過從屬(子)公司購買控制(母)公司股份方式，侵害控制公司少數股東及債權人之利益，或利用從屬公司替控制公司為股市護盤等不法行為，故於外國立法例多明文</p>
--	--	--	--	---	--

規定禁止從屬(子)公司取得控制(母)公司股份,例如英國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六條、新加坡公司法第二十一條、香港公司條例第一百十三條及日本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我國公司法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至五項,禁止從屬(子)公司購買控制(母)公司股份。另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再修正公布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三款規定,以規範修法前已

責人違反前四項規定,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或抬高價格抵償債務或抑低價格出售時,應負賠償責任。

時,應負賠償責任。

格抵償債務或抑低價格出售時,應負賠償責任。

經持有控制公司股份之從屬公司，限制其行使表決權。惟此二次修法，僅限於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一項所規定之「被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而不及於同條第二項之「被其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類型；顯有疏漏。另 2016 年 10 月世界銀行發布《2017 經商環境報告》「保護少數股東」指標，對於「是否禁

止子公司取得母
公司股票？」此一
評比問項，我國亦
未獲肯認。是以，
為完備從屬（子）
公司禁止取得控
制（母）公司股份
之規定，及推動我
國公司法制改革
與國際接軌，參考
英國、新加坡、香
港及日本等外國
立法例，爰修正第
二項刪除「被持有
已發行有表決權
之股份總數或資
本總額超過半數
之」文字。經評估
，本條文及第一百
七十九第二項第
二款修正通過及
施行後，除有利我
國公司治理及與

國際法制接軌外，我國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保護少數股東」指標之所有及控制指數（滿分 10 分），可由目前 6 分增加至 7 分；「保護少數股東」指標全球排名可推進 3 名，由目前第 22 名推進至第 19 名。

三、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一、鑒於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三項所定「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所謂股票，不以新股為限，公司亦

<p>得收買其已發行股份發給員工，且本次修正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增訂第四項有關公司收買自己已發行股份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增列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為公司不得將股份收買之除外規定，讓公司為上開目的有收買自己已發行股份之依據。</p> <p>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四項。實務上，企業基於經</p>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一 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一 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一 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p>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p>
						<p>(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p>

<p>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於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之範圍內，收買其股份；收買其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之金額。</p>	<p>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於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之範圍內，收買其股份；收買其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之金額。</p>	<p>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於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之範圍內，收買其股份；收買其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之金額。</p>	<p>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於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之範圍內，收買其股份；收買其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之金額。</p>	<p>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於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之範圍內，收買其股份；收買其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之金額。</p>	<p>營管理之需，常設立研發、生產或行銷等各種功能之從屬公司，且大型集團企業對集團內各該公司員工所採取之內部規範與獎勵，多一視同仁，因此，為利企業留才，賦予企業運用員工獎勵制度之彈性，故參酌外國實務作法，讓公司得於章程訂明員工庫藏股之實施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以保障流通性及符合實務需要。</p>
<p>。並為變更登記。</p>	<p>。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收買</p>	<p>前項公司收買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之股份，並為變更登記。</p>	<p>前項公司收買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之股份，並為變更登記。</p>	<p>前項公司收買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之股份，並為變更登記。</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p>

<p>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收買之股份，不得享有股東權利。</p> <p><u>章程得訂明第二項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之股份，不得享有股東權利。</p> <p><u>章程得訂明第二項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p> <p>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收買之股份，不得享有股東權利。</p> <p><u>章程得訂明第二項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於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之範圍內，收買其股份；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p>	<p>東權利。</p> <p><u>章程得訂明第二項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於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之範圍內，收買其股份；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四項。實務上，企業基於經營管理之需，常設立研發、生產或行銷等各種功能之從屬公司，且大型集團企業對集團內各該公司員工所採取之內部規範與獎勵，多一視同仁，因此，為利企業留才，賦予企業運用員工獎勵制度之彈性，故參酌外國實作法，讓公司得於章程訂明員工庫藏股之實施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以保障</p>
---	---	--	---	---

<p>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於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之範圍內，收買其股份；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p>	<p>積之金額。 前項公司收買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之股份，並為變更登記。</p>	<p>流通性及符合實務需要。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 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四項。大型集團企業對集團企業各該公司員工所採取之內部規範與獎勵，多一視同仁，基於流通性考量，故參酌外國實務作法，讓公司得於章程訂明員工庫藏股實施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以擴大企業集團之綜效。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 提案：</p>
<p>前項公司收買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之股份，並為變更登記。</p>	<p>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收買之股份，不得享有股東權利。</p>	<p>團企業各該公司員工所採取之內部規範與獎勵，多一視同仁，基於流通性考量，故參酌外國實務作法，讓公司得於章程訂明員工庫藏股實施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以擴大企業集團之綜效。</p>
<p>前項公司收買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之股份，並為變更登記。</p>	<p>公司得依第一項規定收買之股份，不得享有股東權利。</p>	<p>業集團之綜效。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 提案：</p>

份，並為變更
登記。
公司依
第一項規定
收買之股份
，不得享有股
東權利。
章程得
訂明第二項
轉讓之對象
，包括符合一
定條件之控
制或從屬公
司員工。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
未修正。
二、增訂第四項。實
務上，企業基於經
營管理之需，常設
立研發、生產或行
銷等各種功能之
從屬公司，且大型
集團企業對集團
內各該公司員工
所採取之內部規
範與獎勵，多一視
同仁，因此，為利
企業留才，賦予企
業運用員工獎酬
制度之彈性，故參
酌外國實作法
，讓公司得於章程
訂明員工庫藏股
之實施對象，包含
符合一定條件之
控制公司或從屬
公司員工，以保障

流通性及符合實務需要。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
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
未修正。

二、增訂第四項。大型企業隨公司規模成長，依據經營管理需求常設立具不同任務編組之從屬公司。又大型集團公司各子公司間對於員工之管理多採平等之獎勵制度，以降低集團內部員工對於職務調動之反對，提升集團化公司運作之效率。參諸國外立法例，多允許集團化公司得將其控制或

<p>從屬公司之員工 納入實施員工庫 藏股之對象。爰增 訂第四項，以利集 團化公司營運發 展。</p>						<p>(照行政院提案 條文通過) 第一百六十七條 之二 公司除 法律或章程另 有規定者外，得 經董事會以董 事三分之二以 上之出席及出 席董事過半數 同意之決議，與 員工簽訂認股 權契約，約定於 一定期間內，員 工得依約定價 格認購特定數 量之公司股份 ，訂約後由公司</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 未修正。 二、增訂第三項，賦 予公司發給員工 認股權憑證之彈 性，理由同第一百 六十七條之一說 明二。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 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 未修正。 二、增訂第三項，賦 予公司發給員工 認股權憑證之彈</p>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 二 公司除法律 或章程另有規定 者外，得經董事 會以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之出席及 出席董事過半數 同意之決議，與 員工簽訂認股權 契約，約定於一 定期間內，員工 得依約定價格認 購特定數量之公 司股份，訂約後 由公司發給員工 認股權憑證。</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 二 公司除法律 或章程另有規定 者外，得經董事 會以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之出席及 出席董事過半數 同意之決議，與 員工簽訂認股權 契約，約定於一 定期間內，員工 得依約定價格認 購特定數量之公 司股份，訂約後</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七 公 條之二 公 司除法律或 章程另有規 定者外，得經 董事會以董 事三分之二 以上之出席 及出席董事 過半數同意 之決議，與員 工簽訂認股 權契約，約定 於一定期間</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之二 公司除 法律或章程另 有規定者外，得 經董事會以董 事三分之二以 上之出席及出 席董事過半數 同意之決議，與 員工簽訂認股 權契約，約定於 一定期間內，員 工得依約定價 格認購特定數 量之公司股份 ，訂約後由公司</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之二 公司除 法律或章程另 有規定者外，得 經董事會以董 事三分之二以 上之出席及出 席董事過半數 同意之決議，與 員工簽訂認股 權契約，約定於 一定期間內，員 工得依約定價 格認購特定數 量之公司股份 ，訂約後由公司</p>	

<p>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p> <p>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p> <p>。 章程得訂明<u>第一項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p> <p>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p> <p>。 章程得訂明<u>第一項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p>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p> <p>二 公司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p>	<p>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p> <p>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p> <p>。 章程得訂明<u>第一項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p>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p> <p>二 公司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p>	<p>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p>	<p>性，理由同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說明二。</p> <p>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三項。大型集團企業對集團企業各該公司員工所採取之內外部規範與獎勵，多一視同仁，基於流通性考量，故參酌外國實作法，讓公司得於章程訂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以擴大企業集團之綜效。</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p>
---	--	---	-----------------------------------	---

條之二 公
司除法律或
章程另有規
定者外，得經
董事會以董
事三分之二
以上之出席
及出席董事
過半數同意
之決議，與員
工簽訂認股
權契約，約定
於一定期間
內，員工得依
約定價格認
購特定數量
之公司股份
，訂約後由公
司發給員工
認股權憑證。
員工取
得認股權憑
證，不得轉讓

契約，約定於一
定期間內，員工
得依約定價格認
購特定數量之公
司股份，訂約後
由公司發給員工
認股權憑證。
員工取得認
股權憑證，不得
轉讓。但因繼承
者，不在此限。
公司得以章
程訂定第一項認
股權憑證發給之
對象，包括其控
制或從屬公司員
工。

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
未修正。
二、增訂第三項，賦
予公司發給員工
認股權憑證之彈
性，理由同第一百
六十七條之一說
明二。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

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
未修正。
二、增訂第三項。大
型企業隨公司規
模成長，依據經營
管理需求常設立
具不同任務編組
之從屬公司。又大
型集團公司各子
公司間對於員工
之管理多採平等
之獎勵制度，以降

		<p>。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u>章程</u>得訂明<u>第一項員工認股權憑證</u>發給對象，包括符合<u>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低集團內部員工對於職務調動之反對，提升集團化公司運作之效率。參諸<u>國外立法例</u>，多允許集團化公司得將其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納入實施員工庫藏股之對象。爰增訂第三項，以利集團化公司營運發展。</p>
<p>(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一百六十九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下列事項： 一、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下列事項： 一、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九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下列事項： 一、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九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下列事項： 一、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下列事項： 一、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二、各股東之股數；發行股票者，其股票號</p>	<p>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法制作業用語，第一項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又配合無記名股票制度之廢除，刪除現行第四款有關無記名股票之規定；第五款</p>	

<p>二、各股東之股數；發行股票者，其股票號數。</p> <p>三、發給股票之年、月、日。</p> <p>四、發行特別股者，並應註明特別種類字樣。</p> <p>採電腦作業或機器處理者，前項資料得以附表補充之。</p>	<p>者，其股票號數。</p> <p>三、發給股票之年、月、日。</p> <p>四、發行特別股者，並應註明特別種類字樣。</p> <p>採電腦作業或機器處理者，前項資料得以附表補充之。</p>	<p>居所。</p> <p>二、各股東之股數；發行股票者，其股票號數。</p> <p>三、發給股票之年、月、日。</p> <p>四、發行特別股者，並應註明特別種類字樣。</p> <p>採電腦作業或機器處理者，前項資料得以附表補充之。</p>	<p>數；發行股票者，其股票號數。</p> <p>三、發給股票之年、月、日。</p> <p>四、發行特別股者，並應註明特別種類字樣。</p> <p>採電腦作業或機器處理者，前項資料得以附表補充之。</p>	<p>數。</p> <p>三、發給股票之年、月、日。</p> <p>四、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p> <p>五、發行特別股者，並應註明特別種類字樣。</p> <p>採電腦作業或機器處理者，前項資料得以附表補充之。</p> <p>代表公司之董事，應將股東名簿備置於本公司或其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p>	<p>配合移列第四款。</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鑒於修正條文第二百零十條第一項就代表公司之董事備置股東名簿之義務已有規定，且於該條第四項已有處罰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三項。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p> <p>一、配合法制作業用語，第一項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又配合無記名股票制度之廢除，刪除現行第四款有關無記名股票之規定；第五款配合移列第四款。</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鑒於修正條文第</p>
---	--	--	--	---	---

二百十條第一項
就代表公司之董
事備置股東名簿
之義務已有規定
，且於該條第四項
已有處罰規定，爰
刪除現行第三項。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
提案：
一、配合制作業用
語，第一項序文「
左列」修正為「下
列」。又配合無記
名股票制度之廢
除，刪除現行第四
款有關無記名股
票之規定；第五款
配合移列第四款。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鑒於修正條文第
二百十條第一項
就代表公司之董
事備置股東名簿

元以下罰鍰。連
續拒不備置者，
並按次連續處新
臺幣二萬元以上
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不予增訂)			<p>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條之一 公司章程得訂明 股東會開會時， 以視訊會議或其 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之方式為 之。 股東會開會 時，如以視訊會 議為之，其股東 以視訊參與會議 者，視為親自出 席。 公司章程得 訂明經全體股東 同意，股東就當</p>			<p>之義務已有規定，且於該條第四項已有處罰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三項。</p>
		<p>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現行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僅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鑒於科技發達，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開會，亦可達到相互討論之會議效果，與親自出席無異</p>				<p>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現行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僅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鑒於科技發達，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開會，亦可達到相互討論之會議效果，與親自出席無異</p>

，爰參酌上開規定，放寬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東會亦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並規定其效果，爰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

三、依現行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第三項規定，僅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得經全體股東同意後，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查國外立法例，例如：英國、美國等均已開放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不需

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股東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前四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實際集會，而以書面決議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大幅增進公司治理效率及股東會召集之彈性。爰參酌英美立法例，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彈性放寬非公開發行公司得於章程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四、考量公開發行之票之公司股東人數眾多，且視訊會議尚有股東身分認證、視訊斷訊之處理、同步計票技術之可行性等相關疑慮，執行面尚

(保留送院會處理)	<p>第一百七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p>	<p>有困難；又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議案複雜度較高，不宜以書面決議方式行使表決權；爰於第五項排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適用。</p>
	<p>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無記名股票制度之廢除，刪除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無記名股票之規定。 二、配合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修正，刪除第四項之「公告」二字。 三、修正第五項：(一)鑒於公司減資涉及股東權益甚鉅；又授權資本</p>	<p>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p>	<p>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p>	<p>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p>	<p>公開發行股票</p>

<p>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p>	<p>制下，股份可分次發行，減資大多係減實收資本額，故通常不涉及變更章程，爰增列「減資」屬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列舉，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由，以保障股東權益；又公司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亦影響股東權益至鉅，一併增列。另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並說明其重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重要內容得置於</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重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重要內容得置於</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重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重要內容得置於</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p>

<p>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p>	<p>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制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資、公積轉增資亦屬公司經營重大事項，應防止取巧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其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代表公司之董事或其他召集人，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或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通知期限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以維護股東權益，爰一併納入規範。</p>
<p>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代表公司之董事或其他召集人，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或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p>	<p>代表公司之董事或其他召集人，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或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二)由於本項之事由均屬重大事項，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除記載事由外，亦應說明其主要內容。所謂說明其主要內容，例如變更章程，不得僅在召集事由</p>	<p>，以維護股東權益，爰一併納入規範。</p>
<p>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代表公司之董事或其他召集人，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或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p>	<p>代表公司之董事或其他召集人，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或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通知期限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以維護股東權益，爰一併納入規範。</p>

記載「變更章程」或「修正章程」等字，而應說明章程變更或修正之處，例如由票面金額股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等。另考量說明主要内容，可能資料甚多，爰明定主要内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例如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明定公司應

，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董事、監察人就任或解任之

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各代表公司之董事或其他召權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p>將載有主要內容之網址載明於開會通知，以利股東依循網址進入網站查閱。</p>	
<p>四、依第六項規定，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股東會召集通知期限之規定者，應處罰鍰；解釋上，未通知各股東者，更應處罰，實務執行上亦予以處罰。爰修正第六項刪除「通知期限」之文字，以符實際，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對於違反第五項者，亦納入處罰之列，並增訂公開發行股</p>	
<p>日期、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u>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u>主要內容</u>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p> <p>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應於四十五日以前公告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p>
<p>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或前項規定者，處新</p>	

票之公司，由證券
主管機關處較重
罰鍰之規定。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
提案：
一、配合無記名股票
制度之廢除，刪除
第一項至第三項
有關無記名股票
之規定。
二、配合第一項至第
三項之修正，刪除
第四項之「公告」
二字。
三、修正第五項：
(一)鑒於公司減
資涉及股東
權益甚鉅；
又授權資本
制下，股份
可分次發行
，減資大多
係減實收資

臺幣一萬元以上
五萬元以下罰鍰
。但公開發行股
票之公司，由證
券主管機關處代
表公司之董事新
臺幣二十四萬元
以上二百四十萬
元以下罰鍰。

股東，對於持
有無記名股
票者，應於三
十日前公告
之。
通知及
公告應載明
召集事由；其
通知經相對
人同意者，得
以電子方式
為之。
選任或
解任董事、監
察人、變更章
程、減資、申
請停止公開
發行、董事競
業許可、盈餘
轉增資、公積
轉增資、公司
解散、合併、
分割或第一

本額，故通常不涉及變更章程，爰增列「減資」屬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列舉，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理由，以保障股東權益；又公司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亦影響股東權益至鉅，一併增列。另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亦屬公司經營重大事項，應防

百八十五條
第一項各款
之事項，應在
召集事由中
列舉並說明
其主要內容
，不得以臨時
動議提出；其
主要內容得
置於公開資
訊觀測站或
公司網站並
應將其網址
載明於通知
，以供股東查
閱。

代表公
司之董事，違
反第一項、第
二項、第三項
或前項之規
定者，處新臺
幣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三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股 東 臨

止取巧以臨時動議提出，以維護股東權益，爰一併納入規範。

(二)由於本項之事由均屬重大事項，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除記載事由外，亦應說明其主要內容。所謂說明其主要內容，例如變更章程，不得僅在召集事由記載「變更章程」或「修正章程」等字，而應

說明章程變更或修正之處，例如由票面金額股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等。另考量說明主要内容，可能資料甚多，爰明定主要内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例如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明定公司應將載有主要内容之網址載明於開會通知，以利

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以前公告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

股東依循網址進入網站查閱。

四、依第六項規定，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股東會召集通知期限之規定者，應處罰鍰；解釋上，未通知各股東者，更應處罰，實務執行上亦予以處罰。爰修正第六項刪除「通知期限」之文字，以符實際，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對於違反第五項者，亦納入處罰之列，並增訂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較重罰鍰之規定。

五、召集股東會之主

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監察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通知期限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體，除董事會外，尚有其他召集權人，爰將第六項「其他召集權人」一併納入處罰；另針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增訂但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較重之罰鍰。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一、鑒於公司減資涉及股東權益甚鉅；又授權資本制下，股份可分次發行，減資大多係減實收資本額，故通常不涉及變更章程，爰增列「減資」屬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列舉，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由，以保障

股東權益；又公司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亦影響股東權益至鉅，影響股票流通性，爰一併增列。另參酌證券交易法二十六條之一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亦屬公司經營重大事項，應防止取巧以維護股東權益，爰一併納入規範；又本項之事由均屬重大事項，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除記載事由外，亦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爰修正第五項。所謂說明其主要內容，例如變更章程，

不得僅在召集事由記載「變更章程」或「修正章程」等字，而應說明章程變更或修正之處。另考量說明主要內容，可能資料甚多，公司應以適當方式使股東知曉。

二、依第六項規定，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股東會召集通知期限之規定者，應處罰鍰；解釋上，未通知各股東者，更應處罰，實務執行上亦予以處罰。爰修正第六項刪除「通知期限」等字，以符實際。另對於違反第五項者，亦納

入處罰之列，並增訂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較重罰鍰之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第五項立法理由雖公司為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重要事項召集股東會，事涉股東、債權人權益甚鉅，故明文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惟查，下列重要事項考量其對公司或股東之權益均有重大影響，亦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宜以

臨時動議提出：（

一)減資：在授權資本制下，股份可分次發行，「減資」大多係減實收資本額，故通常不涉及變更章程，然公司減資涉及股東權益甚鉅。(二)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三)董事競業許可(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四)盈餘轉增資(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五)公積轉增資(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六)公司解散。

二、次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固已明定，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

增資、公積轉增資等決議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惟依現行法制，此等事由僅適用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而不適用一般股份有限公司，差別對待的正當性似嫌不足，該等事項既屬公司經營之重大事項，應防止取巧以臨時動議提出，進而維護股東權益，應於本法中亦一併加以規範。

三、有關召集通知之記載方式，實務與學者有不同看法，為避免產生疑義

，應明文規範。查本條第五項所列之事項，屬於公司重大行為、組織變更、股東權益等重要事項，基於維護股東知的權利，並作為其是否出席股東會之判斷基礎，以及強調股東會在公司治理之功能，相關事項之記載除了議題之外，應要求將其主要內容，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之規定予以明確記載，爰修正第五項。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無記名股票制度之廢除，刪除

第一項至第三項
有關無記名股票
之規定。

二、配合第一項至第

三項之修正，刪除
第四項之「公告」

二字。

三、修正第五項：

(一)鑒於公司減

資涉及股東

權益甚鉅；

又授權資本

制下，股份

可分次發行

，減資大多

係減實收資

本額，故通

常不涉及變

更章程，爰

增列「減資

」屬應於股

東會召集通

知列舉，而

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理由，以保障股東權益；又公司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亦影響股東權益至鉅，一併增列。另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亦屬公司經營重大事項，應防止取巧以臨時動議提出，以維護股東權益，爰一併納入規範。

(二)由於本項之

事由均屬重大事項，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除記載事由外，亦應說明其主要內容。所謂說明其主要內容，例如變更章程，不得僅在召集事由記載「變更章程」或「修正章程」等字，而應說明章程變更或修正之處，例如由票面金額股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等。另考量說

明主要內容，可能資料甚多，爰明定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例如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明定公司應將載有主要內容之網址載明於開會通知，以利股東依循網址進入網站查閱。

四、依第六項規定，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股東會召集通知期限

之規定者，應處罰
鍰；解釋上，未通
知各股東者，更應
處罰，實務執行上
亦予以處罰。爰修
正第六項刪除「通
知期限」之文字，
以符實際，並酌作
文字修正。另對於
違反第五項者，亦
納入處罰之列，並
增訂公開發行股
票之公司，由證券
主管機關處較重
罰鍰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配合無記名股票
制度之廢除，刪除
第一項至第三項
有關無記名股票
之規定，並配合刪
除第四項之「公告
」二字。

二、第五項增訂變更董事、監察人就任或解任之日期，亦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重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以杜爭議。

三、鑒於公司減資涉及股東權益甚鉅；又授權資本制下，股份可分次發行，減資大多係減實收資本額，故通常不涉及變更章程，爰增列「減資」屬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列舉，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由，以保障股東權益；又公司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亦影響股東權

	<p>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且已發行股份總數</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p>	<p>委員高志鵬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p>	<p>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p>	<p>益至鉅，一併增列。另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亦屬公司經營重大事項，應防止取巧以臨時動議提出，以維護股東權益，爰一併加以規範。本項之事由均屬重大事項，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除記載事由外，亦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爰修正第五項。</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且已發行股份總數</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p>	<p>委員高志鵬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p>	<p>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p>	<p>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將現行股東得以書面提出議案之規定，移至第二項規定，爰刪除第一項「以書面」之文字</p>

<p>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萬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二、修正第二項，增列電子方式亦為公司受理股東提案之方式之一，可由公司斟酌其設備之是否備妥而決定是否採行，採何種受理方式，應於公告中載明，以利股東使用。</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三、現行第三項「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之規定移列第四項第四款，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p>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四、修正第四項：(一)現行第四項立法原意係認為若不存</p>
<p>除有上列情事之一者外</p>	<p>除有上列情事</p>	<p>除有上列情事</p>	<p>除有上列情事</p>	<p>除有上列情事</p>	<p>在該項各款所列事由時</p>

<p>，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p> <p>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p> <p>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時，持股東未達百分之</p> <p>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四、該議案超過<u>三百字或有</u><u>第一項但書</u><u>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u></p> <p>公司應於</p>	<p>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u>除有上</u><u>列情事之一者外</u>，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p> <p>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p> <p>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時，持股東未達百分之</p> <p>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四、該議案超過<u>三百字或有</u><u>第一項但書</u><u>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u></p> <p>公司應於股</p>	<p>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p> <p>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p> <p>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時，持股東未達百分之</p> <p>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四、該議案超過<u>三百字或有</u><u>第一項但書</u><u>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u></p> <p>公司應於股</p>	<p>除有<u>上</u>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p> <p>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p> <p>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時，持股東未達百分之</p> <p>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四、該議案超過<u>三百字或有</u><u>第一項但書</u><u>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u></p> <p>公司應於股</p>	<p>不列為議案：</p> <p>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p> <p>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時，持股東未達百分之</p> <p>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p> <p>公司應於股</p>	<p>，董事會即「應」將股東提案列為議案，僅存在該項各款所列事由時，董事會始「得」將股東提案不列為議案，惟現行文字無法彰顯立法原意，爰修正第四項序文之文字。另配合法制作業用語，將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p> <p>(二)增訂第四款。本項各款係列舉董事</p>
--	---	--	--	--	---

<p>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時，持股未達百分之<u>一</u>。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四、該議案超過<u>三百字</u>或有<u>第一項但書</u>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p>	<p>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u>一項但書提案</u>超過一項之情事。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或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會得將股東提案不列為議案之事由，於「該議案超過三百字」之情形，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於提案股東「有第一項但書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因第一項但書已明定均不列入議案，爰所有提案均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或前二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董事會違反第四項規定未將股東提案列為議案者，提案股東得向法院聲請以裁定命公司列為議案。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第</p>	<p>五、第五項未修正。 六、依現行第六項規定，如有股東提案董事會應列入議</p>	<p>案。</p>

案而未列入者，並無處罰之規定，為落實股東提案權之保障，爰修正第六項，一併將此種情形納入處罰。又考量實務上較常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違反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且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權分散，保護其少數股東更有政策上之需要，爰提高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罰鍰額度，以收嚇阻成效。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為強化公司治理，提升少數股東監督

四項或第五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或二百名以上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三項為限，提案超過三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三百字者

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董事會違反第四項規定未將股東提案列為議案者，提案股東得向法院聲請以裁定命公司列為議案。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

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p>票之公司，由 <u>證券主管機</u> <u>關各處公司</u> <u>負責人新臺</u> <u>幣二十四萬</u> <u>元以上二百</u> <u>四十萬元以</u> <u>下罰鍰。</u>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 條之一 持 有已發行股 份總數百分 之一以上股 份之股東，得 向公司提出 股東常會議 案。但以一項 為限，提案超 過一項者，均 不列入議案。</p>	<p>，應自行負擔費 用；提案股東應 親自或委託他人 出席股東常會， 並參與該項議案 討論。 非有下列情 事之一，股東所 提議案，董事會 應列為議案： 一、<u>股東提案之</u> <u>內容違反法令</u> <u>或章程者。</u> 二、提案股東於 公司依第一百 六十五條第二 項或第三項停 止股票過戶時 ，<u>不符第一項</u> <u>之資格者。</u> 三、該議案於公 告受理期間外 提出者。</p>	<p>能力，爰調降提案 門檻至持有五十 萬股或已發行股 份總數萬分之一 以上股份。並將現 行股東得以書面 提出議案之規定 ，移至第二項規定 ，爰刪除第一項「 以書面」之文字。 二、修正第二項，增 列電子方式亦為 公司受理股東提 案之方式之一，可 由公司斟酌其設 備之是否備妥而 決定是否採行，採 何種受理方式，應 於公告中載明，以 利股東使用。 三、現行第三項「超 過三百字者，該提 案不予列入議案」</p>
--	--	--

<p>之規定移列第四項第四款，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p>四、修正第四項：</p>	<p>(一)現行第四項</p>	<p>立法原意係認為若不存</p>	<p>在該項各款所列事由時，董事會即「應」將股東提案列為議案，僅存在該項各款所列事由時，董事會始「得」將股東提案不列為議案，惟現行文字無法彰顯立法原意，爰修正第四項序</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p>	<p>對於董事會未開會審查或違反本條規定而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提案股東得向法院聲請命公司應將議案列入股東會召集通知；公司應將經法院裁定許可列入股東會之議案，公告於公司之</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對於董事會未開會審查或違反本條規定而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提案股東得向法院聲請命公司應將議案列入股東會召集通知；公司應將經法院裁定許可列入股東會之議案，公告於公司之</p>

<p>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 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p>	<p>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亦得持該裁定請求設置公開資訊觀測站平台之管理者公告之。</p>	<p>文之文字。另配合法制作業用語，將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p>
<p>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四、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有第二</p>	<p><u>公司對前項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u>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命公司延後召開股東常會，期間以三十日為限。</p>	<p>(二)增訂第四款。本項各款係列舉董事會得將股東提案不列為議案之事由，於「該議案超過三百字」之情形，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於提案股東「有第一項但書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因第一項但書</p>

已明定均不列入議案，爰所有提案均不列為議案。

五、第五項未修正。

六、增訂第六項，考量股東提案經常涉及公司派與市場派經營糾紛，而法院於體制上具有高度獨立性，有利於做出公正判斷。且公司違反股東提案規定，若僅處以罰鍰，但並未強制將其列入股東常會議案，則公司即可藉機以繳納罰鍰，代替股東提案，顯非公平。為落實股東提案權，健全公司治理

違法董事不得擔任公司負責人，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項但書提案超過二項之情事。

前項第一款為建議性提案時，董事會仍得將之列入提案。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並參照現行修正草案第 192 條之一說明第八點，故董事會違反第四項規定（應列入議案而未列入）者，提名股東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七編「保全程序」辦理，爰增訂第六項賦予提案股東司法救濟管道。

七、依現行第六項規定，如有股東提案董事會應列入議案而未列入者，並無處罰之規定，為落實股東提案權之保障，爰修正第六項，一併將此種情形納入處罰。又考量實務上較常見公開發行股票

董事會
違反第四項
規定未將股
東提案列為
議案者，提案
股東得向法
院聲請以裁
定公司列
為議案。

公司負
責人違反第
二項、第四項
或第五項規
定者，各處新
臺幣一萬元
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但
公開發行股
票之公司，由
證券主管機
關各處公司
負責人新臺
幣二十四萬

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

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

之公司違反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且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權分散，保護其少數股東更有政策上之需要，爰提高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罰鍰額度，以收嚇阻成效。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將現行股東得以書面提出議案之規定，移至第二項規定，爰刪除第一項「以書面」之文字。

二、修正第二項，增列電子方式亦為公司受理股東提案之方式之一，可

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
、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除有上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

由公司斟酌其設備之是否備妥，於公告中載明，以利股東使用。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之規定移列第四項第四款，爰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配合修正。
四、修正第四項如下：
：
(一)現行條文立法原意係認為若不存在該項各款所列事由時，董事會即「應」將股東提案列為議案，僅存在該項各款所

得決議。
二、提案股東
於公司依
第一百六
十五條第
二項或第
三項停止
股票過戶
時，持股未
達百分之
一。
三、該議案於
公告受理
期間外提
出。
四、該議案超
過三百字
或有第二
項但書提
案超過一
項之情形。
公司應
於股東會召

列事由時，
董事會始「
得」將股東
提案不列為
議案，惟現
行條文文字
無法彰顯立
法原意，爰
修正第四項
本文之文字
。
(二)配合法制作
業，第四項
本文「左列
」之文字修
正為「下列
」。
(三)本項各款係
列舉董事會
得將股東提
案不列為議
案之事由，
故增訂第四

款規定，包含「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有第一項但書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

五、為呼應第一條增訂公司社會責任，並參酌美國實務，應使「無拘束力之建議性提案」，如公司應注意環保議題、汙染問題、多雇用殘障人士等，亦得列為議案，以凝聚公共議題之共識，爰增訂第五項。

六、第六項未修正。

七、考量股東提案經常涉及公司派與

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或前二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

市場派經營糾紛，而法院於體制上具有高度獨立性，有利於做出公正判斷；美國法即明定公司違法未將股東提案列為議案時，證券交易委員會或提案股東得向法院起訴，請求將股東提案列入股東會議案。為落實股東提案權，爰增訂第七項賦予提案股東司法救濟管道，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命公司將提案列為議案。

八、現行條文第六項規定配合移列第八項規定。又依現行條文第六項規

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定，如有股東提案董事會應列入議案而未列入者，是否予以處罰將產生疑義，為落實股東提案權之保障，爰修正條文第八項規定一併將此種情形納入處罰。又考量實務上較常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違反本條之規定，且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票分散，保護其少數股東更有政策上之需要，爰提高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罰鍰額度，以收嚇阻成效。

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
提案：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

、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增訂第四項第四款。

二、本條為小股東提案權之相關規定，現行條文對於該權限制過嚴，如只得以前述方式提交，第四項「得不」二字被部分公司用以封殺小股東提案，使得公司派權力過大，有影響小股東權益之虞，兼之罰鍰金額過低，毫無嚇阻之效。

三、為維護小股東提案權益，新增電子受理提案方式，並規定除非有特定情事，股東所提議

案「應」列為議案。

四、罰鍰金額由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提高至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並考量公司權益爭奪，動輒以數十億計，二百四十萬雖幾為全公司法最高罰鍰金額，但嚇阻力仍然有限，故新增得按次連續開罰之規定，股東提案無故不受理，可逐案逐次開罰。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

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將現行股東得以書面提出議案之規

定，移至第二項規定，爰刪除第一項「以書面」之文字。

二、修正第二項，增列電子方式亦為公司受理股東提案之方式之一，可由公司斟酌其設備之是否備妥而決定是否採行，採何種受理方式，應於公告中載明，以利股東使用。

三、現行第三項「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之規定移列第四項第四款，爰配合修正第三項。

四、修正第四項：
(一)現行第四項
立法原意係

認為若不存
在該項各款
所列事由時
，董事會即
「應」將股
東提案列為
議案，僅存
在該項各款
所列事由時
，董事會始
「得」將股
東提案不列
為議案，惟
現行文字無
法彰顯立法
原意，爰修
正第四項序
文之文字。
另配合法制
作業用語，
將序文「左
列」修正為
「下列」。

(二)增訂第四款
。本項各款
係列舉董事
會得將股東
提案不列為
議案之理由
，於「該議
案超過三百
字」之情形
，董事會得
不列為議案
；於提案股
東「有第一
項但書提案
超過一項之
情事」，因
第一項但書
已明定均不
列入議案，
爰所有提案
均不列為議
案。

五、第五項未修正。

六、依現行第六項規定，如有股東提案董事會應列入議案而未列入者，並無處罰之規定，為落實股東提案權之保障，爰修正第六項，一併將此種情形納入處罰。又考量實務上較常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違反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且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權分散，保護少數股東更有政策上之需要，爰提高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罰鍰額度，以收嚇阻成效。

委員徐國勇等 22 人
提案：

一、按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關於股東提案門檻係以持股比率為準，此一比率看似極低，但對於上市公司而言，可能仍不易克服。美國就股東提案權佐以持有市值達相當價值以美金 2000 元之表決權股份；英國、新加坡及香港則准許股東人數達 100 名或 50 名時亦可提出（英國與新加坡搭配需繳股款已達一定金額）；日本則依不同公司又有許多區分標準。準此，有鑒於公司資本規模不一，除以持

股比率為門檻外，並引進人數作為門檻，維護持股較少股東保有公司提出建言之權益。又目前實務運作上，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行使提案權情形彙總表」，從 2010 年到 2015 年上市公司中有行使股東提案權者寥若晨星，而股東行使提案權後被列入股東常會議案更是屈指可數，為使更多股東可以經由股東提案制度，督促公司善盡社會責任或宣揚社會責任理念，將原

先股東限以書面提案並以一案為限之規定予以放寬，爰修正第一項。

二、取消股東提案字數上限，改由股東於提案超過三百字時應自行負擔超過費用，則股東得提供更詳細之資料供其他股東參考，並節省公司成本，爰修正第三項。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第一款之規定，股東會所得決議者，僅限於公司法或章程有規定之事項而已（如解任董事、章程變更等），範圍受到相當限

制。此一限制如移植到股東提案制度上，除非從寬解釋，否則類如美國實務上所經常發生之「無拘束力之建議性提案」（如公司應注意環保、污染問題、多僱用殘障人士等），將可能會被排除。其結果股東無法藉提案制度說服其他股東採納有關公益性議題之相關想法，同樣地也無法使我們的社會對公共性議題凝聚共識，更無法提供公司在追求營利性之餘也能善盡公司社會責任之行動依據

，導致減損股東提案制度之功能，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若股東提案之內容未違反法令或章程，董事會即應列為議案，同時配合第一項之修正酌作修文字。

四、我國現行對於違反股東提案規定之法律效果，於設計上過於鬆散且不完整，從而導致股東提案制度失去其原本之用意。蓋現行一元萬至五萬元之罰鍰，對公司負責人而言無關痛癢，但股東原本期待可受股東會討論並通過之提案卻因公司

未依法列入議案而失去此一可能，對股東而言，其損失未必得以金錢填補。再以，股東會決議之救濟機制，惟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無效或得撤銷。董事會既未依法將股東提案列為議案，則無股東會議案決議可言，所謂不成立、無效或得撤銷亦因欠缺標的而無實益。倘若以該次股東會因未列入股東提案而導致所有決議因違法而無效，似乎又過度浪費公司成本並妨害公司效率。此外，董事會亦

可能以董事出國或請假無法召開董事會為由，置股東提案於不顧，致使其無法列入議程。綜上，爰修正第六項，將罰鍰金額提高並授權主關機關得命公司延後召開股東常會，並將條次變更為第八項；另新增第六、七項，為保障股東權益，公司若違法不列入議案，股東得藉由司法途徑尋求救濟，為求速效，不得抗告；最後，公司負責人若持續性違反本條規定且情節重大，則引進董事失格制度適

<p>用於負責人，限制其於特定時間內擔任公司負責人之資格。</p>				<p>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股東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股東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p>	<p>(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股東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現行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僅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得</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股東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股東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p>	<p>(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股東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p>	
<p>以視訊會議或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鑒於科技發達，以視訊會議或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開會，亦可達到相互討論之會議效果，與親自出席無異，爰參酌上開規定</p>					<p>用於負責人，限制其於特定時間內擔任公司負責人之資格。</p>	

，放寬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東會亦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並規定其效果，爰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

三、考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人數眾多，且視訊會議尚有股東身分認證、視訊斷訊之處理、同步計票技術之可行性等相關疑慮，執行面尚有困難，爰於第三項排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適用。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用之。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並規定其效果，爰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

三、考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人數眾多，且視訊會議尚有股東身分認證、視訊斷訊之處理、同步計票技術之可行性等相關疑慮，執行面尚有困難，爰於第三項排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適用。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依現行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僅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得

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鑒於科技發達，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開會，亦可達到相互討論之會議效果，與親自出席無異，爰參酌上開規定，放寬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東會亦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並規定其效果，爰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

三、考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人

(保留送院會處理)	<p>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項股東持股數之計算，以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項股東持股數之計算，以第一</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項股東持股數之計算，以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p>	<p>委員蘇震清等 10 人修正動議： 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u>，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不受前條<u>第一項規定之限制</u>。</p>		<p>數眾多，且視訊會議尚有股東身分認證、視訊斷訊之處理、同步計票技術之可行性等相關疑慮，執行面尚有困難，爰於第三項排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適用。</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當股東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份時，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股東會已有關鍵性之影響，若其自行召集股東會仍須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董事會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p>

<p>百六十五條 第二項或第三項 停止股票過戶時之 持股為準。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p>	<p>之持股為準。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三條之 一 持有已發行 股份總數過半數 股份之股東，得 以書面記明提議 事項及理由，請 求董事會召集股 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 出後十五日內， 董事會不為召集 之通知時，得送 主管機關備查後 自行召集。 第一項股東 持股數之計算， 以第一百六十五 條第二項或第三 項停止股票過戶 時之持股為準。</p>	<p>前項股東持 股數之計算，以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二項或第三項 停止股票過戶時 之持股為準。 <u>第一項所稱</u> <u>股東</u>，指單一 <u>股東或具關係人身</u> <u>分之複數股東。</u> <u>前項所稱關</u> <u>係人</u>，指下列情 <u>形之一：</u> 一、<u>股東為自然</u> <u>人者</u>，指其配 <u>偶及未成年子</u> <u>女。</u> 二、<u>股東為公司</u> <u>者</u>，指符合公 <u>司法第六章之</u> <u>一</u>所定之關係 <u>企業者。</u> <u>前項關係人</u></p>
<p>並於請求提出後 十五日內，董事會 不為召集之通知 時，依該條第二項 規定報經主管機 關許可，或依該條 第四項規定報經 主管機關許可，並 不合理，爰於第一 項明定，持有已發 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股份之股東，有 逕行召集股東臨 時會之權利，不待 請求董事會或經 主管機關許可。</p>	<p>三、持有已發行股份 總數過半數股份 之股東，得召集股 東臨時會，該股東 所持有過半數股 份，究應以何時為 準，宜予明定，爰</p>	<p>三、持有已發行股份 總數過半數股份 之股東，得召集股 東臨時會，該股東 所持有過半數股 份，究應以何時為 準，宜予明定，爰</p>

於第二項明定股東持股數之計算，以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以杜爭議。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

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當股東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份時，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股東會已有關鍵性之影響，若其自行召集股東會仍須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董事會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並於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

持有之有價證券，包括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失其效力。

不為召集之通知時，依該條第二項規定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或依該條第四項規定報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不合理，爰於第一項明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有逕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利，不待請求董事會或經主管機關許可。

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召集股東臨時會，該股東所持有過半數股份，究應以何時為準，宜予明定，爰於第二項明定股東持股數之計算

，以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以杜爭議。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
提案：

二、本條新增。

二、當股東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份時，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股東會已有關鍵性之影響，若仍需依一百七十二條召集並不合理。爰於第一項明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有直接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利，不待請求董事會及經主管機

關許可，即可逕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三、為避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僅於發通知召集股東臨時會時持股票符合規定，惟於發出通知後，即將持股票出售，而於股東臨時會開會當日，其持股並不足法定數，卻仍可召開股東臨時會討論議案之不合理情形，爰於第二項明定股東之召集權，於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過半數者，失其效力。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

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當股東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份時，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股東會已有關鍵性之影響，為落實公司民主並提升股東權益並避免僵局，若董事會不為召開時，爰賦予過半股東得自行召開股東會議之權利。
- 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召集股東臨時會，該股東所持有過半數股份，究應以何時為準，宜予明定，爰於第二項明定股

東持股數之計算，以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以杜爭議。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
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當股東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份時，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股東會已有關鍵性之影響，若其自行召集股東會仍須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董事會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並於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

時，依該條第二項規定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或依該條第四項規定報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不合理，爰於第一項明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有逕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利，不待請求董事會或經主管機關許可。

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召集股東臨時會，該股東所持有過半數股份，究應以何時為準，宜予明定，爰於第二項明定股東持股數之計算，以第一百六十五

<p>，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p>	<p>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p>	<p>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p>	<p>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p>	<p>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p>	<p>名股票之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 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p>	<p>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 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 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 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東，得以協議或信託之方式，匯聚具有相同理念之少數股東，以共同行使表決權方式，達到所需要之表決權數，爰參酌修正條</p>	<p>名股票之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p>	<p>股東非將前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p>	<p>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p>	<p>表決權。</p>	<p>文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九第一項有關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公司股東得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及表決權信託契約。</p>
<p>股東非將前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p>	<p>股東非將前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p>	<p>股東非將前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p>	<p>股東非將前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p>	<p>三、參酌修正條文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股東應將相關資料送交公司辦理登記，否則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p>
<p>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p>	<p>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p>	<p>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p>	<p>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p>	<p>四、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明文禁止</p>

之規定。

抗公司。
前二項
規定，於公開
發行股票之
公司，不適用
之。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五
條之一 非
公開發行之股
票公司之股東
得以書面
契約約定共
同行使股東
表決權之方
式，亦得成立
股東表決權
信託，由受託
人依書面信
託契約之約
定行使其股
東表決權。

價購公開發行之
股票公司股東會委
託書，故公開發行
股票之公司表決
權不得以有價方
式移轉，為避免股
東透過協議或信
託方式私下有償
轉讓表決權，且考
量股務作業亦有
執行面之疑義，爰
排除公開發行之
股票公司之適用，明
定於第三項。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
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非公開發行
股票公司之股東
，得以協議或信託
之方式，匯聚具有
相同理念之少數
股東，以共同行使

表決權方式，達到所需要之表決權數，爰參酌修正條文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九第一項有關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公司股東得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及表決權信託契約。

三、參酌修正條文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股東應將相關資料送交公司辦理登記，否則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四、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出

非
公
開
發
行
股
票
公
司
之
股
東
非
將
前
項
書
面
信
託
契
約
、
股
東
姓
名
或
名
稱
、
事
務
所
、
住
所
或
居
所
與
移
轉
股
東
表
決
權
信
託
之
股
份
總
數
、
種
類
及
數
量
於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三
十
日
前
，
或
股
東
臨
時
會
開
會
十
五
日
前
送
交
公
司
辦
理
登
記
，
不
得
以
其
成
立
股
東
表
決
權
信
託
對
抗
公
司
。

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明文禁止價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表決權不得以有償方式移轉，為避免股東透過協議或信託方式私下有償轉讓表決權，且考量股務作業亦有執行面之疑義，爰排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適用，明定於第三項。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

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參酌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九第一項規定，為使非公開

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東，得以協議或信託之方式，匯聚具有相同理念之少數股東，以共同行使表決權方式，達到所需要之表決權數，鞏固經營團隊在公司之主導權，爰增訂第一項。

三、參照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股東應將相關資料送交公司辦理登記，否則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四、按現行證券法令明文禁止價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股東會委託書，故
公開發行股票之
公司表決權不得
以有償方式移轉
，為避免股東透過
協議或信託方式
私下有償轉讓表
決權，且考量股務
作業亦有執行面
之疑義，爰排除公
開發行股票公司
之適用。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
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使非公開發行
股票公司之股東
，得以協議或信託
之方式，匯聚具有
相同理念之少數
股東，以共同行使
表決權方式，達到
所需要之表決權

數，爰參酌修正條文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九第一項有關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公司股東得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及表決權信託契約。

三、參酌修正條文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股東應將相關資料送交公司辦理登記，否則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四、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一

<p>(照案刪除) 第一百七十六條 (刪除)</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刪除)</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六 條 (刪除)</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六條 (刪除)</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無記名股票之股 東，非於股東會 開會五日前，將 其股票交存公司 ，不得出席。</p>	<p>條規定，明文禁止 價購公開發行股 票公司股東會委 託書，故公開發行 股票之公司表決 權不得以有價方 式移轉，為避免股 東透過協議或信 託方式私下有償 轉讓表決權，且考 量股務作業亦有 執行面之疑義，爰 排除公開發行股 票公司之適用，明 定於第三項。</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無記名股票 制度之廢除，爰予 刪除。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 提案：</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u>配合無記名股票制度之廢除，爰予刪除</u>。</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u>配合無記名股票制度之廢除，爰予刪除</u>。</p>			<p>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提案：</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出席股東會。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p> <p>(107.4.10)：</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語音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除信託事</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行政院提案：</p> <p>一、依最高法院六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三八七九號判決，肯認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東得自行書寫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爰修正第一項刪除「公司印發之」之文字。又按公開發行公司出</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p>	<p>委員高志鵬等 3 人修正動議</p> <p>(107.5.7)：</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p>				

<p>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前委託者，不在</p>	<p><u>股東會</u>開會時，如以<u>視訊、語音會議</u>為之，其股東以<u>視訊、語音參與會議</u>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對於<u>股東會董事、監察人選舉及罷免議案</u>者，不得授權。</p> <p>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前委託者，不在</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p>	<p>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該代理人持有<u>股份總數</u>之三分之一，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p>	<p>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用紙，以公司印發者為限」，爰增訂但書明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107.4.10)： 一、增訂第一項。鑒於電傳科技發達，以視訊會議方式從事會談，亦可達到相互討論之會議效果，爰參考外國立法例新增公司章程得訂明股</p>
---	---	--	---	--	---

<p>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員高志鵬、廖國棟等 4 人修正動議 (107.5.16)： 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但公開發行股票</p>	<p>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二、增訂第二項。以視訊會議方式從事會談，與親自出席無異，爰增訂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三、配合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原第一項以下，項次順移。 四、原第二項之立法目的係為防止少數股東利用委託書制度致生操縱股東會之流弊，故限制一般股東之</p>
--	---	---	--	--	--

(106.12.29)：
第一百七十七
條 公司章
程得訂明股
東會開會時
，以視訊、語
音會議或其
他經中央主
管機關公告
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
開會時，如以
視訊、語音會
議為之，其股
東以視訊、語
音參與會議
者，視為親自
出席。

股東得
於每次股東
會，出具委託
書，載明授權
範圍，委託代

之公司，證券主
管機關另有規定
者，從其規定。
除信託事業
或經證券主管機
關核准之股務代
理機構外，一人
同時受三十人以
上股東委託時，
其代理之表決權
不得超過代理人
本身所持有之股
份總數。

一 股東以出
具一委託書，並
以委託一人為限
，應於股東會開
會五日前送達公
司，委託書有重
複時，以最先送
達者為準。但聲
明撤銷前委託者
，不在此限。

代理權。然而，因
時空背景變化及
基於股東權之保
障，並審酌各國立
法例，刪除原第二
項。

五、原第一項順移至
第三項，並新增但
書。為解決我國實
務上之徵求委託
書爭奪經營權亂
象，本項新增但書
限制委託書於董
、監事選舉議案者
，代理人無投票權
，以達成增進公司
真正的民主化之
目的。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
提案(106.12.29)：
一、增訂第一項。鑑
於電傳科技發達
，以視訊會議方式

從事會談，亦可達到相互討論之會議效果，爰參考外國立法例新增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二、增訂第二項。以視訊會議方式從事會談，與親自出席無異，爰增訂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三、配合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原第一項以下，項次順移。

四、原第二項之立法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理人，出席股東會。但對於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不得授權。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

目的係為防止少數股東利用委託書制度致生操縱股東會之流弊，故限制一般股東之代理權。然而，因時空背景變化及基於股東權之保障，並審酌各國立法例，刪除原第二項。

五、原第一項順移至第三項，並新增但書。為解決我國實務上之徵求委託書爭奪經營權亂象，本項新增但書限制委託書於董、監事選舉議案者，代理人無投票權，以達成增進公司真正的民主化之目的。

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

提案：

一、依最高法院六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三八七九號判決，肯認非公開發行之股票公司之股東得自行書寫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爰修正第一項刪除「公司印發之」之文字。又按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用紙，以公司印發者為限」，爰增訂但書明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

<p>(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票之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p>	<p>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票之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票之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票之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p>	<p>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命其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之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行使方式之一。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所定之條件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維持現行法條文)</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八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八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一、新增第二項，為落實獨立董事監督公司運作及保護股東權益之職</p>
---	---	---	---	---	------------------	--	--	--

<p>(照行政院提案 條文通過) 第一百七十九條</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各股東,除 本法另有規定</p>	<p>委員高志鵬等 18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九 條</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九條</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各股東,除 有第一百五十七</p>	<p>行政院提案: 一、鑒於現行第三百 五十六條之七第</p>	<p>責,避免大股東控 制獨立董事並影 響其獨立性,爰增 訂第二項,增加獨 立董事及監察人 選舉、罷免事項表 決權行使之迴避。</p>	<p>，並不得代理他 股東行使其表決 權。</p>	<p>害關係致有 害於公司利 益之虞時,不 得加入表決 ，並不得代理 他股東行使 其表決權。 <u>股東具 有董事身份 或指派代表 人參選董事 選舉者,對獨 立董事或監 察人選舉及 罷免事項不 得加入表決 ，並不得代理 其他股東行 使其表決權。</u></p>
--------------------------------------	---------------------------------------	---	---	--	---	---	-----------------------------------	--

<p>公司各股東，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條 公司各股東，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公司各股東，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三款已有無表決權特別股及複數表決權特別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亦增列複數表決權特別股，現行第一項除書已有不足，又為免一一列舉而生掛一漏萬情形，爰修正第一項除書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p>
<p>有下<u>列</u>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p>	<p>有下<u>列</u>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p>	<p>有下<u>列</u>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p>	<p>有下<u>列</u>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p>	<p>有左<u>列</u>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p>	<p>除書已有不足，又為免一一列舉而生掛一漏萬情形，爰修正第一項除書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p>
<p>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p>	<p>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p>	<p>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p>	<p>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p>	<p>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p>	<p>除書已有不足，又為免一一列舉而生掛一漏萬情形，爰修正第一項除書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p>
<p>二、被持有已發行之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p>	<p>二、被持有已發行之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p>	<p>二、被持有已發行之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p>	<p>二、被持有已發行之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p>	<p>二、被持有已發行之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p>	<p>除書已有不足，又為免一一列舉而生掛一漏萬情形，爰修正第一項除書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p>
<p>三、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他公司之股份。</p>	<p>三、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他公司之股份。</p>	<p>三、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他公司之股份。</p>	<p>三、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他公司之股份。</p>	<p>三、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他公司之股份。</p>	<p>除書已有不足，又為免一一列舉而生掛一漏萬情形，爰修正第一項除書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p>
<p>其從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他公司之股份。</p>	<p>其從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他公司之股份。</p>	<p>其從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他公司之股份。</p>	<p>其從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他公司之股份。</p>	<p>其從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他公司之股份。</p>	<p>除書已有不足，又為免一一列舉而生掛一漏萬情形，爰修正第一項除書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p>
<p>其從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他公司之股份。</p>	<p>其從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他公司之股份。</p>	<p>其從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他公司之股份。</p>	<p>其從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他公司之股份。</p>	<p>其從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他公司之股份。</p>	<p>除書已有不足，又為免一一列舉而生掛一漏萬情形，爰修正第一項除書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p>
<p>其從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他公司之股份。</p>	<p>其從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他公司之股份。</p>	<p>其從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他公司之股份。</p>	<p>其從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他公司之股份。</p>	<p>其從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他公司之股份。</p>	<p>除書已有不足，又為免一一列舉而生掛一漏萬情形，爰修正第一項除書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p>
<p>其從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他公司之股份。</p>	<p>其從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他公司之股份。</p>	<p>其從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他公司之股份。</p>	<p>其從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他公司之股份。</p>	<p>其從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他公司之股份。</p>	<p>除書已有不足，又為免一一列舉而生掛一漏萬情形，爰修正第一項除書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p>
<p>其從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他公司之股份。</p>	<p>其從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他公司之股份。</p>	<p>其從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他公司之股份。</p>	<p>其從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他公司之股份。</p>	<p>其從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他公司之股份。</p>	<p>除書已有不足，又為免一一列舉而生掛一漏萬情形，爰修正第一項除書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p>
<p>其從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他公司之股份。</p>	<p>其從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他公司之股份。</p>	<p>其從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他公司之股份。</p>	<p>其從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他公司之股份。</p>	<p>其從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他公司之股份。</p>	<p>除書已有不足，又為免一一列舉而生掛一漏萬情形，爰修正第一項除書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p>
<p>其從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他公司之股份。</p>	<p>其從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他公司之股份。</p>	<p>其從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他公司之股份。</p>	<p>其從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他公司之股份。</p>	<p>其從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他公司之股份。</p>	<p>除書已有不足，又為免一一列舉而生掛一漏萬情形，爰修正第一項除書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p>

<p>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其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p>	<p>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其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p>	<p>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其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各股東，除有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若有投資事實，並</p>	<p>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其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p>	<p>半數之其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p>	<p>權特別股及複數表決權特別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亦增列複數表決權特別股，現行第一項除書已有不足，又為免一一列舉而生掛一漏萬情形，爰修正第一項除書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二、修正第二項第二款。為避免透過從屬（子）公司購買控制（母）公司股份方式，侵害控制公司少數股東及債權人之利益，或利用從屬（子）公司替控制（母）公司為股市護盤等</p>
--	--	--	--	----------------------------------	---

非從屬或控制公司，其股份表決權減半：

-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

不法行為，故於外國立法例多明文規定禁止從屬(子)公司取得控制(母)公司股份，例如英國公司法第 136 條、新加坡公司法第 21 條、香港公司法例第 113 條及日本公司法第 135 條。我國公司法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至五項，禁止從屬(子)公司購買控制(母)公司股份。另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再修正公布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三款規定，以規

範修法前已經持有控制公司股份之從屬公司，限制其行使表決權。惟此二次修法，僅限於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一項所規定之"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而不及於同條第二項之"被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類型；顯有疏漏。另 2016 年 10 月世界銀行發布《2017 經商環境報告》「保護少數股東」指標，對於

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是否禁止子公司取得母公司股票？」此一評比問題，我國未獲肯認。是以，為完備從屬(子)公司禁止取得控制(母)公司股份之規定，及推動我國公司法制改革與國際接軌，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修正，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刪除「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文字。經評估，本條文及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修正通過及施行後，除有利我國公司治

理及與國際法制
接軌外，我國世界
銀行《經商環境報
告》「保護少數股
東」指標之所有及
控制指數(滿分 10
分)，可由目前 6
分增加至 7 分；「
保護少數股東」指
標全球排名可推
進 3 名，由目前第
22 名推進至第 19
名。

三、配合法制作業用
語，第二項序文「
左列」修正為「下
列」。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
提案：

一、鑒於現行第三百
五十六條之第七
三款已有無表決
權特別股及複數

表決權特別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亦增列複數表決權特別股，現行第一項除書已有不足，又為免一一列舉而生掛一漏萬情形，爰修正第一項除書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二、配合法制作業用語，第二項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

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
提案：
有其投資相關事實之公司，無論其投資股份是否有達從屬或控制公司，為避免間接成為特定人士

(維持現行法條文)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第一百八十二條之 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p> <p>公司應訂定議事規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議事規則，其內</p>		<p>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p> <p>公司應訂定議事規則。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由出席股東表決</p>	<p>鞏固經營權之角色，其股份表決權之效力減半。</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鑒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涉及投資大眾權益，遇有公司經營權爭奪時，如以修正議事規則等方式操弄會議程序，容易造成紛爭，嚴重影響股東權益，是以明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證券主管機關定之，俾供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一致遵</p>	

<p>循，落實公司治理。 三、第二項後段移列第三項。</p>	<p>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為下列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一、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為下列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一、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p>	<p>（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為下列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制作業用語，第一項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第三款刪除「者」字。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有關第一</p>
------------------------------------	------------------------------	---	---	--	--	--

<p>一、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三、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p> <p>公開發行之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前項定額之股份總數過半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出席，出席股東之出</p>	<p>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三、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p> <p>公開發行之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前項定額之股份總數過半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出席，出席股東之出</p>	<p>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一、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三、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p> <p>公開發行之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前項定額之股份總數過半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一、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三、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p> <p>公開發行之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前項定額之股份總數過半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三、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公開發行之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前項定額之股份總數過半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前二項出席</p>	<p>項各款之事項，已明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爰現行第四項已無存在必要，爰予刪除。</p> <p>四、現行第五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p> <p>一、配合法制作業用語，第一項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第三款刪除「者」字。</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三、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有關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已</p>
--	--	--	---	--	---

<p>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項之議案，應由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出之。</p>	<p>之同意行之。</p> <p>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項之議案，應由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出之。</p>	<p>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項之議案，應由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出之。</p>	<p>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項之議案，應由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出之。</p>	<p>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項行為之要領，應記載於第一百七十二條所定之通知及公告。</p> <p>第一項之議案，應由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出之。</p>	<p>明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爰現行第四項已無存在必要，爰予刪除。</p> <p>四、現行第五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p> <p>一、配合法制作業用語，第一項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第三款刪除「者」字。</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三、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有關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已明定應在召集事</p>
---	---	--	---	---	--

<p>(維持現行法條文)</p>		<p>，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出之。</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一百八十九條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議事規則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p>	<p>由中列學並說明其主要內容，爰現行第四項已無存在必要，爰予刪除。 四、現行第五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股東會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股東會議事規則，亦納入本條撤銷訴權之範圍。 二、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屬取締規定，非效力規定，是以股東會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股東會議</p>	

<p>事規則者，股東仍有本條之撤銷訴權。惟法院可依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一審酌公司違反之事實是否重大，於決議有無影響，而決定是否駁回股東之請求，以資平衡。</p>						
<p>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提案： 股東會之決議，乃多數股東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如法律規定其決議必須有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此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為該法律行為成</p>			<p>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 股東會決議，出席股東未達本法所規定之已發股份總數，該決議自始不成立。</p>			<p>(不予增訂)</p>

<p>(照行政院提案 條文通過)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 置董事不得少 於三人，由股東 會就有行為能 力之人選任之。 公司得依 章程規定不設 董事會，置董事 二人或二人。置 董事一人者，以 其為董事長，董 事會之職權並 由該董事行使 ，不適用本法有</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 置董事不得少 於三人，由股東 會就有行為能 力之人選任之。 公司得依 章程規定不設 董事會，置董事 二人或二人。置 董事一人者，以 其為董事長，董 事會之職權並 由該董事行使 ，不適用本法有 關董事會之規 定；置董事三人</p>	<p>委員高志鵬等 18人提案： 第一百九十二 條 公司董 事會，設置董 事不得少於 三人，由股東 會就有行為 能力之人選 任之。除公關 發行公司外 ，公司亦得以 章程訂定董 事之全部或 一部由特定 人或團體指 派。</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 置董事不得少於 三人，由股東會 就有行為能力之 人選任之。 非公開發行 公司得依章程規 定不設董事會， 置董事一人或二 人。置董事一人 者，以其為董事 長，董事會之職 權並由該董事行 使，不適用本法</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 置董事不得少於 三人，由股東會 就有行為能力之 人選任之。 公開發行股 票之公司依前項 選任之董事，其 全體董事合計持 股比例，證券管 理機關另有規定 者，從其規定。 民法第八十 五條之規定，對 於前項行為能力 不適用之。</p>	<p>立之要件。欠缺此項 要件，股東會決議即 屬不成立，尚非單純 之決議方法違法問 題。</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為 回歸企業自治，開 放非公開發行股 票之公司得不設 董事會，而僅置董 事一人或二人，惟 應於章程中明定 。其適用情形同修 正文第一百二十 十八條之一說明 二；至於公開發行 股票之公司，則應 依證券交易法第 二十六條之三第 一項「已依本法發</p>
--	---	--	---	--	---

<p><u>關董事會之規定</u>；<u>置董事二人</u>者，<u>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u>。</p> <p><u>關董事會之規定</u>。</p> <p>公開發行之公司依<u>第一項</u>選任之董事，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份比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民法第<u>十五條之二</u>及第<u>八十五條</u>之規定。</p> <p>民法第<u>十五條之二</u>及第<u>八十五條</u>之規定，對於<u>第二項</u>行為能力，不適用之。</p> <p>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p>	<p>者，<u>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u>。</p> <p>公開發行之公司依<u>第二項</u>選任之董事，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份比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民法第<u>十五條之二</u>及第<u>八十五條</u>之規定，對於<u>第二項</u>行為能力，不適用之。</p> <p>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p> <p>第三十條</p>	<p>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置董事一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並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二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p> <p>公開發行之股票之公司依<u>第二項</u>選任之董事，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份比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民法第<u>十五條之二</u>及第<u>八十五條</u>之規定，對於<u>第二項</u>行為能力，不適用之。</p> <p>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p>	<p><u>有關董事會之規定</u>；<u>置董事二人</u>者，<u>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u>。</p> <p>公開發行之股票之公司依<u>第一項</u>選任之董事，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份比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民法第<u>十五條之二</u>及第<u>八十五條</u>之規定，對於<u>第二項</u>行為能力，不適用之。</p> <p>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p>	<p>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p> <p>第三十條之規定。</p> <p>對董事準用之。</p>	<p>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之規定辦理。另因適用本條規定者，為非公開發行之公司，而其股東結構有一人者，亦有二人以上者，為保障股東權益，爰本條未開放股東有二人以上之公司得以章程排除置監察人之義務。至股東僅有一人之公司，則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辦理，自屬當然，併予敘明。</p> <p>三、配合<u>第二項</u>增訂，現行<u>第二項</u>移列<u>第三項</u>。「依前</p>
---	---	---	--	--	--

<p>委任之規定。 第三十條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p>	<p>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p>	<p>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民法第<u>十五條之二</u>及<u>第八十五條</u>之規定，對於<u>第二項</u>行為能力，不適 用之。 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三十條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p>	<p>第三十條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p>	<p>項」修正為「依第一項」；又將「證券管理機關」修正為「證券主管機關」，理由同第二十二條說明二、(二)。四、現行第三項修正移列第四項。依民法第十五條之<u>第二項第一款</u>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經該同意者，同條第三項規定準用該法第八十五條，受輔助宣告之人，關於該營業，有行為能力。惟現行第三項已明文排除民法第八十五條之適用</p>
-----------------------------------	--------------------	--	------------------------	---

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置董事一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並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二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公 開 發

，本於同一事理，宜一併排除民法第十五條之二之適用，爰予修正。五、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分別移列第五項及第六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一、新創團隊為新創公司營運重要基礎及發展價值，在發展過程中，如接受創投、天使基金之外部資金，恐容易使原始新創團隊喪失公司主導權。參考外國立法例允許公司股東以協議來決定董事產生方式，從而借鏡美國德拉瓦

行股票之公司依第二項選任之董事，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民法第二十五條之二及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第一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

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三十

州普通公司法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e Law) 第 141 條配套規定，得將此類協議明訂於章程，藉以提升公司透明度並降低違約糾紛，爰修正第一項規定。為回歸企業自治，開放非公開發行之股票之公司得不設董事會，而僅置董事一人或二人，惟應於章程中明定。其適用情形同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說明二；至於公開發行之股票之公司，則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

一項「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之規定辦理。另因適用本條規定者，為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而其股東結構有一人者，亦有二人以上者，為保障股東權益，爰本條未開放股東有二人以上之公司得以章程排除置監察人之義務。至股東僅有一人之公司，則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辦理，自屬當然，併予敘明。

三、配合第二項增訂，現行第二項移列

條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

第三項。「依前項
」修正為「依第一
項」；又將「證券
管理機關」修正為
「證券主管機關」
，理由同第二十條
說明二、(二)。
四、現行第三項修正
移列第四項。依民
法第十五條之二
第一項第一款規
定，受輔助宣告之
人為獨資、合夥營
業或為法人之負
責人時，應經輔助
人同意；經該同意
者，同條第三項規
定準用該法第八
十五條，受輔助宣
告之人，關於該營
業，有行為能力。
惟現行第三項已
明文排除民法第

八十五條之適用，本於同一事理，宜一併排除民法第十五條之二之適用，爰予修正。五、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分別移列第五項及第六項，內容未修正。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規定。參考英國公司法、香港公司法條例皆要求私人公司最少應置董事一人，美國法、日本法、德國股份法也規定董事人數至少一人，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允許公司僅置董事一人

或二人，其適用情形如下：

(一)本法仍以設置董事會並置董事三人為原則，故如不設董事會，僅置董事一人或二人者，應於章程中明定。

(二)如僅置董事一人，以其為董事長，除適用本法有關董事長之規定外，本法處罰代表公司之董事等規定，亦適用之。另外，因公司已無董事

會，受董事會之職權由該董事行使之，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例如經理人之選任，即可由該董事決定之，而無須召開董事會。

(三)如僅置董事二人，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故關於召開董事會等規定，或由董事會選任董事長等規定均準用之；又此時經

選任之董事長，即為本法所稱之董事長，適用於本法關於董事長之規定，自屬當然。又因本條之公司不限一人股份有限公司，為保障股東之權益，故公司仍不得以章程排除置監察人之義務。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三條「主管機關」一詞，將「證券管理機關」修正為「

證券主管機關」。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
移列第四項，又依
民法第十五條之
二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受輔助宣告
之人為獨資、合夥
營業或為法人之
負責人時，應經輔
助人同意；經該同
意者，依同條第三
項規定準用該法
第八十五條規定
，受輔助宣告之人
，關於該營業，有
行為能力。惟本法
現行條文第三項
規定，已明文排除
民法第八十五條
之規定，本於同一
事理，宜一併排除
民法第十五條之
二規定之適用，爰

修正本項規定。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分別移列第五項及第六項。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
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為
回歸企業自治，開放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不設董事會，而僅置董事一人或二人，惟應於章程中明定。至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則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之規

定辦理。另因適用本條規定者，為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而其股東結構有一人者，亦有一人以上者，為保障股東權益，爰本條未開放股東有二人以上之公司得以章程排除置監察人之義務。

三、配合第二項增訂，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依前項」修正為「依第一項」；又將「證券管理機關」修正為「證券主管機關」，理由同第二十條說明二、(二)。

四、現行第三項修正移列第四項。依民法第十五條之二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經該同意者，同條第三項規定準用該法第八十五條；受輔助宣告之人，關於該營業，有行為能力。惟現行第三項已明文排除民法第八十五條之適用，本於同一事理，宜一併排除民法第十五條之二之適用，爰予修正。五、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分別移列第五項及第六項，內容未修正。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委員鄭運鵬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	行政院提案：
	<p>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但<u>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u>，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u>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u>，應於章程載明採<u>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p>	<p>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 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但<u>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u>，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u>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u>，應於章程載明採<u>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p>	<p>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 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但<u>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u>，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u>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u>，應於章程載明採<u>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p>	<p>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 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但<u>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u>，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u>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u>，應於章程載明採<u>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p>	<p>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但<u>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u>，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u>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u>，應於章程載明採<u>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p>	<p>一、依現行第一項規定，董事選舉，僅限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惟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有意願採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爰刪除第一項「公開發行股票之」之文字，讓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得採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另增訂但書授權證券主管機關就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者，訂定一定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p>

<p>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董事會 或其他召集權人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p>	<p>要情況之條件，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同。</p>	<p>三、為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修正第四項之「檢附」為「敘明」，且僅需敘明被提名人之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者，鑒於是否當選，尚屬未定，實無必要要求提前檢附，況被提名人之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者，鑒於是否當選，尚屬未定，實無必要要求提前檢附，況被提名人之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為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修正第四項之「檢附」為「敘明」，且僅需敘明被提名人之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為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修正第四項之「檢附」為「敘明」，且僅需敘明被提名人之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為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修正第四項之「檢附」為「敘明」，且僅需敘明被提名人之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為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修正第四項之「檢附」為「敘明」，且僅需敘明被提名人之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p>	<p>同。</p>	<p>同。</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四、為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修正第四項之「檢附」為「敘明」，且僅需敘明被提名人之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四、為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修正第四項之「檢附」為「敘明」，且僅需敘明被提名人之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四、為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修正第四項之「檢附」為「敘明」，且僅需敘明被提名人之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四、為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修正第四項之「檢附」為「敘明」，且僅需敘明被提名人之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p>	<p>同。</p>	<p>同。</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為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修正第四項之「檢附」為「敘明」，且僅需敘明被提名人之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為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修正第四項之「檢附」為「敘明」，且僅需敘明被提名人之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為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修正第四項之「檢附」為「敘明」，且僅需敘明被提名人之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為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修正第四項之「檢附」為「敘明」，且僅需敘明被提名人之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p>	<p>同。</p>	<p>同。</p>

<p>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u>下列情事之一者外</u>，應將其列入董事名單：</p> <p>一、<u>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u></p> <p>二、<u>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三。</u></p> <p>三、<u>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之一。</u></p> <p>四、<u>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u></p> <p>五、<u>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經主</u></p>	<p>事候選人名單，<u>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且不得提名獨立董事及監察人。</u></p> <p><u>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提出二名董事候選人。</u></p>	<p>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一、<u>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u></p> <p>二、<u>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三。</u></p> <p>三、<u>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u></p> <p>四、<u>提名人數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u></p> <p>五、<u>被提名股東之姓名、學歷</u></p>	<p>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一、<u>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u></p> <p>二、<u>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三。</u></p> <p>三、<u>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u></p> <p>四、<u>提名人數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u></p> <p>五、<u>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經主</u></p>	<p>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u>左列情事之一者外</u>，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一、<u>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u></p> <p>二、<u>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三。</u></p> <p>三、<u>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u></p> <p>四、<u>未檢附第四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u></p> <p>前項審查</p>	<p>，爰刪除該等文件；另「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者，基於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公司已有相關資料，亦無必要要求檢附，爰予刪除。</p> <p>四、<u>配合法制作業用語，第五項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又配合第四項已修正簡化提名股東之作業程序，是否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應依本項規定判斷，爰</u></p>
--	--	--	--	--	--

<p><u>及經歷。</u>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五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為之。</p>	<p><u>除公司董事之外，持有五十萬股以上股份且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提出一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候選人。</u> <u>提名股東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u>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p>	<p><u>及經歷有偽造情事者。</u> <u>董事會對於前項各款負舉證責任。</u>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五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為之。</p>	<p><u>管機關審查無第三十條規定之情事。</u>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五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為之。 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違反第二項或前二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p>	<p>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對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p>	<p>不再要求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對被提名人予以審查，刪除「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之文字；另配合第四項之修正，現行第四款「未檢附第四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修正為「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性名、學歷及經歷」。 五、配合第五項已刪除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對被提名人予以審查之規定，爰刪除現行第六項。 六、現行第七項修正移列第六項。鑒於第一項修正後，所</p>
--	---	---	--	---	---

<p><u>股票之公司</u>，由 <u>證券主管機關</u> <u>各處公司負責</u> <u>人或其他召集</u> <u>權人新臺幣二</u> <u>十四萬元以上</u> <u>三百四十萬元</u> <u>以下罰鍰。</u></p>	<p>下列情事之 一者外，應將 其列入董事 候選人名單： 一、<u>提名股東</u> 於公告受 理期間外 提出。 二、<u>提名股東</u> 於公司依 第一百六 十五條第 二項或第 三項停止 股票過戶 時，持股未 達百分之 一。 三、<u>提名人數</u> 超過董事 應選名額。 四、<u>提名股東</u> 未敘明被</p>	<p>以上五萬元以下 罰鍰。但<u>公開發</u> <u>行股票之公司</u>， 由<u>證券主管機關</u> <u>各處公司負責人</u> 或<u>其他召集權人</u> <u>新臺幣二十四萬</u> <u>元以上二百四十</u> <u>萬元以下罰鍰。</u></p>	<p>行股票之公司， 由<u>證券主管機關</u> <u>各處公司負責人</u> 或<u>其他召集權人</u> <u>新臺幣二十四萬</u> <u>元以上二百四十</u> <u>萬元以下罰鍰。</u></p>	<p>並應敘明未列入 之理由。 公司負責人 違反第二項或前 二項規定者，處 新臺幣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以下罰 鍰。</p>	<p>有股份有限公司 均得採董事候選 人提名制度，現行 第七項前段針對 公開發行股票之 公司所設計之「公 司應於股東常會 開會四十日前或 股東臨時會開會 二十五日前」將董 事候選人名單等 資料公告之期限 規定，改置於但書 ，本文則規範非公 開發行股票公司 之期限規定，以利 適用。另配合第四 項及第五項之修 正，刪除現行公告 持有股份數額等 資料及有關審查 董事被提名人之 相關規定。</p>
--	--	--	--	--	--

<p>七、現行第八項修正 移列第七項。依現 行第八項規定，公 司負責人違反第 五項規定（應列入 董事候選人名單 而未列入）者，並 未處罰，又第五項 規定之主體有董 事會及其他召集 權人，爰將「其他 召集權人」一併納 入處罰；另針對公 開發行股票之公 司，增訂但書由證 券主管機關處較 重之罰鍰。</p>		<p>必要情況所定之 條件者，應於章 程載明採董事候 選人提名制度。 公司應於股 東會召開前之停 止股票過戶日前 ，公告受理董事 候選人提名之期 間、董事應選名 額、其受理處所 及其他必要事項 ，受理期間不得 少於十日。 持有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之 一以上股份之股 東，得以書面向 公司提出董事候 選人名單，提名 人數不得超過董 事應選名額；董 事會提名董事候</p>	<p>提名人姓名、學歷及 經歷。 董事會 或其他召集 權人應於股 東常會開會 二十五日前 或股東臨時 會開會十五 日前，將董事 候選人名單 及其學歷、經 歷公告。但公 開發行股票 之公司應於 股東常會開 會四十日前 或股東臨時 會開會二十 五日前為之。 公司負 責人或其他</p>
<p>八、董事會及其他召 集權人違反第五 項規定（應列入董 事候選人名單而 未列入）者，提名 股東得依民事訴</p>			

訟法第七編「保全程序」辦理，併予敘明。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一、依現行第一項規定，董事選舉，僅限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惟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有意願採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爰刪除第一項「公開發行股票之」之文字，讓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得採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另增訂但書授權證券主管機關就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採董

選人之人數，亦同。
 前項提名股東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行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

召集權人違反第二項、第六項、第七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 公司董事選舉

事候選人提名制度者，訂定一定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之條件，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

二、召集股東會之主體，除董事會外，尚有其他召集權人，爰將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項及第九項「公司」之文字，修訂為「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俾免爭議。

三、為遏止董監持股比例過低之亂象，應提高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之門檻至百分之十以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五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為之。

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違反第二項或前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但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令其於章程載明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

<p>上。且為避免大股東掌控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損害監督公司之獨立性，爰修正第三項，提高董事候選人名單門檻且限制提出候選人名單之股東不得提名獨立董事及監察人。</p>	<p>四、為避免語意混淆，將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限制移列至第四項並調整文字。</p>	<p>五、公司之經營管理與監度制衡，應採分離、分流之原則，爰增訂第五項，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股東得提名一位董</p>
<p>二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於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日前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p>	<p>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p>
<p>前項提名股東應敘</p>	<p>名</p>	<p>名</p>

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

事候選人；為增加監督制衡之效能，放寬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提名門檻，非具董事身分，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或五十萬股之股東得提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候選人，以增強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獨立性，爰增訂第六項。

六、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七項。為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現行第四項之「檢附」為「敘明」，且僅需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即可。至於「當選後願

達百分之
一。
三、提名人數
超過董事
應選名額。
四、提名股東
未敘明被
提名人姓
名、學歷及
經歷。
公司應
於股東常會
開會三十五
日前或股東
臨時會開會
十五日前，將
董事候選人
名單及其學
歷、經歷公告
。但公開發行
股票之公司
應於股東常
會開會四十

任董事之承諾書
、無第三十條規定
情事之聲明書」者
，鑒於是否當選，
尚屬未定，實無必
要要求提前檢附
，況被提名人一旦
當選，公司至登記
主管機關辦理變
更登記時，即知是
否願任，爰刪除該
等文件；另「被提
名人為法人股東
或其代表人者，並
應檢附該法人股
東登記基本資料
及持有之股份數
額證明文件」者，
基於法人股東登
記基本資料及持
有之股份數額證
明文件，公司已有
相關資料，亦無必

日前或股東
臨時會開會
二十五日前
為之。

董事會
或其他召集
權人違反第
五項規定未
將被提名人
列入董事候
選人名單者
，提名股東得
向法院聲請
以裁定命董
事會或其他
召集權人將
被提名人列
入董事候選
人名單。

公司負
責人或其他
召集權人違
反第二項、第

要要求檢附，爰予
刪除。

七、現行第五項移列
第八項。配合法制
作業用語，現行第
五項序文「左列」
修正為「下列」。
又配合現行第四
項已修正簡化提
名股東之作業程
序，是否列入董事
候選人名單，應依
本項規定判斷，爰
不再要求董事會
或其他召集權人
，對被提名人予以
審查，刪除「對董
事被提名人應予
審查」之文字；另
配合第四項之修
正，現行第四款「
未檢附第四項規
定之相關證明文

件」修正為「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八、配合現行第五項已刪除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對被提名人予以審查之規定，爰刪除現行第六項。

九、現行第七項修正移列第九項。鑒於第一項修正後，所有股份有限公司均得採董事候選入提名制度，現行第七項前段針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所設計之「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

五項、第六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事候選人名單等資料公告之期限規定，改置於但書，本文則規範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期限規定，以利益適用。另配合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修正，刪除現行公告持有股份數額等資料及有關審查董事被提名人之相關規定。

十、現行第八項修正移列第十項。依現行第八項規定，公司負責人違反現行第五項規定（應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而未列入）者，並未處罰，又現行第五項規定之主體有董事會及

其他召集權人，爰將「其他召集權人」一併納入處罰；另針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增訂但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較重之罰鍰。

十一、董事會及其他召集權人違反現行第五項規定（應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而未列入）者，提名股東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七編「保全程序」辦理，併予敘明。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一、董事提名制度訂立時僅限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始有適用，係因避免

影響層面過廣，現此制實施多年亦應擴至非公開發行公司，爰修正第一項刪除「公開發行股票之」等字，使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得採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另增訂但書由證券主管機關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令公司於章程載明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為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修正第四項，僅

需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即可。至於「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者，鑒於是否當選，尚屬未定，實無必要要求提前檢附，況被提名人一旦當選，公司至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時，即知是否願任，爰刪除該等文件；另「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者，基於法人股東登記基本

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公司已將有關資料，亦無必要要求檢附，爰予刪除。四、第五項序文「左列」，配合法制作業用語，修正為「下列」。又配合第四項已修正簡化提名股東之作業程序，是否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應依本項規定判斷，爰不再要求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對被提名人予以審查；另配合第四項之修正，第四款「未檢附第四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修正為「提名股東未敘明被

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五、配合第五項修正，不再要求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對被提名人予以審查之規定，爰刪除第六項。

六、鑒於第一項修正後，所有股份有限公司均得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現行第七項針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所設計之「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等資料公告及通知之期限規定置於但書，本文則規範

非公開發行股票
公司之期限規定
及配合現行第六
項刪除，爰第七項
移列第六項，以資
兼顧及周延。

七、增訂第七項及第
八項。提供提名股
東於董事會或其
他召集權人未將
被提名人列入董
事候選人名單可
請求法院裁定。

八、依現行條文第八
項規定，公司負責
人違反第五項規
定（應列入董事候
選人名單而未列
入）者，並未處罰
，又第五項規定之
主體有董事會及
其他召集權人，爰
本項增列「其他召

集權人」一併納入處罰。另針對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增訂但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較重之罰鍰。

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

提案：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八項，刪除第六項，現行第七項、第八項挪為第六項、第七項。

二、依現行第一項規定，董事選舉，僅限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惟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有意願採行董事候選人

提名制度，爰刪除第一項「公開發行股票之」之文字，讓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得採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另增訂但書授權證券主管機關就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者，訂定一定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之條件，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

三、為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修正第四項之「檢附」為「敘明」，且僅需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

經歷即可。至於「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者，鑒於是否當選，尚屬未定，實無必要要求提前檢附，況被提名人一旦當選，公司至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時，即知是否願任，爰刪除該等文件；另「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者，基於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

，公司已有關資料，亦無必要檢附，爰予刪除，並配合修正第五項、刪除第六項。四、鑑於第一項修正後，所有股份有限公司均得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現行第七項前段針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所設計之「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等資料公告之期限規定，改置於但書，本文則規範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期限規定，以利適用。另配

台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修正，刪除現行公告持有股份數額等資料及有關審查董事被提名人之相關規定。

五、依現行第八項規定，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五項規定（應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而未列入）者，並未處罰，又第五項規定之主體有董事會及其他召集權人，爰將「其他召集權人」一併納入處罰；另針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增訂但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較重之罰鍰，同時為提高罰鍰嚇阻效用，新增開會

十日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一、依現行第一項規定，董事選舉，僅限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惟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有意願採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爰刪除第一項「公開發行股票之」之文字，讓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得採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另增訂但書授權證券主管機關就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採董

事候選人提名制度者，訂定一定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之條件，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為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修正第四項之「檢附」為「敘明」，且僅需敘明被提名人之姓名、學歷、經歷即可。至於「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者，鑒於是否當選，尚屬未定，實無必要要求提前檢附，況被提

名人一旦當選，公司至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時，即知是否願任，爰刪除該等文件；另「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者，基於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公司已有相關資料，亦無必要要求檢附，爰予刪除。

四、配合法制作業用語，第五項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又配合第四項已修正簡化提

名股東之作業程序，是否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應依本項規定判斷，爰不再要求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對被提名人予以審查，刪除「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之文字；另配合第四項之修正，現行第四款「未檢附第四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修正為「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五、新增第五項第五款，學經歷造假之處置。

六、配合第五項已刪除董事會或其他

召集權人對被提名
人予以審查之
規定，爰刪除現行
第六項。

七、現行第七項修正
移列第六項。鑒於
第一項修正後，所
有股份有限公司
均得採董事候選
人提名制度，現行
第七項前段針對
公開發行股票之
公司所設計之「公
司應於股東常會
開會四十日前或
股東臨時會開會
二十五日前」將董
事候選人名單等
資料公告之期限
規定，改置於但書
，本文則規範非公
開發行股票公司
之期限規定，以利

適用。另配合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修正，刪除現行公告持有股份數額等資料及有關審查董事被提名人之相關規定。

八、現行第八項修正移列第七項。依現行第八項規定，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五項規定（應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而未列入）者，並未處罰，又第五項規定之主體有董事會及其他召集權人，爰將「其他召集權人」一併納入處罰；另針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增訂但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較

<p>(維持現行法條文)</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第一百九十三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 ，應依照法令章 程及股東會之決 議。 董事會之決 議，違反前項規 定，致公司受損 害時，參與決議 之董事，對於公</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 ，應依照法令章 程及股東會之決 議。 董事會之決 議，違反前項規 定，致公司受損 害時，參與決議 之董事，對於公 司負賠償之責； 但經表示異議之</p>	<p>重之罰鍰。 九、董事會及其他召 集權人違反第五 項規定(應列入董 事候選人名單而 未列入)者，提名 股東得依民事訴 訟法第七編「保全 程序」辦理，併予 敘明。</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 未修正。 二、增訂第三項。明 定未參與董事會 決議之董事，應於 收到會議紀錄後 二十日內以書面 表示是否異議；未 於期限內表示異 議者，視為同意該 決議，並與參與決</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 未修正。 二、增訂第三項。明 定未參與董事會 決議之董事，應於 收到會議紀錄後 二十日內以書面 表示是否異議；未 於期限內表示異 議者，視為同意該 決議，並與參與決</p>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 董事為執行業務，得隨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簿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 董事為執行業務，得隨時查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 董事為執行業務，得隨時查閱、抄錄或複製	司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u>未參與決議之董事，應於收到會議紀錄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表示是否異議；未於期限內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該決議，並與前項參與決議之董事，對公司負賠償之責。</u>	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議之董事，對公司負賠償之責。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二、依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董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應忠實

<p>冊文件,公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公司違反前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閱、抄錄或複製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簿冊文件,公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公司違反前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簿冊文件,公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公司違反前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董事如為執行業務上之需要,依其權責自有查閱、抄錄第二百零十條第一項章程、簿冊之權,公司尚不得拒絕之(經濟部七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商字第一七六一二號函及九十四年七月五日經商字第○九四○九〇一二二六〇號函釋參照),準此,董事本有查閱、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之權,爰將上開函釋明文化,並</p>
<p>冊文件,公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公司違反前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閱、抄錄或複製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簿冊文件,公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公司違反前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簿冊文件,公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公司違反前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董事如為執行業務上之需要,依其權責自有查閱、抄錄第二百零十條第一項章程、簿冊之權,公司尚不得拒絕之(經濟部七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商字第一七六一二號函及九十四年七月五日經商字第○九四○九〇一二二六〇號函釋參照),準此,董事本有查閱、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之權,爰將上開函釋明文化,並</p>
<p>冊文件,公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公司違反前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閱、抄錄或複製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簿冊文件,公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公司違反前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簿冊文件,公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公司違反前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董事如為執行業務上之需要,依其權責自有查閱、抄錄第二百零十條第一項章程、簿冊之權,公司尚不得拒絕之(經濟部七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商字第一七六一二號函及九十四年七月五日經商字第○九四○九〇一二二六〇號函釋參照),準此,董事本有查閱、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之權,爰將上開函釋明文化,並</p>
<p>冊文件,公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公司違反前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閱、抄錄或複製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簿冊文件,公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公司違反前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簿冊文件,公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公司違反前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董事如為執行業務上之需要,依其權責自有查閱、抄錄第二百零十條第一項章程、簿冊之權,公司尚不得拒絕之(經濟部七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商字第一七六一二號函及九十四年七月五日經商字第○九四○九〇一二二六〇號函釋參照),準此,董事本有查閱、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之權,爰將上開函釋明文化,並</p>

<p>參酌修正條文第二百十八條有關監察人調查權之範圍，將董事查閱、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之範圍擴大，爰增訂第一項。</p>	<p>三、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違反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董事查閱、抄錄或複製相關業務、財務、簿冊文件者，處罰之對象為代表公司之董事；倘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違反規定時，則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較重之罰鍰。</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p>	<p>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 董事為執行業務，得隨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簿冊文件，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p>
<p>公司違反前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者，代表公司之董事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再次規避、妨礙或拒絕者，並按次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公司違反前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者，代表公司之董事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再次規避、妨礙或拒絕者，並按次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公司違反前項規定，妨礙、拒絕或規避者，各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一、本條新增。
二、依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董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董事如為執行業務上之需要，依其權責自有查閱、抄錄第二百零十條第一項章程、簿冊之權，公司尚不得拒絕之（經濟部七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商字第一七六一二號函及九十四年七月五日經商字第○九四○九〇一二二六〇號

。

。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函釋參照)，準此，董事本有查閱、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之權，爰將上開函釋明文化，並參酌修正條文第二百零八條有關監察人調查權之範圍，將董事查閱、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之範圍擴大，爰增訂第一項。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違反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董事查閱、抄錄或複製相關業務、財務、簿冊文件者，處罰之對象為代表公司之董事；倘為公開發行之公司違反規定時，則由證券主

管機關處代表公
司之董事較重之
罰鍰。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

提案：

二、本條新增。

二、董事為股份有限
公司之負責人，應
忠實執行業務並
盡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義務，如有違
反致公司受有損
害者，負損害賠償
責任（第八條及第
二十三條參照）；
董事如為執行業
務上之需要，依其
權責自有查閱、抄
錄第二百零十條第
一項章程、簿冊之
權，公司尚不得拒
絕之。前經本部七
十六年四月十八

日商字第一七六一二號函及九十四年七月五日經商字第○九四○九○一二二六○號函釋在案。準此，董事本有查閱、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之權，爰將上開函釋明文化，並參照第二百零八條有關監察人調查權之範圍，將董事查閱、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之範圍擴大，明定於第一項。

三、公司違反規定，妨礙、拒絕或規避董事查閱、抄錄或複製相關業務、財務、簿冊文件者，明定處罰之對象

為公司之負責人。
倘為公開發行之股票之公司違反規定時，則由證券主管機關處公司負責人較重之罰鍰，明定於第二項。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依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董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董事如為執行業務上之需要，依其權責自有查閱、抄錄第二百十條第

一項章程、簿冊之
權，公司尚不得拒
絕之（經濟部 76
年 4 月 18 日商字
第一七六一二號
函及 94 年 7 月 5
日經商字第 09
四〇九〇一一二二
六〇號函釋參照）
，準此，董事本有
查閱、抄錄或複製
簿冊文件之權，爰
將上開函釋明文
化，並參酌修正條
文第二百十八條
有關監察人調查
權之範圍，將董事
查閱、抄錄或複製
簿冊文件之範圍
擴大，爰增訂第一
項。

三、增訂第二項，明
定公司違反規定

，規避、妨礙或拒絕董事查閱、抄錄或複製相關業務、財務、簿冊文件者，處罰之對象為代表公司之董事；倘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違反規定時，則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較重之罰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董事為公司之執行業務機關，本即有權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閱簿冊文件，惟實際上，公司發生經營權之爭時，曾生公司拒絕董事查閱相關文

<p>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訂第二項，明定公司應將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u>為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參考外國立法例，增訂第一項，明定公司得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u> 三、<u>為透明公開，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應將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之投</u></p>
---	----------------------------------	---	--------------------------------------	---

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參考外國立法例，增訂第一項，明定公司得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三、為透明公開，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應將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p>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九十四 條之一 非 公開發行股 票股份有限 公司之經營 ，有重大損害 公司之行為 或違反法令 或章程之重 大事項，或以 不公平方式 侵害特定股 東之權益，法 院得據股東 之聲請，於徵 詢主管機關 及目的事業 中央主管機 關意見，並通 知公司提出</p>				<p>次董事會報告。 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 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股東個人遭受不 公平侵害時，雖得 依民法規定請求 損害賠償，但若股 東希望制止或要 求董事或公司為 特定作為時，於法 無據。因此，參酌 本法第十一條及 第二百零條關於董 事裁判解任之規 定，並參考英國公 司法及香港新公 司條例規定，新增 股東不公平侵害 之救濟。 三、現有制度中，對 於公開發行公司 的股東權益保障</p>
-----------	--	---	--	--	--	--

<p>(維持現行法條 文)</p>		<p>答辯後，以裁定為下列各款處分： 一、命公司為特定行為或不為特定行為。 二、命公司或特定股東以裁定價格收買第一項股東之股份。</p>				<p>，已有「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負責相關事務，因此新增之不公平侵害救濟，以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為限。</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九十六條 董事報酬應參酌同業標準經董事會決議之，但非公開發行公司得依</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p> <p>第二十九條 第二項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刪除第二項；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本次修法新增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報酬」之意義，且修正本條第一</p>	

<p>項，明文肯定董事會之董事報酬決定權；惟非公開開發行公司仍得以章程規定將董事報酬之決定權限制劃分予股東會行之，且若公司與董事就報酬訂有契約者，一旦經股東會同意，則生拘束公司及董事間之效果。另明確董事報酬之範圍，爰增訂</p>				<p>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之。 董事報酬包括薪資、退休金、股份選擇權、離職金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第一項之決議不適用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之規定。</p>
<p>第二項。</p>				
<p>三、董事關於其報酬決定之事項，毋須適用利益衝突內容揭露及董事迴避表決權行使之相關規定，爰增訂</p>				
<p>第三項。</p>				

(保留送院會處理)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九十八條 <u>董事由股東會選任</u>者，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但非公開發行公司得以章程另定董事選舉方式。</p> <p>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對於前項選舉權，不</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對於前項選舉權，不適用之。</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二、有鑑於現行公司法採取股東會強制採累積投票制，易形成派系共治，經營權紛亂的情形，而各國目前僅有台灣、菲律賓、俄羅斯三個國家採行累積投票制，所以參考外國立法例，如英國公司法對董事選任程序除有公眾公司不得包裹表決之規範（CA 2006 s.160）外，並無其他細節性之規範，而將此保留由公司章程自行決定。若章程賦予由</p>
-----------	---	--	--

股東會決議者，則其選任董事之方式係以簡單多數決的普通決議為之；又如美國德拉瓦州法院認為「雖然累積投票制可以使少數股東有機會能夠當選一或一以上席次之董事以代表其權利，但此種制度並不確保少數股東在任何公司都能有其代表」，亦即公司章程得規定累積投票制，但非強制適用。而在不採累積投票制之公司，其董事選舉即回歸「全額連記法或聯選投票制」；又如德國股份法

適用之。

第 84 條，董事由監察會以普通決議選任之，且章程不得另訂更高表決門檻。若設置董事數人者，須——個別表決通過任命，亦未見有採取強制累積投票制之立法模式；又如日本會社法第 341 條規定，董事由股東會以有表決權股份過半數（章程可規定 3 分之 1 以上）出席，出席表決權過半數（章程可定更高之比例）選、解任，但第 342 條規定，於選舉兩位以上董事時，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可向公

可請求依累積投票制方式選任董事。依累積投票制選任之董事，不得以第 341 條方式解任之。

三、在公開發行公司因涉及眾投資人之保護，為避免經營者永保經營權，仍維持強制累積投票制規定。

四、在非公開發行公司，無上述公開發行公司顧慮，而建議不強制採取累積投票制，讓公司依其需求和股東的共識來決定適合自己公司的選舉制度，以提升公司的運作效率。

五、公司能運用全額

						<p>連記法，避免公司派和反對派之間的鬥爭，減少公司的資源浪費在不必要的內耗上，而雖然少數股東不能直接選任代表自己的董事，但公司可以依少數股東的需要指派董事中一人，或另外設置適當的職位專門負責和股東溝通。</p>
<p>(維持現行法條文)</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九十九條 <u>董事</u>由股東會選任者，得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如於</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u>董事</u>得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如於任期中無正當理由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由於董事產生方式可能依章程規定，非透過股東會選任產生，從而於第一項限定為股東</p>

<p>任期中無正當理由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p>	<p>。股東會為前項解任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會選任之董事，方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之。</p>
<p>股東會為前項解任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公開發行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之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二、新增第四項。有鑑於目前實務上，公司雖採累計投票制，但董事選任後，大股東得依賴表決權優勢，解除小股東推派之董事人選，致使累計投票制欲保障小股東之目的不彰，而參考外國立法例，如美國德拉瓦州普通公司法（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第 141 條（K）(2)，對於</p>
<p>公開發行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p>	<p>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p>	<p>任意解除由累積投票制選出董事設有限制，而依美</p>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兩項決議，出席股東反對及棄權之表決權數不得超過該董事當選時所得之表決權數。
第二項及第三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從其規定。

國修正後模範商業公司法（MBCL）第 8.08 條第 c 項規定，若董事選任採用累積投票制下，有足夠以使董事當選之選舉權數反對該董事之解任者，該董事不得予以解任。考慮在累積投票制下當選董事者之利益保障，並充分貫徹公司累積投票制之原意，仿效美國模範公司法之規定，以累積投票制選出之董事被解任，一樣適用累積投票制計算表決權數決定該董事之去留。

三、原第四項順延至

數之同意行
之。

滿前，亦非全無爭議，因此提前改選全體董事，自應先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慎重。且本次現行修正草案增訂第 173 條之 1，持有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可直接召集股東會，並適用本條規定提前改選全體董事，故更應保留「經決議」之文字，以杜爭議。經查現行條文規定並無不當之處，援用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即可，無須刪除「經決議」之文字，俾求完備。

二、參考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及經濟

部 97. 7. 16 經商字
第 09702083190 號
函釋內容，第一項
決議僅須經股東
會普通決議即可
，乃將上開函釋內
容予以明文化，爰
修訂第二項規定。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

提案：

一、股東會於董事任
期未屆滿前，提前
改選全體董事者
，只要有代表已發
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股東之出席，並
依第一百九十八
條規定辦理即可
，無庸於改選前先
經決議改選全體
董事之程序，爰修
正第一項，刪除「
經決議」等字。

<p>(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p>第二百零三條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但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應於上屆董事任滿後十五日內召開之。</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二百零三條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但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應於上屆董事任滿後十五日內召開之。</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二百零三條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但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應於上屆董事任滿後十五日內召開之。</p>	<p>第二百零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但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應於上屆董事任滿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應於上屆董事任滿後十五日內召開之。</p>		<p>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本文移列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一項，爰予刪除。現行第一項但書與第二項合併規範於第一項，並酌作修正。 二、現行第三項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三、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三項。有關「第一次董事會之召集」之「召集」及「繼續召集」之「召集」實為「召集開會」之意，爰修正為「召開」。 四、現行第五項修正移列第四項。有關</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	--	--	--	--	------------------

<p>，其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之改選得於任期屆滿前為之，不受前項之限制。</p> <p>第一次董事會之召開，出席之董事未達選舉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之最低出席人數時，原召集人應於十五日內繼續召開，並得適用第二百零六條之決議方法選舉之。</p> <p>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未在第一項或前項期限內召開董事會時，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p>	<p>事之改選得於任期屆滿前為之，不受前項之限制。</p> <p>第一次董事會之召開，出席之董事未達選舉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之最低出席人數時，原召集人應於十五日內繼續召開，並得適用第二百零六條之決議方法選舉之。</p> <p>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未在第一項或前項期限內召開董事會時，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p>	<p>任期屆滿前改選，並經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其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之改選得於任期屆滿前為之，不受前項之限制。</p> <p>第一次董事會之召開，出席之董事未達選舉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之最低出席人數時，原召集人應於十五日內繼續召開，並得適用第二百零六條之決議方法選舉之。</p> <p>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未在第一項或前項期限內召開董事會時，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之。</p>	<p>常務董事之改選得於任期屆滿前為之，不受前項之限制。</p> <p>第一次董事會之召開，出席之董事未達選舉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之最低出席人數時，原召集人應於十五日內繼續召開，並得適用第二百零六條之決議方法選舉之。</p> <p>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未在第一項或前項期限內召開董事會時，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之。</p>	<p>解任者，其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之改選得於任期屆滿前為之，不受前項之限制。</p> <p>第一次董事會之召開，出席之董事未達選舉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之最低出席人數時，原召集人應於十五日內繼續召開，並得適用第二百零六條之決議方法選舉之。</p> <p>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未在第一項或前項期限內召開董事會時，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之；另酌作文字修正。</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p>	<p>現行第五項所定「未在第二項或前項限期內召集董事會」之「召集」，實為「召集開會」之意，爰修正為「召開」。另依現行條文規定，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若未在限期內召開董事會時，得由五分之一以上當選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為免除報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程序，修正為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之；另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p>會時，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之。</p>	<p>，自行召集之。</p>	<p>之決議方法選舉之。 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未在前二項或前項期限內召開董事會時，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之。</p>	<p>當選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p>	<p>一、現行第一項本文移列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一項，爰予刪除。現行第一項但書與第二項合併規範於第一項，並酌作修正。 二、現行第三項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三、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三項。有關「第一次董事會之召集」之「召集」及「繼續召集」之「召集」實為「召集開會」之意，爰修正為「召開」。 四、現行第五項修正移列第四項。有關現行第五項所定「未在前二項或前項限內召集</p>
-----------------------------	----------------	--	-----------------------------	---

董事會」之「召集
」，實為「召集開
會」之意，爰修正
為「召開」。另依
現行條文規定，得
選票代表選舉權
最多之董事，若未
在限期內召開董
事會時，得由五分
之一以上當選之
董事報經主管機
關許可，自行召集
之，為免除報經主
管機關許可之程
序，修正為得由過
半數當選之董事
，自行召集之；另
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
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本文
移列第二百零三
條之一第一項，爰

予刪除。現行第一項但書與第二項合併規範於第一項，並酌作修正。

二、現行第三項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三、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三項。有關「第一次董事會之召集」之「召集」及「繼續召集」之「召集」實為「召集開會」之意，爰修正為「召開」。

四、現行第五項修正移列第四項。有關現行第五項所定「未在第二項或前項限期內召集董事會」之「召集」，實為「召集開會」之意，爰修正

<p>(照行政院提案 條文通過) 第二百零三條之 一 董事會由 董事長召集之。 過半數之 董事得以書面 董事得以書面</p>	<p>第二百零三條之 一 董事會由 董事長召集之。 過半數之 董事得以書面 證明提議事項 及理由,請求董</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二百零三條 之一 董事 會由董事長 召集之。 過半數</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二百零三條之一 董事會由董事長 召集之。 過半數之董 事得以書面記明</p>	<p>第二百零三條第一 項 本文董事會 由董事長召集之 。</p>	<p>為「召開」。另依 現行條文規定,得 選票代表選舉權 最多之董事,若未 在限期內召開董 事會時,得由五分 之一以上當選之 董事報經主管機 關許可,自行召集 之,為免除報經主 管機關許可之程 序,修正為得由過 半數當選之董事 ,自行召集之;另 酌作文字修正。</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 二百零三條第一 項本文移列,內容 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現 行第二百零三條</p>					

<p>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p> <p>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p>	<p>事長召集董事會。</p> <p>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p>	<p>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p> <p>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p> <p>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百零零三條之一 董事會得由過半數之董事，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並通知全體董事後，自</p>	<p>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p> <p>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p>	<p>第一項本文賦予專屬於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權限，因此，倘實務上發生董事長不作為之情事，不僅導致公司之運作僵局，更嚴重損及公司治理。為解決董事長不召開董事會，而影響公司之正常經營，並考量避免放寬董事會召集權人後之濫行召集或減少董事會議發生雙胞或多胞之情況，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允許過半數之董事，得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p> <p>三、倘董事長於法定期限內不為召開</p>
---	--	--	---	--

時，過半數之董事，毋庸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自行召集董事會，爰增訂第三項。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

提案：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本文移列，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現行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本文賦予專屬於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權限，因此，倘實務上發生董事長不作為之情事，不僅導致公司之運作僵局，更嚴重損及公司治理。為解決董事長不召開董事

行召集之。

會，而影響公司之正常經營，並考量避免放寬董事會召集權人後之濫行召集或減少董事會議發生雙胞或多胞之情況，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允許過半數之董事，得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

三、倘董事長於法定期限內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毋庸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自行召集董事會，爰增訂第三項。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

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現行規定，董事長具有董事會

召集權，然若發生董事長不作為之情事，不僅導致公司之運作僵局，更嚴重損及公司治理。在相關國家立法例上，英國規定原則賦予個別董事均有召集董事會之權利，但公司章程或董事會得自行另為規定；德國股份法採雙軌制度，且無董事會運作之細節規定，而係依公司訂定之董事會業務規則為之，但在採單軌制的歐洲公司（SE），個別董事均得請求董事長召集或自行召集董事會之權利；日

本則規定除章程另有規定由特定董事召集董事會外，原則賦予個別董事均有召集董事會之權利。準此，為解決董事長不召開董事會，而影響公司之正常經營，並考量避免放寬董事會召集權人後之濫行召集或減少董事會議雙胞或多胞之情況，明定允許過半數之董事，得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倘董事長於法定期限內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毋庸經許可，得自行召集董事會。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

提案：

-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本文移列，內容未修正。
- 二、增訂第二項。現行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本文賦予專屬於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權限，因此，倘實務上發生董事長不作為之情事，不僅導致公司之運作僵局，更嚴重損及公司治理。為解決董事長不開董事會，而影響公司之正常經營，並考量避免放寬董事會召集權人後之濫行召集或減少董

<p>(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百零四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u>從其規定。</u></p>	<p>第二百零四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u>從其規定。</u> <u>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u></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二百零四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u>從其規定。</u></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二百零四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u>從其規定。</u></p>	<p>第二百零四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p>	<p>事會議發生雙胞或多胞之情況，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允許過半數之董事，得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 三、倘董事長於法定期限內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毋庸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自行召集董事會，爰增訂第三項。</p>	<p>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鑒於董事會之召集，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應已足夠，爰將現行「七日」修正為「三日」。此「三日」為最低基準，尚</p>
--	---	--	--	---	---	--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其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之期間，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前項規定。</p> <p>有緊急情事時，董事會之召集，得隨時為之。</p> <p>前三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p>	<p>事會之召集，其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之期間，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前項規定。</p> <p>有緊急情事時，董事會之召集，得隨時為之。</p> <p>前三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p>	<p>，從其規定。</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其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之期間，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前項規定。</p> <p>有緊急情事時，董事會之召集，得隨時為之。</p> <p>前三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其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之期間，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前項規定。</p> <p>有緊急情事時，董事會之召集，得隨時為之。</p> <p>前三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p>	<p>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不得於章程另定低於三日之規定，例如一日前或二日前通知之情形。又倘公司認為三日，不夠充裕，得於章程延長應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例如於章程定為四日前、五日前、六日前、七日前等，公司得自行斟酌情形訂定，爰為但書規定。</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其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之期間，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第一項規定。</p>
--	--	--	--	----------------------	---

三、現行第一項但書
移列第三項，並酌
作修正。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
第四項，並酌作修
正。

五、現行第一項前段
「董事會之召集
，應載明事由」，
移列第五項。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
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鑒
於董事會之召集
，於三日前通知各
董事及監察人，應
已足夠，爰將現行
「七日」修正為「
三日」。此「三日
」為最低基準，尚
不得於章程另定
低於三日之規定
，例如一日前或二

日前通知之情形。又倘公司認為三日，不夠充裕，得於章程延長應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例如於章程定為四日前、五日前、六日前、七日前等，公司得自行斟酌情形訂定，爰為但書規定。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其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之期間，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三、現行第一項但書移列第三項，並酌作修正。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作修正。

五、現行第一項前段「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移列第五項。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鑒於董事會之召集，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應已足夠，爰將現行「七日」修正為「三日」。此「三日」為最低基準，尚不得於章程另定低於三日之規定，例如一日前或二日前通知之情形。又倘公司認為三日，不夠充裕，得

於章程延長應於
三日前通知各董
事及監察人之規
定，例如於章程定
為四日前、五日前
、六日前、七日前
等，公司得自行酌
酌情形訂定，爰為
但書規定。

二、增訂第二項，明
定公開發行股票
之公司董事會之
召集，其通知各董
事及監察人之期
間，由證券主管機
關定之，不適用第
一項規定。

三、現行第一項但書
移列第三項，並酌
作修正。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
第四項，並酌作修
正。

<p>(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百零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p>	<p>第二百零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二百零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二百零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p>	<p>第二百零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p>	<p>五、現行第一項前段「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應載明事由」，移列第五項。</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二、依現行第五項規定，董事經常代理制度，容許居住國外之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此種制度下，居住國外之董事，可經常性不親自出席董事會，有違董事應盡之義務，並不妥適，況董事會開會已開放得以視訊會議為之，爰</p>				

<p>，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行使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p> <p>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p> <p>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p>	<p>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行使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p> <p>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p> <p>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p>	<p>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行使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p> <p>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p> <p>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行使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p> <p>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p> <p>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p>	<p>由之授權範圍。</p> <p>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p> <p>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p>	<p>刪除現行第五項及第六項。</p> <p>三、依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僅允許董事會以實體集會或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而香港法原則上對董事會開會方式允許任何方式為之，董事會得以書面決議取代實際開會，但會前須取得全體董事同意；日本會社法亦有類似之規定，爰仿外國立法例，容許多元方式召開董事會，增訂第五項，明定公司得於章程訂明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p>
---	---	--	---	---	---

<p><u>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u></p>	<p><u>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u></p>	<p><u>，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u></p>	<p>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可不實際集會，以利公司運作之彈性及企業經營之自主。</p>
<p><u>前三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u></p>	<p>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 第二百零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p>	<p>四、公司倘於章程訂明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為明確規定其效果，爰增訂第六項，明定視為已召開董事會，毋庸實際集會；又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其法律效果，亦予明定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p>	<p>四、公司倘於章程訂明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為明確規定其效果，爰增訂第六項，明定視為已召開董事會，毋庸實際集會；又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其法律效果，亦予明定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p>	<p>五、增訂第七項，明定公開發行股票</p>	

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之公司不適用第五項及六項規定。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二、依現行第五項規定，董事經常代理制度，容許居住國外之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此種制度下，居住國外之董事，可經常性不親自出席董事會，有違董事應盡之義務，並不妥適，況董事會開會已開放得以視訊會議為之，爰刪除現行第五項及第六項。

三、依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僅允許董事會以實體集會或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而香港法原則上對董事會開會方式允許任何方式為之，董事會得以書面決議取代實際開會，但會前須取得全體董事同意；日本會社法亦有類似之規定，爰仿外國立法例，容許多元方式召開董事會，增訂第五項，明定公司得於章程訂明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可不實際集

會，以利公司運作之彈性及企業經營之自主。

四、公司倘於章程訂明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為明確規定其效果，爰增訂第六項，明定視為已召開董事會，毋庸實際集會；又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其法律效果，亦予明定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

五、增訂第七項，明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第五項及六項規定。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

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

未修正。

二、依現行第五項規

定，董事經常代理

制度，容許居住國

外之董事得以書

面委託居住國內

之其他股東，經常

代理出席董事會

。此種制度下，居

住國外之董事，可

經常性不親自出

席董事會，有違董

事應盡之義務，並

不妥適，況董事會

開會已開放得以

視訊會議為之，爰

刪除現行第五項

及第六項。

三、依現行第一項及

第二項規定，僅允

許董事會以實體集會或視訊會議方式召開，本次新增電話會議。而香港法原則上對董事會開會方式允許任何方式為之，董事會得以書面決議取代實際開會，但會前須取得全體董事同意；日本會社法亦有類似之規定，爰仿外國立法例，容許多元方式召開董事會，增訂第五項，明定公司得於章程訂明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可不實際集會，以利公司運

作之彈性及企業經營之自主。

四、公司倘於章程訂明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為明確規定其效果，爰增訂第六項，明定視為已召開董事會，毋庸實際集會；又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其法律效果，亦予明定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

五、增訂第七項，明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第五項及六項規定。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

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二、現行第五項之董事經常代理制度，因容許居住國外之董事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易形成該居住國外之董事經常性不出席董事會之情形，有違董事應盡之義務，且現行條文已開放董事以視訊會議為之，其出席董事會之困難大幅降低，爰刪除現行第五項及第六項，以落實董事制度。

三、依現行第一項及

第二項規定，董事會僅得以實體集會或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惟觀諸國外立法例，包括香港、日本等，均無強制規定董事會召集之方式，故為增加董事會召集方式之彈性，促進董事會之效率，增訂公司得於章程訂明經全體董事同意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四、公司倘於章程訂明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為明確規定其效果，爰增訂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二百零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百零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修正動議： 第二百零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二百零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由</p>	<p>第六項，明定視為已召開董事會，毋庸實際集會；又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其法律效果，亦予明定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p> <p>五、增訂第七項，明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第五項及六項規定。</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二百零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百零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修正動議： 第二百零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二百零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由</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修正第二項，刪除原條文第三項，增訂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 二、原條文第二項關於董事與公司有</p>	

<p>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自身或其關係人與公司有利利益衝突時，應向董事會揭露利益衝突之重要內容，並不得加入表決或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但公司僅有一名董事者，章程得規定應向股東會為揭露，並由股東會決議行之。</p> <p>前項關係人係指：</p>	<p>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自身或其關係人與公司有利利益衝突時，應向董事會揭露利益衝突之重要內容，並不得加入表決或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但公司僅有一名董事者，章程得規定應向股東會為揭露，並由股東會決議行之。</p> <p>前項關係人係指：</p>	<p>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自身或其關係人與公司有利利益衝突時，應向董事會揭露利益衝突之重要內容，並不得加入表決或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但公司僅有一名董事者，章程得規定應向股東會為揭露，並由股東會決議行之。</p> <p>前項關係人係指：</p>	<p>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p> <p>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決議準用之。</p>	<p>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自身或其關係人與公司有利利益衝突時，應向董事會揭露利益衝突之重要內容，並不得加入表決或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但公司僅有一名董事者，章程得規定應向股東會為揭露，並由股東會決議行之。</p> <p>前項關係人係指：</p>	<p>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自身或其關係人與公司有利利益衝突時，應向董事會揭露利益衝突之重要內容，並不得加入表決或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但公司僅有一名董事者，章程得規定應向股東會為揭露，並由股東會決議行之。</p> <p>前項關係人係指：</p>	<p>利益衝突之規範僅限於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始須說明；惟近年來洗錢、關係人交易等弊案層出不窮，於董事之關係人就會議事項與公司有利益衝突時，現行公司法之董事會議程序規範即有所不足，爰擴大此等利益衝突規範之適用範圍，且就董事應否迴避一事，除其他法令（例如企業併購法）另有規定外，依其特別規定外，於公司法明訂董事無論於自身或其關係人就會議</p>
--	--	--	---	--	--	---

<p>一、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事業。</p> <p>二、董事之配偶、同居伴侶及二等親內之血親。</p> <p>三、與董事及前二款之人具有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者。</p>	<p>親。</p> <p>三、與董事及前二款之人具有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者。</p> <p>。 第二項之揭露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p> <p>一、董事就任後，以書面向董事會揭露其關係人及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p> <p>。 第二、董事知悉自身或其關係人與公司進行交易時，以書面向董事會揭露之。</p> <p>第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p>	<p>親。</p> <p>三、與董事及前二款之人具有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者。</p> <p>。 第二項之揭露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p> <p>一、董事就任後，以書面向董事會揭露其關係人及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p> <p>。 第二、董事知悉自身或其關係人與公司進行交易時，以書面向董事會揭露之。</p> <p>第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p>	<p>二、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事業。</p> <p>三、與董事及前二款之人具有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者。</p> <p>。 第二項之揭露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p> <p>一、董事就任後，以書面向董事會揭露其關係人及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p> <p>。 第二、董事知悉自身或其關係人與公司進行交易時，以書面向董事會揭露之。</p> <p>第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p>	<p>事項與公司利益衝突時，皆對董事會負有揭露義務，且應於該等議案迴避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同時考量舊法第二百零二十三條與本項修正之規範目的重疊，故刪除舊法第二百零二十三條之規定。此外，於新法施行後，若公司僅有一名董事者，公司得以章程規定將本項利益衝突之決策權限劃分予股東會行之，並配套刪除舊法第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二百零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p>
---	--	--	---	---

<p>係人及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二、董事知悉自身或其關係人與公司進行交易時，以書面向董事會揭露之。</p>	<p>事，不算入第二項後段之董事人數。 董事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該交易推定無效；但若能證明該交易符合營業常規，則該交易仍為有效，且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一切相關責任。</p>	<p>事，不算入第二項後段之董事人數。 董事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該交易推定無效；但若能證明該交易符合營業常規或該交易相對人為善意者，則該交易仍為有效。</p>	<p>後段之規定，原修正第二項，並刪除原條文第三項。 三、基於前項利益衝突規範之適用及於董事之關係人，爰增訂其關係人之範圍明確定義於第三項。</p>
<p>董事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該交易推定無效；若能證明該交易符合營業常規，則該交易仍為有效，且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一切相關責任。</p>	<p>與公司進行交易之相對人，為對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權者，進行交易前應向該公司董事會揭露具利益衝突之重要內容，違反前項規定者，準用第六項之規定。</p>	<p>與公司進行交易之相對人，為對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權者，進行交易前應向該公司董事會揭露具利益衝突之重要內容，違反前項規定者，準用第六項之規定。</p>	<p>四、鑑於現行條文第二項關於利益衝突揭露時點、方式及內容等可為更明確之規範，且同時配合本條利益衝突規範之適用範圍擴大及於董事之關係人，並為避免公司於資訊不足之情形下與董事之關係人進行交易，爰增訂第四項</p>

之規定。

五、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而依其特別規定外，董事或其關係人與公司進行利益衝突交易而違反本條第二項程序規定時，該交易推定為無效；惟若該交易經證明符合營業常規，則該交易仍應為有效，且視為公司已解除該董事一切相關責任，以符公平原則且促進交易安全，然此等舉證責任由違反本條第二項之董事負擔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修正第二項，刪除

原條文第三項，增訂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

二、原條文第二項關於董事與公司有利益衝突之規範僅限於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始須說明；惟於董事之關係人就會議事項與公司有利益衝突時，現行公司法之董事會議程序規範則有所不足，爰擴大此等利益衝突規範之適用範圍，且就董事應否迴避一事，除其他法令（例如企業併購法）另有規定而依其特別規定外，於公

司法明訂董事無
論於自身或其
係人就會議事
與公司利益衝
突時，皆對董事
負有揭露義務，
應於該等議案
迴避表決，亦不
得代理他董事
行使表決權。同
時考量舊法第
二百二十三條
與本項修正之
規範目的重疊，
故刪除舊法第
二百二十三條
之規定。此外，
於新法施行後，
若公司僅有一
名董事者，公
司得依章程規
定將本項利益衝
突之決策權限劃
分予股東會行之，
並配套刪除舊法

百七十八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後段之規定，原修正第二項，並刪除原條文第三項。

三、基於前項利益衝突規範之適用及於董事之關係人，爰增訂其關係人之範圍明確定義於第三項。

四、鑑於現行條文第二項關於利益衝突揭露規定之揭露時點、方式及內容等可為更明確之規範，且同時配合本條利益衝突規範之適用範圍擴大及於董事之關係人，並為避免公司於資訊不足

之情形下與董事之關係人進行交易，爰增訂第四項之規定。

五、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而依其特別規定外，董事或其關係人與公司進行利益衝突交易而違反本條第二項程序規定時，該交易推定為無效；惟若該交易經證明符合營業常規，則該交易仍應為有效，且視為公司已解除該董事一切相關責任，以符公平原則且促進交易安全，然此等舉證責任由違反本條第二項之董事負擔之。

<p>(不予增訂)</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二百零六條之一 公司與董事或其關係人為重大資產交易者，除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者外，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前項重大資產交易，係指交易對價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但公開發行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除其他法令（例如企業併購法）另有規定而依其特別規定外，公司與董事或其關係人進行重大資產交易時，應透過董事揭露利益衝突及由適當之公司治理程序把關，以免就重大關係人交易之管控可以輕易規避，爰增訂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並得準用第二百零六條之利益衝突內容揭露、董事迴避表決權行使以及豁免事由等相關規定。</p>
---------------	---	--	--	--	--

<p>(維持現行法條 文)</p>		<p>第一項 關係人，依第 二百零六條 第三項之規 定。 第一項 決議之揭露 及迴避，準用 第二百零六 條之規定。</p>			<p>三、參照英國立法例，且為降低新法對中小企業之衝擊，爰將認定重大資產交易之門檻，明訂於第二項；惟就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範，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二百零八條 董事會未設 常務董事者， 應由過半數 董事之出席 ，及出席董事 過半數之同 意，互選一人 為董事長，並 得依章程規</p>		<p>第二百零八條 董 事會未設常務董 事者，應由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之 出席，及出席董 事過半數之同意 ，互選一人為董 事長，並得依章 程規定，以同一 方式互選一人為 副董事長。 董事會設有</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 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二、董事長為法定必 備機關，依現行法 規定，董事長之選 任，除每屆新任董 事會之首次董事 長選舉得以普通 決議產生外（參第 二百零三條第四 項），其它任期中</p>

<p>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p> <p>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名額至少三人，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由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p> <p>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p>	<p>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名額至少三人，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由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p> <p>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p>	<p>改選或補選董事長均須以特別決議為之，可能發生董事長無法順利產生而引發經營動盪，爰參考外國法制，放寬董事長選任之決議方式，爰修正第一項。</p>
--	---	--

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五十七條
及第五十八條對於代表公司之董

長請假或因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

		<p>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p> <p>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對於代表公司之董事準用之。</p>			<p>事準用之。</p>	
<p>(維持現行法條文)</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二百零九條 <u>董事</u>或其關</p>			<p>第二百零九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一、刪除原條文，增訂第一項至第四</p>

<p>係人不得對 於董事職務 上之行為要 求、期約或收 受利益。但所 收受之利益 依商業習慣 或一般社會 通念不足以 影響董事之 獨立判斷者 ，不在此限。 未經股 東會決議，董 事或其關係 人不得利用 公司之資產 、資訊與機會 ，為自己或他 人取得利益。 前項股 東會決議之 揭露及迴避</p>	<p>應對股東會說明 其行為之重要內 容，並取得其許 可。 股東會為前 項許可之決議， 應有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三分之 二以上股東之出 席，以出席股東 表決權過半數之 同意行之。 公開發股 票之公司，出席 股東之股份總數 不足前項定額者 ，得以有代表已 發行之股份總數過 半數股東之出席 ，出席股東表決 權三分之二以上 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p>	<p>項。 二、原條文關於董事 競業禁止之主要 目的即在防範董 事違反忠實義務 、利用職務上所獲 取之公司資訊圖 謀私利，或利用公 司資產、掠奪公司 商機而取得不正 當利益；此外，若 董事或其關係人 利用董事職務上 之機會，收受回扣 與佣金，或以董事 職位、執行董事職 務而換取第三人 所給予之利益，亦 屬董事違反忠實 義務之行為態樣 ；爰刪除原條文之 全部內容，增訂第 一項及第二項之</p>
---	--	---

		<p>，準用<u>第二百零六條</u>之規定。</p>		<p>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董事違反第一項之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p>	<p>規定，將董事違反忠實義務之行為態樣進一步類型化。</p> <p>三、對於董事合法利用公司之資產、資訊與機會，應由公司於事前同意之程序、利益衝突內容之揭露、董事迴避表決權行使以及豁免事由等相關規範，爰增訂於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二百零一條 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二百零一條 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二百零一條 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p>	<p>第二百零一條 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有關「抄錄」一詞，依經濟部八十五年三月四日商字第 八五二〇三五六三號函釋「股東依公司法第二</p>

<p>簿及公司債存 根簿備置於本 公司或股務代 理機構。</p>	<p>議事錄、財務 報表備置於 本公司，並將 股東名簿及 公司債存根 簿備置於本 公司或股務 代理機構。</p>	<p>本公司，並將股 東名簿及公司債 存根簿備置於本 公司或股務代理 機構。</p>	<p>存根簿備置於本 公司或股務代理 機構。</p>	<p>百十條規定向公 司請求抄錄股東 名簿，其所指之『 抄錄』包括影印在 內。」為期明確， 爰修正第二項，增 列「複製」之規定 。又倘公司之股東 名簿及公司債存 根簿，備置於股務 代理機構者，公司 應令股務代理機 構提供，供股東及 公司之債權人查 閱、抄錄或複製， 以杜爭議。</p>
<p>前項章程 及簿冊，股東及 公司之債權人 得檢具利害關 係證明文件，指 定範圍，隨時請 求查閱、抄錄或 複製；其備置於 股務代理機構 者，公司應令股 務代理機構提 供。</p>	<p>前項章程及 簿冊，股東及公 司之債權人得檢 具利害關係證明 文件，指定範圍 ，隨時請求查閱 、抄錄或複製； 其備置於股務代 理機構者，公司 應令股務代理機 構提供。</p>	<p>前項章程及 簿冊，股東及公 司之債權人得檢 具利害關係證明 文件，指定範圍 ，隨時請求查閱 或抄錄。</p>	<p>前項章程及公 司之債權人得檢 具利害關係證明 文件，指定範圍 ，隨時請求查閱 或抄錄。</p>	<p>三、現行第三項分別 移列第三項及第 四項規範。第三項 規範代表公司之 董事，不備置章程 、簿冊處罰鍰之情 形，增訂但書針對</p>
<p>代表公司 之董事，違反第 一項規定，不備 置章程、簿冊者 ，處新臺幣一萬 元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但公</p>	<p>代表公司之 董事，違反第一 項規定，不備置 章程、簿冊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 罰鍰。但公開發</p>	<p>代表公司之 董事，違反第一 項規定，不備置 章程、簿冊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 罰鍰。但公開發</p>	<p>代表公司之 董事，違反第一 項規定，不備置 章程、簿冊，或 違反前項規定無 正當理由而拒絕 查閱或抄錄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 罰鍰。</p>	<p>三、現行第三項分別 移列第三項及第 四項規範。第三項 規範代表公司之 董事，不備置章程 、簿冊處罰鍰之情 形，增訂但書針對</p>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較重罰鍰之規定；第四項則規範代表公司之董事，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複製或未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章程、簿冊處罰鍰之情形，並增訂但書針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較重罰鍰之規定。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有關「抄錄」一詞，依經濟部八十五年三月四日商字第 八五二〇三五六三號函釋「股

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複製或未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司之董事或股務代理機構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或複製者，前項股東及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以裁定命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

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複製或未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

東依公司法第二百十條規定向公司請求抄錄股東名簿，其所指之『抄錄』包括影印在內。」為期明確，爰修正第二項，增列「複製」之規定。又倘公司之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供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查閱、抄錄或複製，以杜爭議。

三、增訂第三項。為強化公司治理，提供股東及債權人司法救濟管道，明定代表公司之董事或股務代理機

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三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複製或未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

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司之董事新
臺幣二十四
萬元以上二
百四十萬元
以下罰鍰。
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十條
除證券主管
機關另有規
定外，董事會
應將章程及
歷屆股東會
議事錄、財務
報表備置於
本公司，並將
股東名簿及
公司債存根
簿備置於本
公司或股務
代理機構。
前項章
程及簿冊，股

構無正當理由而
拒絕查閱、抄錄或
複製者，股東及債
權人得向法院聲
請以裁定命公司
或股務代理機構
提供。
四、現行第三項分別
移列第四項及第
五項規範。第四項
規範代表公司之
董事，不備置章程
、簿冊處罰鍰之情
形，增訂但書針對
公開發行股票之
公司，由證券主管
機關處較重罰鍰
之規定；第五項則
規範代表公司之
董事，無正當理由
而拒絕查閱、抄錄
、複製或未令股務
代理機構提供章

程、簿冊處罰鍰之情形，並增訂但書針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較重罰鍰之規定。

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修訂第二項，現行第三項分別移列第三項及第四項規範。

二、為明確定義，增列股東得查閱、抄錄或複製第一項，以杜絕爭議。

三、代表公司之董事，不備置章程、簿冊處罰鍰之情形，或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複製或未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者

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其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

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三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複製或未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

，增訂針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較重罰鍰之規定，不備置者應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無故不提供者，則針對所有遭拒申請案，逐次逐件連續開罰，以確實收嚇阻之效。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有關「抄錄」一詞，依經濟部 85 年 3 月 4 日商字第 八五二〇三五六三號函釋「股東依公司法第二百十條規定向公司請求抄錄股東名簿

，其所指之『抄錄』包括影印在內。』為期明確，爰修正第二項，增列「複製」之規定。又倘公司之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供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查閱、抄錄或複製，以杜爭議。

三、現行第三項分別移列第三項及第四項規範。第三項規範代表公司之董事，不備置章程、簿冊處罰鍰之情形，增訂但書針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p>機關處較重罰鍰之規定；第四項則規範代表公司之董事，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複製或未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章程、簿冊處罰鍰之情形，並增訂但書針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較重罰鍰之規定。</p>					<p>第二百十條之一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規定，股東會召集權人包括董事會（第一百七十一條）、少數股東權之股東（第一百七十三條）、持有過半數股份</p>		<p>委員鄭運鵬等 3 人 修正動議： 第二百十條之一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二百十條之一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二百十條之一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p>	<p>第二百十條之一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供股東名簿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提供股東名簿及配合辦理依法召集股東會之相關事項。</p>	<p>代表公司之董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代表公司之董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之股東（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監察人（第二百二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等。實務上，公司發生經營權之爭時，常生監察人或少數股東權之股東，雖依法取得召集權，卻因代表公司之董事或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而無法召開股東會，致本法賦予其股東會召集權之用意落空，爰增訂第一項，明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p>
<p>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代表公司之董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得按日處罰。</p>
<p>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得按日處罰。</p>
<p>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得按日處罰。</p>
<p>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得按日處罰。</p>
<p>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得按日處罰。</p>

<p>萬元以下罰鍰。</p> <p><u>股務代理機構</u>拒絕提供股東名簿或<u>配合辦理</u><u>依法召集股東會之相關事項</u>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百十條之一</p> <p>一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或配合辦理依法召集股東會之相關事項者，</p>	<p>第二百十條之一</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及配合辦理依法召集股東會之相關事項。</p> <p><u>代表公司之董事或股務代理機構</u>拒絕提供股東名簿時，<u>董事會或其他召集人</u>得請求<u>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u>提供股東名簿。</p> <p><u>代表公司之董事</u>拒絕提供股東名簿或<u>配合辦理依法召集股東會之相關事項</u>者</p>	<p>名簿。</p> <p>三、<u>代表公司之董事</u>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應處罰鍰，並針對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責由證券主管機關處較重之罰鍰，爰增訂第二項。</p> <p>四、<u>股務代理機構</u>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責由證券主管機關處罰鍰，爰增訂第三項。</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p> <p>一、其他召集人召集股東會時，除取得股東名簿外，尚有其他公司應配合辦理之事項。</p>
---	--	---

二、主管機關以往均以個別函令解釋方式解決相關問題，如經濟部 98.10.27 經商字第 09802148630 號函、經濟部 98.10.27 經商字第 09800684960 號函、經濟部 99.10.8 經商字第 09900678120 號函、經濟部 102.1.7 經商字第 10102446370 號等相關函釋。惟因散見於各主管機關解釋函令中，於適用上恐有掛一漏萬之虞，爰此增訂第一項後段文字，以臻完備。

三、爰參考因增訂第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或配合辦理依法召集股東會之相關事項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代表公司之董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於股東會開會十日 prior 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

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於股東會開會十日前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二百十條之一 召集權人為召集股東會議，得請

一項後段文字，將第二項及第三項「拒絕配合辦理依法召集股東會之相關事項」一併納入處罰。

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有鑑於實務上，公司發生經營權之爭時，常生監察人或少數股東權之股東，雖依法取得召集權，卻因代表公司之董事或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而無法召開股東會，致本法賦予其股東會召集權之用意落空，爰增訂第一項，明定董事

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三、代表公司之董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應處罰鍰，並針對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者，責由證券主管機關處較重之罰鍰，並要求其限期改善，爰增訂第二項。

四、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責由證券主管機關處罰鍰，並要求其限期改善，爰增訂第三項。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取得名簿者，對名簿所載之個人資料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取得股東名簿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因應召集權之放寬，召集權人得依法取得股東名簿、以利會議召集，惟名簿內載有股權人之個人資料，爰新增本條規範明文召集權人支保密義務，阻卻非正當之用途及散播，落實個資安全。

三、召集權人取得股東名簿，除印製股東會開會通知或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不得逕將所領取之名簿作其他利用。違反本條者，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

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依本法規定，股東會召集權人包括董事會（第一百七十一條）、少數股東權之股東（第一百七十三條）、持有過半數股份之股東（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監察人（第二百零二條及第二百零四十五條）等。實務上，公司發生經營權之爭時，常生監察人或少數股東權之股東，雖依法取得召集權，卻因代表公司之董事或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而無

法召開股東會，致
本法賦予其股東
會召集權之用意
落空，爰增訂第一
項，明定董事會或
其他召集權人召
集股東會者，得請
求公司或股務代
理機構提供股東
名簿。

三、代表公司之董事
拒絕提供股東名
簿者，應處罰鍰，
並針對公開發行
股票公司之董事
拒絕提供股東名
簿者，責由證券主
管機關處較重之
罰鍰，爰增訂第二
項。

四、股務代理機構拒
絕提供股東名簿
者，責由證券主管

<p>(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 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 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 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 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 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p>	<p>機關處罰鍰，爰增訂第三項。</p>
<p>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 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p>	<p>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 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p>	<p>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 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p>	<p>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 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p>	<p>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 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p>	<p>行政院提案： 一、依經濟部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經商字第○九一○二二八○六二○號函釋「第二百一十一條所稱之虧損，為完成決算程序經股東會承認後之累積虧損，與公司年度進行中所發生之本期淨損之合計」。實務上，對於公司虧損之認定，以公司財務報表上之累積虧損及當期損益作為判斷依據。以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例，其財務</p>

報表通常係於每年三月始編造完成，若發現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則其召開股東會之時間將與每年六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之時間相當接近。準此，為減輕公司行政上之負擔，爰將第一項「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修正為「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一、依經濟部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

反前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經商字第○九一
○二二八○六二
○號函釋「第二百
十一條所稱之虧
損，為完成決算程
序經股東會承認
後之累積虧損，與
公司年度進行中
所發生之本期淨
損之合計」。實務
上，對於公司虧損
之認定，以公司財
務報表上之累積
虧損及當期損益
作為判斷依據。以
公開發行股票之
公司為例，其財務
報表通常係於每
年三月始編造完
成，若發現公司虧
損達實收資本額
二分之一時，則其
召開股東會之時

間將與每年六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之時間相當接近。準此，為減輕公司行政上之負擔，爰將第一項「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修正為「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一、依經濟部 91 年 12 月 11 日經商字第 09102280620 號函釋「第二百十一條所稱之虧損，為完成決算程序經股東會承認後之累

積虧損，與公司年度進行中所發生之本期淨損之合計」。實務上，對於公司虧損之認定，以公司財務報表上之累積虧損及當期損益作為判斷依據。以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例，其財務報表通常係於每年三月始編造完成，若發現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則其召開股東會之時間將與每年六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之時間相當接近。準此，為減輕公司行政上之負擔，爰將第一項「董事會應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提案： 第二百四十四條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之提起訴訟。 如公司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百四十四條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公司負責人提起訴訟。但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或因不直接提起訴訟公司將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時，得逕行對公司負責人	第二百四十四條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股東提起訴訟時，法院因被告之申	即召集股東會報告」修正為「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二項，新增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 二、參酌各國公司法之規定，我國持股期間與持股比例之規定較各國嚴格，不利少數股東提起代位訴訟。然為防止股東濫行起訴，仍保留持股比例與持股期間之限制，避免股東
-----------	--	---	--	--	---

濫行起訴。爰參考日本公司法第八百四十七條與德國股份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將持股期間調整為六個月以上，持股比例降低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三、現行法下，股東提起代位訴訟須先請求公司起訴，公司於三十日內不起訴時，始得由符合條件之股東代位提起訴訟。雖然我國民事訴訟法有保全程序之規定，然當公司面臨緊急且不可回復之損害時，將有緩不濟急之慮。爰

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提起訴訟。
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對公司負責人提起訴訟。

股東提起訴訟係屬惡意，經被告向法院釋明或提出證明文件者，法院因被告之申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惡意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股東依本條規定提起訴訟，

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或公司將因不直接提起訴訟而受難以補償之重大損害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對公司負責人提起訴訟。
股東提起訴訟係屬惡意者，經被告向法院聲請並提出相關釋明或證明文件，法院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

參照日本公司法第八百四十七條及中國大陸地區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增訂公司將因不直接提起訴訟而受難以補償之重大損害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對公司負責人提起訴訟。四、比較各國公司法規定，現行規定對於代位起訴股東之責任及要求提供擔保過於嚴苛，爰參照日本公司法第八百四十七條之四規定，修正為股東提起訴訟係屬惡意者，經被告向法院聲請並提出相關證明或

裁判費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暫免徵收；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
股東勝訴確定者，所支出之裁判費、律師費用及其他訴訟必要費用得向公司請求，並得向法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惡意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股東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因提起訴訟所生之費用及律師費用，由公司負擔。
前項律師費用不得高於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四條之金額。

證明文件，法院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惡意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參酌各國公司法之規定，我國持股期間與持股比例之規定較各國嚴格，不利少數股東提起代位訴訟。然為防止股東濫行起訴，仍應保留持股比例與持股期間之限制，避免股東濫行起訴造。爰參考日本公司法第八百四十七條與德國股份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

定，將持股期間調整為六個月以上，持股比例降低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二、現行法下，股東提起代位訴訟須先請求公司起訴，並公司於三十日內不起訴時，始得由符合條件之股東代位提起訴訟。雖然我國民事訴訟法有保全程序之規定，然當公司面臨緊急且不可回復之損害時，將有緩不濟急之慮。爰參照日本公司法第四百四十七條及中國大陸地區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增

訂公司將因不直接提起訴訟而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對公司負責人提起訴訟。

三、比較各國公司法規定，現行規定對於代位起訴股東之責任及要求提供擔保過於嚴苛，爰參照日本公司法第八百四十七條之四規定，修正第三項。

四、為降低少數股東提起訴訟之障礙，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二，增加暫免徵收裁判費之規定。

<p>定條件或有其他必要情形者，應置公司治理人員；其一定條件與其他必要情形、公司治理人員應具之資格、職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p>	<p>行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人員。前項公司治理人員，其組織型態、資格要件，以及應受之課程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p>	<p>模、股東人數與結構達一定條件或有其他必要情形者，應置公司治理人員；其一定條件與其他必要情形、公司治理人員應具之資格、職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p>	<p>共同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該守則第三條之一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得設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p>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應具之資格、職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第二百五條之一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公司治理專職人員，協助董事、監察人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治理人員應具之資格、職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二)為落實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發揮應有功能，爰參考外國立法例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本法引進公司治</p>

理人員制度。公司治理人員之職責，主要在於協助董事、監察人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原則上，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人員，本法並不強制，可由公司自行決定。倘公司決定設置時，應於章程載明。

三、鑒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因涉及投資大眾，社會

務。但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得視其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形，命其置公司治理專職人員。

公司治理專職人員之資格、條件、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對該等公司之公司治理具有較高程度之期待，爰就公司治理人員制度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推動，授權證券主管機關就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形訂定辦法，規範何種公司應置公司治理人員，以及公司治理人員應具備之資格、職權及其他相關事項，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增訂第二項。

四、基於大小公司分流，增訂第三項，明定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治理人員應具備

之資格、職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實務上常見之公司治理人員，例如上市上櫃公司所設置之治理長及法遵長即屬之。依第二十九條規定，經理人為公司章程、任意、常設之輔助董事會執行業務之機關，如公司置公司治理人員並以其為經理人，自無不可，併予敘明。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

提案：

- 一、本條文新增。
- 二、公司治理人員（亦有稱之為公司

秘書)為公司治理的專業人士 (governance professional)。有關公司治理人員制度設置之外國立法例，有要求所有型態的公司都須設置，例如香港及新加坡。或有要求公開公司才須設置，如英國。或有要求上市公司才須設置，如中國大陸董事會秘書。另澳門要求公司股東十人以上，或股份有限公司，即須設置公司秘書。

三、考量我國逐步引進公司治理人員之可行性，本法賦

予非公開發行公司得自由選擇是否要設置公司治理人員，不採強制要求。另因公開發行公司有高度公司治理及法規遵循之必要，則授權證券主管機關考量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形，得命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人員，爰增訂第一項。

四、公司治理人員於外國得為自然人或法人組織（公司秘書公司），並須具備一定法律、會計資格或取得專業訓練認證。為落實公司治理人員

制度引進之配套措施，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制定公司治理人員組織型態、資格要件及應受訓練課程內容之相關規定，爰增訂第二項。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二、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發揮應有功能，爰參考外國立法例「公司秘書」制度及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引進公司治理專職人員制度，公司治理專職人員之職責，主要在於協助董事、監察人忠

實執行業務，並盡
善良管理人之注
意義務，明定於第
一項。雖然本次修
正引進此一制度
，惟公司是否設置
公司治理專職人
員，本法並不強制
，可由公司自行決
定。鑒於公開發行
股票公司涉及投
資大眾，社會對該
等公司之公司治
理具有較高度之
期待。因而就公司
治理專職人員制
度於公開發行股
票公司之推助期
程，明定證券主管
機關得視公開發
行股票公司之規
模、股東人數與結
構及其他必要情

形，命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專職人員。

二、公司治理專職人員之資格、條件、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證券主管機關訂定，爰增訂第二項。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第一項，引進公司治理人員制度：

(一)實務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已共同訂定「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該守則第三條之一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得設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二)為落實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發揮應有功能，爰參考外國立法例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本法引進公司治理人員制度

。公司治理人員之職責，主要在於協助董事、監察人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原則上，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人員，本法並不強制，可由公司自行決定。倘公司決定設置時，應於章程載明。

三、鑒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因涉及投資大眾，社會對該等公司之公

司治理具有較高
度之期待，爰就公
司治理人員制度
於公開發行股票
公司之推動，授權
證券主管機關就
公司規模、股東人
數與結構及其他
必要情形訂定辦
法，規範何種公司
應置公司治理人
員，以及公司治理
人員應具備之資
格、職權及其他相
關事項，以符合授
權明確性原則，爰
增訂第二項。

四、基於大小公司分
流，增訂第三項，
明定非公開發行
股票公司之公司
治理人員應具備
之資格、職權及其

<p>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五、實務上常見之公司治理人員，例如上市上櫃公司所設置之治理長及法遵長即屬之。依第二十九條規定，經理人為公司章程、任意、常設之輔助董事會執行業務之機關，如公司置公司治理人員並以其為經理人，自無不可，併予敘明。</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二條之公司治理人員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準用第二</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文新增。 二、於外國立法例，有關公司治理人員之任免及薪酬，多明文由董事會</p>		

決議，如新加坡、英國、中國大陸及澳門。考量外國例，公司治理人員多由董事兼任，或為高階經理人，參考公司法第 29 條第 1 項有關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之規定，爰新增第一項。

三、為臻明確公司治理人員之委任、解任或辭職後之法定登記、變更及通知義務，參照香港新《公司條例》第 477 條、第 652 條，及我國「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相關登記、變更期限 15 日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四、公司治理人員於外國公司組織為公司之治理長，於外國立法例之規

十九條第一項有關經理人之規定。

公司應於公司治理人員之委任、解任或辭職後十五日內，辦理登記或變更。

公司治理人員辭職或解任者，公司應於十五日內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並敘明辭職或解任之原因及日期。

公司治理人員得由符合前條第二項資格之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兼任之。但公司僅

		<p>有一名董事者，該董事不得兼任公司治理人員。</p>		<p>定，得由董事或高階職員兼任，並須符合具備公司治理人員之資格。另基於落實公司治理的精神及提升公司透明度，並保護第三人的交易安全，參考承認一人董事之外國立法例，如英國、香港、新加坡及澳門，明文該一人董事不得兼任公司秘書，爰增訂第四項。</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二百十五條之三 公司 治理人員之職權如下： 一、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集事宜。</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文新增。 二、為強化公司治理人員於公司組織之法定地位，有關公司治理人員的職權，於外國立法例多有明文規定。參考英國、香港</p>

二、製作及簽署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
三、保管公司依法應備置之文件及簿冊，並確認公司文件或公司法律文件的真實性。
四、參與董事會議，並適時提供法規遵循意見。
五、協助董事會規劃與執行公司治理機制。
六、其他依契

、新加坡、澳門之公司立法例，及 2016 年世界銀行集團 (World Bank Group) 所轄國際金融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發布之公司秘書手冊 (The Corporate Secretary : The Governance Professional) ，爰增訂公司治理人員第一項至第五項法定職權及義務。另公司可依契約另行約定公司治理人員之職權，如保管公司印鑑，爰增訂於第六

<p>(照行政院提案 條文通過)</p> <p>第二百十六條 公司監察人，由 股東會選任之 ，監察人中至少 須有一人在國 內有住所。</p> <p>公開發行 股票之公司依 前項選任之監 察人須有二人 以上，其全體監 察人合計持股</p>	<p>第二百十六條 公司監察人，由 股東會選任之 ，監察人中至少 須有一人在國 內有住所。</p> <p>公開發行 股票之公司依 前項選任之監 察人須有二人 以上，其全體監 察人合計持股</p>	<p>委員高志鵬等 18人提案： 第二百十六條 公司監察人 ，由股東會選 任之，監察人 中至少須有 一人在國內 有住所。</p> <p>公開發 行股票之公 司依前項選</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二百十六條 公 司監察人，由股 東會選任之，監 察人中至少須有 一人在國內有住 所。</p> <p>公開發行股 票之公司依前項 選任之監察人須 有二人以上，其 全體監察人合計 持股比例，證券</p>	<p>第二百十六條 公 司監察人，由股 東會選任之，監 察人中至少須有 一人在國內有住 所。</p> <p>公開發行股 票之公司依前項 選任之監察人須 有二人以上，其 全體監察人合計 持股比例，證券</p>	<p>項。 三、公司治理人員應 用電子登記平台 辦理公司登記及 變更登記事宜時 ，應以其電子憑證 登錄，以確認登錄 人之身分及確保 登記資料之正確 性。</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 未修正。 二、第二項「證券管 理機關」修正為「 證券主管機關」， 理由同第二十條 說明二、(二)。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 一百九十二條項 次之調整，爰第四 項監察人準用「第</p>					

<p>以上，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p> <p>第三十條之規定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關於行為能力之規定，對監察人準用之。</p>	<p>比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p> <p>第三十條之規定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關於行為能力之規定，對監察人準用之。</p>	<p>任之監察人須有二人以上，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p> <p>第三十條之規定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關於行為能力之規定，對監察人準用之。</p>	<p>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p> <p>第三十條之規定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關於行為能力之規定，對監察人準用之。</p>	<p>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p> <p>第三十條之規定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關於行為能力之規定，對監察人準用之。</p>	<p>一百九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修正為「第一百九十二條第四項」。</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證券管理機關」修正為「證券主管機關」，理由同第二十條說明二、(二)。</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九十二條項次之調整，爰第四項監察人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修正為「第一百九十二條第四項」。</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p>
--	---	---	--	--	---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證券管理機關」修正為「證券主管機關」，理由同第二十條說明二、(二)。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九十二條項次之調整，爰第四項監察人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修正為「第一百九十二條第四項」。</p>				<p>第二百十六條之一 公司監察人選舉，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p>	<p>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一項： (一)依現行條文規定，監察人選舉，僅限公開發行</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二百十六條之一 公司監察人選舉，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準用第一百</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二百十六條之一 公司監察人選舉，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準用第一百</p>		
				<p>第二百十六條之一 公司監察人選舉，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二</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股票之公司 得採候選人 提名制度。</p>	<p>定。</p>	<p>九十二條之一第 二項至第六項規 定。</p>	<p>名制度者，準 用第一百九 十二條之一 第一項至第 九項規定。</p>	<p>項至第六項規 定。</p>
<p>鑒於修正條 文第一百九 十二條之一 已放寬非公 開發行股票 之公司董事 選舉亦得採 候選人提名 制度，而監 察人選舉係 準用第一百 九十二條之 一規定，爰 刪除「公開 發行股票之 」之文字， 以求一致。</p>		<p>公司負責人 或其他召集權人 違反前項準用第 一百九十二條之 一第二項、第五 項或第六項規定 者，各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上五萬 元以下罰鍰。但 公開發行股票之 公司，由證券主 管機關各處公司 負責人或其他召 集權人新臺幣二 十四萬元以上二 百四十萬元以下 罰鍰。</p>	<p>公司負 責人或其他 召集權人違 反前項準用 第一百九十 二條之一第 二項、第五項 或第六項規 定者，各處新 臺幣一萬元 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但 公開發行股 票之公司，由 證券主管機 關各處公司 負責人或其 他召集權人</p>	<p>公司負責 人或其他召集 權人違反前項 準用第一百九 十二條之一第 二項、第五項或 第六項規定者 ，各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萬 元以下罰鍰。但 公開發行股票 之公司，由證券 主管機關各處 公司負責人或 其他召集權人 新臺幣二十四 萬元以上二百 四十萬元以下 罰鍰。</p>
<p>(二)所定「準用 第一百九十 二條之一」</p>				

修正為「準
用第一百九
十二條之一
第一項至第
六項」，理
由同第一百
零八條說明
四。
二、增訂第二項，理
由同第一百零八
條說明五。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
提案：
一、現行條文修正移
列第一項：
(一)依現行條文
規定，監察
人選舉，僅
限公開發行
股票之公司
得採候選人
提名制度。
鑒於修正條

新臺幣二十
四萬元以上
二百四十萬
元以下罰鍰。

文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已放寬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選舉亦得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而監察人選舉係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爰刪除「公開發行股票之」之文字，以求一致。

(二)所定「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修正為「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至第

九項」，理由同第一百零八條說明四。

二、增訂第二項，理由同第一百零八條說明五。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一項：

(一)依現行條文規定，監察人選舉，僅限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鑒於修正條文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已放寬非公開發行股票

之公司董事選舉亦得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而監察人選舉係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爰刪除「公開發行股票之」之文字，以求一致。

(二)所定「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修正為「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至第六項」，理由同第一百零八條說明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p>第二百十八條 監察人應監督 公司業務之執 行,並得隨時調 查公司業務及 財務狀況,查核 、抄錄或複製簿 冊文件,並得請 求董事會或經 理人提出報告。 監察人辦 理前項事務,得 代表公司委託 律師、會計師審 核之。</p>	<p>委員高志鵬等 18人提案: 第二百十八條 監察人應監督 公司業務 之執行,並得 隨時調查公 司業務及財 務狀況,查核 、抄錄或複製 簿冊文件,並 得請求董事 會或經理人 提出報告。</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二百十八條 監 察人應監督公司 業務之執行,並 得隨時調查公司 業務及財務狀況 、查核、抄錄或 複製簿冊文件, 並得請求董事會 或經理人提出報 告。 監察人辦理 前項事務,得代 表公司委託律師 、會計師審核之 。</p>	<p>第二百十八條 監 察人應監督公司 業務之執行,並 得隨時調查公司 業務及財務狀況 、查核簿冊文件 、並得請求董事 會或經理人提出 報告。 監察人辦理 前項事務,得代 表公司委託律師 、會計師審核之 。</p>	<p>二、增訂第二項,理 由同第一百零八 條說明五。</p>	<p>行政院提案: 一、監察人為監督公 司業務之執行,現 行第一項僅規定 得查核簿冊文件 、而監察人為監督 之需,得否抄錄或 複製簿冊文件,不 無疑義,監察人為 善盡監督之責,應 得抄錄或複製簿 冊文件,始屬妥適 、爰修正第一項, 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如有規避、妨礙 或拒絕監察人檢 查行為者,修正第 三項,明定處罰對</p>
				<p>違反第一項 規定,妨礙、拒 絕或規避監察人 檢查行為者,各 處新臺幣二萬元</p>		

<p>者,代表公司之董事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檢查行為者,代表公司之董事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百十八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u>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u>，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p>	<p>礙或拒絕監察人檢查行為者，代表公司之董事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百十八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u>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u>，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p>	<p>象為代表公司之董事，並增訂但書針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責由證券主管機關處較重之罰鍰，並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一、監察人為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現行第一項僅規定得查核簿冊文件，而監察人為監督之需，得否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不無疑義，監察人為善盡監督之責，應得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始屬妥適，爰修正第一項，以資明確。</p>	<p>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象為代表公司之董事，並增訂但書針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責由證券主管機關處較重之罰鍰，並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一、監察人為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現行第一項僅規定得查核簿冊文件，而監察人為監督之需，得否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不無疑義，監察人為善盡監督之責，應得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始屬妥適，爰修正第一項，以資明確。</p>
--	---	---	---	-------------------	---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檢查行為者，修正第三項，明定處罰對象為代表公司之董事，並增訂但書針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責由證券主管機關處較重之罰鍰，並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一、監察人為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現行第一項僅規定得查核簿冊文件，而監察人為監督之需，得否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不無疑義，監察人為

告。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檢查行為者，代表公司之董事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再次規避、妨礙或拒絕者，並按次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

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善盡監督之責，應得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始屬妥適，爰修正第一項，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檢查行為者，修正第三項，明定處罰對象為代表公司之董事，並增訂但書針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責由證券主管機關處較重之罰鍰，並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監察人為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現行第一項僅規定得查核簿冊文件

，而監察人為監督之需，得否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不無疑義，監察人為善盡監督之責，應得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始屬妥適，爰修正第一項，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檢查行為者，修正第三項，明定處罰對象為代表公司之董事，並增訂但書針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責由證券主管機關處較重之罰鍰，並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接下頁（第 4 冊第 1 頁）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459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